枣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 本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 7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定位 7
第二节 空间战略 8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与指标 9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1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11
第二节 主体功能定位 18
第三节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9
第四节 规划分区 20
第五节 功能结构调整 23
第四章　高效特色的农业农村空间 25
第一节 农业空间格局与耕地保护利用 25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27
第三节 乡村振兴 28
第五章　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33
第一节 生态空间格局与要素 33
第二节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35
第三节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与修复 40
第六章　功能完善的城镇空间 47
第一节 人口与城镇化水平 47
第二节 城镇体系 48
第三节 产业发展布局 51

第四节 全域公共服务设施和住房保障体系 54
第五节 存量低效用地安排 65
第六节 城市更新 66
第七章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70
第八章 中心城区规划 83
第一节 空间发展战略 83
第二节 空间结构与功能分区 84
第三节 细化规划分区 86
第四节 用地布局 89
第五节 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 90
第六节 地下空间利用 93
第七节 城市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94
第八节 城市设计指引 96
第九节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99
第九章 综合交通体系 100
第一节 综合交通发展战略 100
第二节 构建复合高效的对外交通体系 100
第三节 打造一体化的城市交通网络 103
第十章 基础支撑体系 109
第一节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109
第二节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 121
第十一章 区域协同发展 132
第一节 深化推进省域协同融合发展 132
第二节 积极融入区域协调联动发展 132
第三节 构建区域要素协调一体化格局 133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 135
第一节 强化党的领导核心作用 135

第二节 深化“一张图”信息系统建设 137
第三节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传导体系 138
第四节 健全多类型规划管控机制 148
第五节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政策体系 149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依据《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襄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枣阳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枣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省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区域协同，科学谋划全域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新格局，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与高质量发展要求，聚焦落实上位规划要求，助力湖北省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着力解决国土空间与城市发展的问题和短板，强化空间保障和发挥支撑作用，为构建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可持续发展的枣阳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作出全局安排。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委、省政府统一工作部署，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强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控，严守城镇开发边界，盘活存量空间，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二条 规划定位

本规划是枣阳市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塑造高品质生活、促进高水平治理的空间政策，是统筹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是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依据，是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

第三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主动服务湖北省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

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的使命，积极支撑襄阳市建成中西部发展的区域性中心城市的战略目标，优化资源配置和空间格局，推进高质量发展，努力构建理想的全域国土空间格局，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升国土空间品质，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高品质城市与和美乡村。

第四条 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5）《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通常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7）《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8）《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9）《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10）《襄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1）《襄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1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第五条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坚持底线思维，强化底线约束，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国土安全。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引导城镇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推动形成相对集约高效的城镇与产业空间布局，紧守国土安全底线，体现绿水青山之美的生态与农业空间布局。

区域联动、协同发展。落实长江经济带、汉江生态经济带、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以及襄阳都市区发展等战略要求，深入实施襄枣协同发展，推动“随枣”一体化组团形成，加强与武汉全方位对接，并深化与中原城市群合作。实现区域共建、共治、共享，形成区域竞争新优势。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以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导向，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人民生活品质，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强化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

格局引导、集聚增效。优化国土空间结构与布局，科学合理布局生产、生态、生活空间，保障农业生产空间，调整优化生态空间，提升城镇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率。推动生态修复、土地整治和城市更新，科学划定产业发展保护区，实现高质量产城融合。

存量盘活、节约集约。盘活存量土地，节约集约用地以缓解土地供需矛盾。逐步提高全市土地要素配置效率和

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耕地保护，有效支持和保障经济发展的需要。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坚持历史文化传承和特色风貌保护，维持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自然山水格局，延续历史文脉，突出地域特征、传统特色、时代风貌。坚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针对全域资源禀赋，提出差异化发展策略，支撑美丽枣阳建设。

数字治理、公众参与。坚持规划编制技术创新原则，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手段以提高规划编制水平。坚持开门编规划，将公众参与贯穿规划编制的全过程。

第六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全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全域规划范围为枣阳市行政辖区内的国土空间。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东至兴隆工业园，南沿 234 国道至吴店工业园，西临西郊水库，北达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城区段以南。面积 112.74 平方千米。

第七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八条 规划效力

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以及附表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规划实施应严格执行。

本规划自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枣阳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和省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定位

第九条 城市性质

枣阳市是全国县域经济综合实力百强县市、襄阳都市区副中心城市。

全国县域经济综合实力百强县市：枣阳市入围全国百强县，位列第 74 名，是全国县域经济综合实力百强县市。

襄阳都市区副中心城市：作为襄阳都市区副中心城市“一体两翼多点”发展战略中的东翼，枣阳市支撑襄阳都市区高质量发展。

第十条 功能定位

全面发挥枣阳优势，建设新能源新材料和汽车装备制造集聚地，全省粮食安全保障和优质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

新能源新材料和汽车装备制造集聚地。枣阳作为全国工业百强县市、“汉孝随襄十”万亿级汽车产业走廊的重要节点城市、农产品加工大市，积极发展液流电池、功能电解质材料等关键材料，积极搭建供应链平台，统筹推进供应链优化、产业链提升，打造全省新能源新材料、汽车装备制造集聚地。

全省粮食安全保障和优质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枣阳作为湖北省 55 个粮食主产县之一，统筹推进良种、良田、良技、良法、良制，大力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步伐，稳步提高单

产和品质，打造全省粮食安全保障基地。

第二节 空间战略

第十一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区域空间协同战略：推动构建“东连随州、望武汉，西靠襄阳、望西安，北依南阳、望郑州，南融长江、望成渝”的区域空间发展布局，在区域协同发展中找准定位，实现多元共生、协同发展，整合多维度的资源优势，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生态共建共享战略：坚持宜林则林、宜农则农、宜水则水，构建以湿地、林地、河道、库区等要素形成的自然生态景观体系，构筑生态安全屏障。盘活现有生态空间资源，强化与周围重要生态区保护建设联动工作，实现生态空间区域联通，构建更紧密的利益共同体。

产业互补共融战略：区域协调发展的大背景下，枣阳市产业发展应以区域协作、集群化、高质量发展为原则，着力扶大育新、深挖内需潜力，引导传统产业向绿色化、服务化、智能化迈进，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危中寻机加速培育。

交通体系共享战略：加强枣阳市与外围区域大交通的衔接转换，构建区域一体化交通网络，增强枣阳市在襄阳都市区中的交通地位和交通枢纽作用。

城乡融合发展战略：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规划管控体系，坚持“集聚发展、轴线联动”的城镇空间发展思路，加快建成“三位一体”的多级城镇体系和“一主三副三轴多点”

的城镇空间结构，形成区域发展的雁阵效应。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与指标

第十二条 总体目标

枣阳市围绕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的理念，建设国家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先行城市，做强汉十发展带和襄（阳）南（阳）双城经济圈重要节点，打造独具枣阳特色的汉文化品牌IP。

2025年，国土空间格局不断优化，初步形成功能明确、优势互补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国土空间保护格局初步建立。完成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的划定与落地，建立健全三条控制线的管控机制与监测体系。全国现代农业发展示范县（市）建设稳步推进，初步形成高效特色的农业空间。数字化治理水平明显提高，产业量质获得新提升，创新发展取得新进展，深化改革实现新突破，城市能级跃向新境界，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襄南随毗邻地区中心城市竞争力、吸引力、辐射力显著增强，襄阳市域副中心城市功能和作用明显发挥。

2035年，国土空间格局有效提升，基本形成韧性安全、开放协调、集约高效、特色彰显的高品质国土空间格局，美丽枣阳基本建成。三条控制线管控体系成熟完善，实现对国土空间的刚性约束与精细化管理。全国现代农业发展示范县（市）建设成效显著，建成高效特色的农业空间。产业整体迈向中高端，城镇空间功能完善，人民生活品质显著改善。建成全省全域四化同步发展引领区，交通枢纽

与区域服务功能突出的鄂豫省际枢纽城市，形成宜居宜业宜游的“中兴之城”，在全国县域经济百强县、全国工业百强县的基础上奋发聚力冲刺全国县域经济前50强。

2050年，建成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中部地区产业高质量发展中心、高品质现代化中等城市和生态强市。

第十三条 指标管控

明确枣阳市战略定位，准确把握好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保障国家安全为前提，结合枣阳市全域保护发展的实际需要及地方特色，制定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个方面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体系。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十四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枣阳市“三调”耕地面积为 1608.36 平方千米（241.25 万亩）。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为 1597.83 平方千米（239.68 万亩）。建立健全耕地监管体系，严格耕地用途管制，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多途径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对补充耕地实行公示制度。探索建立“田长制”，层层压实耕地保护党政主体责任，落实管护责任，督促和指导经营主体加强设施管护。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利用卫星遥感和数据化治理平台，实时动态监测，深入分析相关情况，实行精细化管理，严格执法监管。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1385.00 平方千米（207.7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兴隆、琚湾、七方、杨垱和太平等乡镇。按照数量保障、质量提升、生态增效等原则，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正向优化，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范永久基本农田农业生产，建立永久基本农田信息公开制度，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激励机制，强化执法监督和考核，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永久基本农田管护工作。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保障粮食安全。

专栏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耕地	国家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

专栏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和耕地保护补充实施步骤由自然资源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施严格管控，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以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该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

专栏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上述规则随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调整更新。

第十五条 生态保护红线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优先保护。以生态保护红线为保障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以维护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完整性、促进区域生态平衡为目标，科学确定枣阳市生态保护红线规模和布局，确保到 2035 年，生态保护红线不少于 118.48 平方千米。生态保护红线主要涵盖了枣阳市 2 个自然保护地和 1 个生态极重要区。

加强重点区域生态建设，确立生态保护红线的优先地位，严格控制各类生产建设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土空间原则上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和随意改变用途。根据红线生态功能定位实现差异化管控，加强生物多样性维护红线区内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监督，严格古树名木、珍稀植物的保护与管理，

加强对外来有害物种防治。加强水源涵养红线区内地表植被保护，提升水源涵养能力。推进形成保护与发展相结合的生态旅游产业链，在维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打造休闲、度假、体验相融合的生态旅游产业链条。

专栏 2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严格规范有限人为活动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专栏 2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上述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报批时附具省级政府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

专栏 2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严格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审批	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用地报批时，附具省级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
稳妥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 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上述规则随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调整更新。

第十六条 城镇开发边界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上，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结合人口变化趋势和存量建设用地状况，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划定全域城镇开发边界 79.27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控制在 2020 年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5 倍以内。主要分布在枣阳中心城区及周边区域，吴店镇、兴隆镇等镇域城市化地区。

严格实行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同时促进城镇紧凑布局，集约发展。落实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和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管控，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空间主导用途为农业和生态，严格落实空间准入，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村庄建设、独立选址的点状和线性工程项目，应符合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情形确需调整的，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

专栏 3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

设，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

□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镇和新区、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

□弹性发展区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在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可在弹性发展范围内进行调整。

□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第二节 主体功能定位

第十七条 总体定位

枣阳市作为农业大市、产粮大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域内土地肥沃、光照充足、降雨适中，适宜小麦、水稻等农作物生长，在发展农业生产方面拥有诸多得天独厚的优势，故而枣阳市在湖北省国土开发主体功能区被划定为农产品主产区。

第十八条 分区划定

结合枣阳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实际需要，按照落实格局、整体稳定、局部细化、生态优先、功能优先的原则，以“双评价”为基础，以乡镇为单元细化枣阳市主体功能定位，划定七方镇、杨垱镇、太平镇、新市镇、鹿头镇、刘升镇、平林镇、熊集镇为农产品主产区，北城街道、南城街道、环城街道、琚湾镇、兴隆镇、王城镇、吴店镇为城

市化地区。

第三节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十九条 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依托城镇发展体系与职能结构，形成“一芯、两轴、三带”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一芯，包括主城区和吴店、兴隆两个工业园区，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产业和服务能级，增强区域龙头带动功能，构筑枣阳市人口和产业的核心承载空间。

两轴，即南枣荆农业协调发展轴和南襄随工业协同发展轴。农业协调发展轴以农业协调发展为核心，沿枣石高速沿线，纵向贯穿枣阳全域，构建南阳-枣阳-荆门农业协调发展轴，强化枣阳各乡镇与轴线城市周边乡镇农业协调互促共进，打造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推动一二三产深度融合；工业协同发展轴以 234 国道为依托，加强“路衍经济”协同，构建南阳-襄阳-随州工业协同发展轴，提高道路沿线与产业的融合效率，推进协同发展优势互补，串联沿线绿色旅游资源，助力发展“路衍经济”，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兼备。

三带，即三条特色产业带。316 省道沿线现代农业带，充分发挥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的集聚效应，连接 316 省道沿线的新市、鹿头、太平、杨垱、七方等乡镇，稳固国家粮食主产区地位；316 国道沿线与福银高速沿线区间组成的商贸物流产业带，充分发挥交通区位优势，连接沿线的刘升、兴隆、吴店、七方、琚湾、王城等乡镇，发展汽

车及零部件、物流、商贸服务等全产业链；福银高速沿线与麻安高速沿线区间组成的生态产业带，充分发挥福银高速沿线王城、吴店、琚湾等乡镇和麻安高速沿线平林特色农业、有机农业、生态优势，积极发展高效生态的特色产业集群。

第二十条 国土空间保护格局

以山水林田湖草为基础，构建“两屏、五廊道、多重点”的国土空间保护格局。两屏，以桐柏山余脉和大洪山余脉构成两大生态屏障区。五廊道，依托沙河、熊河等主要河流水系和重要湿地、水源、农田保护区形成的五条生态廊道。多重点，包括白竹园寺国家森林自然公园、青龙山-白水寺风景名胜区等和其他重点区域。

第四节 规划分区

第二十一条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占全域总面积的 43.79%，主要集中于兴隆镇、琚湾镇、七方镇、杨垱镇和太平镇。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第二十二条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占全域总面积的 3.62%，涵盖枣阳市 2 个自然保护地和 1 个生态极重要区，主要分布在枣阳西南以及西北两侧。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对保护区内原有的

村庄、工矿企业建设行为等实行严格管控，根据实际发展需要逐步引导退出。

第二十三条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占全域总面积的 5.41%，主要集中分布在白竹园寺国家森林自然公园、青龙山-白水寺风景名胜区青龙山片区的附近区域。控制区内以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为主，严格控制开发活动，除重大道路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旅游设施或公园建设外，一般不进行其他建设性活动，经评价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等活动。

第二十四条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分布于枣阳市中心区域，通过城镇更新、改造等增加商业与居住用地，鼓励支持各类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促进土地的有效利用。城镇发展区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城镇发展区内所有建设行为应按照详细规划进行精细化管理。

第二十五条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占全域面积的 44.76%，具体分为村庄建设区（6.13%）、一般农业区（24.83%）和林业发展区（13.80%）。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对乡村发展区进行管理，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按照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分区内部鼓励提升耕地质量，严格控

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和重要林地。村庄建设区内开发建设，参照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规则进行划定，重点优化村庄布局，优先考虑基本公共服务用地需求；一般农业区内稳定性耕地优先保障粮棉油糖作物的耕种，鼓励将不稳定利用的耕地发展经济作物；鼓励林业发展区内利用“四荒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有序发展乡村旅游。

专栏 4 全域规划分区管控要求

分区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区：保护区内土地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导用途；原则上禁止矿产资源开发、大规模农业开发、房地产开发、制造业等各类开发活动；区内影响生态环境安全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对保护区内原有的村庄、工矿企业建设行为等实行严格管控，根据实际发展需要逐步引导退出。

②生态控制区：生态控制区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导用途，原则上应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严格限制各类开发建设行为以及种植、养殖活动；区内以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为主，严格控制开发活动，除重大道路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旅游设施或公园建设外，一般不进行其他建设性活动。经评价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等活动。区内影响生态环境安全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区内土地严禁进行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

③农田保护区：保护区内耕地只允许用于农业生产，禁止建房、建坟、采矿等破坏保护区的活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保护区，需要占用保护区必须经国务院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改变用途。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

专栏 4 全域规划分区管控要求

护制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④城镇发展区：城镇发展区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城镇发展区内所有建设行为应按照详细规划进行精细化管理。

⑤乡村发展区：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对乡村发展区进行管理，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按照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村庄建设区内重点优化村庄布局，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开发建设应当符合村庄规划，优先考虑基本公共服务用地需求；一般农业区内稳定性耕地优先保障粮棉油糖作物的耕种，鼓励提升耕地质量，将不稳定利用的耕地发展经济作物，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和重要林地；鼓励林业发展区内利用“四荒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有序发展乡村旅游。

第五节 功能结构调整

第二十六条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严格落实襄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约束性指标，加强全域用途管制。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加大存量盘活，激活建设用地流量，提升土地使用质量；稳步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推动城乡融合。

统筹各类资源要素保护和开发利用，优先确保耕地、

林地、草地、湿地等重要农业和生态用地；稳定农用地、生态用地规模，保障粮食、蔬菜等基本生产和生态安全。

综合制定全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第二十七条 建设用地规模与结构优化

至 2035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351.78 平方千米以内，其中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79.27 平方千米以内，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04.23 平方千米以内，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规模控制在 51.43 平方千米以内，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6.85 平方千米以内。建设用地总规模严格控制在上位规划下达的指标之内。

第二十八条 城乡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全面推进城乡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强化规划管控和节地评价，促进城乡各类项目建设节约用地。深化“增存挂钩”机制，完善盘活存量用地激励措施。引导全社会增强节约集约用地意识，不断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更好地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四章 高效特色的农业农村空间

第一节 农业空间格局与耕地保护利用

第二十九条 农业空间格局

构建“两带+三区+多点”的农业空间格局，打造田园宜居、乡韵浓郁、欣欣向荣的农业空间，突出粮食、桃果等特色产业，打造全国现代农业发展示范县（市）。

两带指 316 省道沿线现代农业带、福银高速与麻安高速区间生态农业带。

三区指粮食生产功能区、优质耕地集中连片区和特色园林种植区。

多点指以太平、七方、杨垱、鹿头、刘升、平林、熊集等 7 个乡镇为节点的现代化农业示范园或规模化农业基地。

第三十条 耕地保护与利用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落实最严耕地保护制度。确保实现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目标。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到镇，建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责任制，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纳入考核。推进田长制，全面压实耕地保护责任。

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或整改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优先在储备区中补划，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保质保量补划落地。

科学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将粮食生产功能区细化落实到具体地块。严格按照枣阳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的任务指标，保证水稻生产功能区、小麦生产功能区、玉米生产功能区及功能区耕地面积达标、质量不降低。

严格耕地种植用途管制。确保耕地主要用于粮食、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质量不降低，总量不减少。严格落实耕地占用的“先补后占，占优补优”等原则，保证耕地“占补平衡”。

处理好高标准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关系，提升永久基本农田质量。逐步提升永久基本农田耕地质量，优先把高标准农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及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稳步推进永久基本农田中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永久基本农田逐步全部建设为高标准农田。

对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进行保护。严格执行“占补平衡”制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推动国土综合整治和退耕还耕，确保耕地总量。通过土壤改良、增施有机肥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产出能力和利用效率。构建农田生态网络，推行绿色生产模式，防治农业污染，实施农村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确保农业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推动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发展。

以稳定耕地面积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为目标开展耕地复垦。通过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农村建设用地减量提

质等举措，将腾退、废弃或低效用地进行整治、生态治理并复垦为可耕种土地，确保耕地整理复垦布局合理，提高耕地后备资源开发潜力。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第三十一条 明确国土综合整治目标

以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优化国土空间布局为核心，旨在构建生态安全屏障，推动区域协调发展。针对枣阳全域存在的耕地碎片化、生态退化、建设用地低效闲置等问题，通过系统性规划实现国土资源全要素统筹，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有机融合。

第三十二条 农用地整治

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充耕地等土地整治项目，完成耕地保护目标，提高粮食产能，保障粮食安全，适度有序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扩宽城镇开发建设用地供给途径，保障规划期内重大项目落地。

专栏 5 全域辖区农用地整治工程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应结合水资源、土壤、光热条件，科学合理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至 2035 年，全域实施补充耕地项目 15 个。 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对于耕地质量较低（6-8 等）的耕地，以及需要工程措施才能恢复的园地、林地等，通过质量提升工程，改善生产条件，提高土壤肥力，将其建设成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较高的农田，至 2035 年建设 25467.89 公顷（38.20 万亩）高标准农田。

第三十三条 建设用地整治

工矿用地规划期内依据评估，逐年分片区有序推进低效、废弃工矿用地改造。

农村建设用地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要，腾退布局不合理、分散、零碎、破旧等居住条件差的农村宅基地。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引领，将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建筑危旧的存量城镇低效建设用地进行整治，深入推进城镇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

专栏 6 全域辖区建设用地整治工程

工矿用地整治：至 2035 年，完成矿山修复重点修复区 3 处和一般修复区 26 处。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至 2035 年，可复垦农村宅基地约 2245.74 公顷。

城镇低效用地整治：至 2035 年，盘活利用全域城镇低效用地总计 212.77 公顷，其中低效工业用地 92.86 公顷、低效居住用地 60.51 公顷、低效商业用地 55.16 公顷、低效公共服务用地 4.24 公顷。

第三节 乡村振兴

第三十四条 差异化村庄布局引导

根据不同乡村空间功能的差异管控要求，按照主导功能将枣阳市 527 个行政村（含社区）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其他类四种类型，其中集聚提升类 123 个，城郊融合类 23 个，特色保护类 25 个，其他类 356 个。

县级总体规划中心城区范围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 2 个村庄（曹岗村、圣庙村）应落实县级总规关于村庄通则式管理规定的指引。中心城区外村庄规划需落实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引要求。

专栏 7 全域辖区村庄规划通则式管理规定

县级总体规划中心城区范围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 8.61 平方千米，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 0.74 平方千米，不涉及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和灾害风险控制线。

村庄建筑管控和风貌指引。按照风貌延续、新修协调原则，统筹考虑农村房屋建筑布局、公共空间组织和环境整治工程，村庄建设应优先使用废弃宅基地和存量建设用地。村庄新建建筑色彩与村庄建筑相协调，材质上尽量选择与原屋面、墙面相同或相似的材料，减少彩钢板的使用，保持房屋风貌一致。

公共和基础设施配套指引。落实上位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对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要求。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应充分利用现有空间，综合行政管理、治理服务、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功能复合设置。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结合各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推进宜耕平原农用地整治复耕，推进平原地区耕地集中连片，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引导村庄集聚，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结合自然村撤并，整治空心村搬迁山区村以及零散村，逐步对“小、闲、散、远”及发展潜力较弱的农村居民点实施撤并复垦。采取生态防护、荒山荒坡绿化等工程措施，全面开展水土保持 综合治理工作。通过实施封育、退还、人工造林种草等措施，辅以工程农耕措施，逐步恢复林草植被，提高水土保持率。

第三十五条 推进生活圈配置，提升村庄人居环境

构建三级乡村生活圈配置，明确中心村和副中心村、一般村、自然湾（庄）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中心村和副中心村打造 15 分钟步行生活圈，一般村打造 10 分钟步行基本生活服务圈。统筹推进农房微改造，引导新建和修缮农房，在建筑样式、风格、色调等方面与整体环境协调。注重保护和控制历史文化遗存，传承利用传统文化资源，提升村庄特色魅力。依托文化创意特色农业、康养产业等新兴产业的引入，开创宜居宜业宜游的新时代乡村风貌。

第三十六条 保障主导产业发展，优化产业空间引导

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结合村庄资源禀赋、区位条件与发展基础，引导村庄特色化、差异化、集群化发展，分类推进乡村振兴。

大力发展高效农业、智慧农业，发展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以“科技赋能、全链延伸、品牌增值、三产融合”为方向，推动一产从“规模优势”向“质量效能”升级，保护特色品种资源，大力发展绿色无污染的原产地“名、优、特”农副产品。

保障各乡镇主导产业，积极推广“企业+合作社+农户”等多种新型发展模式，引入龙头企业，在发展规模化种养殖的基础上，配套食品精深加工产业，结合产业园，建设农产品电商发展集群，发展“直播带货+仓储物流”一体化服务。

以农业发展为核心内容，通过文化和旅游结合的方式，

将自然生态、农业产业和新兴业态深度融合，推动农文旅产业发展。充分发掘村庄基础条件、资源禀赋，高质量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通过环境整治、景观提升等方式，打造乡村旅游重点村。将自然生态、文化资源转化为乡村旅游产品，推动村庄特色化、品质化、效益化发展。

保障乡村产业用地，助推畜禽养殖业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实施政府推动、大户带动、龙头驱动、科技引动战略，推进畜禽规模化养殖、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依托七方、刘升、平林等镇现有畜禽养殖园区，重点发展枣阳市肉鸽现代农业产业园，保障畜禽养殖产业现状用地需求。积极推广科学技术，努力提高畜禽养殖现代化生产能力，促进群众致富增收，助推枣阳畜牧业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统筹规划村域一二三产业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农业生产区、农产品加工区、旅游发展区等产业集中区的选址和用地规模。一般不在农村地区安排新增工业用地，引导工业生产用地向产业园区集中，确有搬迁困难的，可以保留但不得扩大用地范围。

强化乡村产业用地保障。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完善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政策，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优先保障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用地。根据乡村休闲观光等产业分散布局的实际需要，探索灵活多样的供地新方式。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完善审批实施程序、节余指标调剂及收益分配机制。

第三十七条 补齐短板，进一步优化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枣阳市乡村振兴以乡村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双提升”为核心，聚焦民生需求与产业需求双向发力，切实破解“最后一公里”难题。

在公共服务设施方面，优先完善教育、医疗、文化等普惠性服务网络，在设施配套完善的基础上，依托乡镇中心学校建设“乡村教育综合体”，增设农业技术培训中心、远程教育云课堂，为留守妇女、返乡青年提供桃树修剪、电商运营等技能培训；推动医疗资源下沉，有条件的基础上，逐步布点“健康驿站”，配备 AI 辅助诊疗设备、慢性病管理终端，实现“小病不出村、大病早预警”；结合“农文旅融合环”布局乡村文化广场、非遗工坊，挖掘枣阳乡土文化。

同步升级基础设施支撑体系，推进“四好农村路”提档升级，重点打通桃园、粮田至加工园区的“产业路”，配套建设田头交易市场、冷链物流集散点，让弄产品名“下山即装箱、出村上高速”；实施农村供水一体化工程，保障居民用水。

通过公共服务补充完善与基础设施提升建设的双轮驱动，让村民“家门口就业有技能、看病养老有保障、桃粮出村有通道”，全面激活乡村内生动力。

第五章 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第一节 生态空间格局与要素

第三十八条 生态网络系统

完善枣阳市蓝脉-绿道系统串联城市自然保护地体系，依托城市道路、河湖水系、自然保护地、历史文化等生态资源和人文资源，构建层次鲜明、功能多样、顺畅便捷的蓝脉与绿道系统。维系自然地貌特征，增加生态碳汇，加强生态环境系统修复和整治，增强河湖水系、耕地、森林等生态要素的衔接联通，以蓝绿系统增强大型公共服务设施的连通性和可达性；构筑一北（桐柏山余脉）、一南（大洪山余脉）两处生态屏障；守护滚河水系及其支流沙河、熊河、昆河、华阳河和沿线的重要水库、湿地、森林、水源保护区等生态要素形成的五条生态廊道；打造通山达河的全域绿色开敞空间体系，串连全域河流水系、自然保护地和公园绿地等，形成蓝脉绿廊相互交织的生态网络系统和生态保护格局。

第三十九条 生态廊道

建立连通全域森林、湿地、保护区等要素的生态廊道系统，统筹实施岸线整治绿化、水生态修复、水系连通、河湖清淤疏浚、小微水体清理整治等工程。

在全域范围内以五条主要生态廊道为载体，结合枣阳境内生态功能现状、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物种特征，构建生物栖息地和迁徙廊道。中心城区依托沙河、护城河、东冷

水沟、西冷水沟，串联城市点状绿地，构建城市生态走廊。

第四十条 重要生态功能区

枣阳市重要生态功能区总面积为 3276.03 平方千米，由生态保护极重要区、生态保护重要区以及生态保护一般重要区组成。其中，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为 96.17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枣阳的东北部和西南部，以新市镇、鹿头镇、刘升镇、熊集镇、平林镇等乡镇为主。生态保护重要区面积为 178.49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枣阳市东北部新市镇，其他地区有零星分布。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和重要区大面积集中在枣阳东北的桐柏山余脉和西南部的大洪山余脉两处生态屏障区周围及自然保护地内，需推进以自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以湖北白竹园寺国家森林公园、枣阳市青龙山-白水寺风景名胜区为重要水源涵养功能区、防风固沙功能区和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实施对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综合管理，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增强生态产品生产能力。严格管制各类开发活动，加强生态环境监管和评估，减少和防止对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的干扰和破坏。生态一般重要区面积为 3001.37 平方千米，均匀分布在枣阳市各个乡镇。

根据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坚持面上保护、点状开发，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和开发范围，禁止成片蔓延式开发扩张，保持并逐步扩大自然生态空间。推动建立以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大中型水库、河道水系为主体的生态保护

体系，加强对全域内滚河水系及其支流沙河、熊河等重要河流水系的污染防治，抓好熊河水库、华阳河水库、沙河水库等大中型水库的管控保护，提高全域生态连通性和水库的自然净化能力，推动生物多样性维护等重要生态功能发挥。

第二节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四十一条 水资源利用与湿地保护

严守用水总量红线，全面实施用水总量管理，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合理配置水资源。规划至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5.51 亿立方米以内。至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6.30 亿立方米以内。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推进鄂北水资源分水口配套工程建设，充分利用鄂北水资源解决全市旱岗地节水灌溉及大中型灌区进行现代化改造所面临的水资源短缺问题。抓好重点领域水资源节水，全面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和城镇节水建设。加强农村水利设施建设，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到 2025 年，全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45 以上；继续深入开展工业节水，加强生活和服务业节水，鼓励非常规水源利用。

实施河道及水库水生态治理工程，综合运用强化水资源统一配置与管理、河道治理等措施，推进实施华阳河水库、资山水库生态治理和沙河城区段水环境治理，合理确定水库最小生态流量，制定严格的生态流量调度、泄放及

监管措施。采取水系连通、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河湖管护、防污控污和景观人文等治理措施，对滚河流域开展水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实现乡村水安全提升、河湖生态服务价值充分显现、乡村水文化有效传承。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对北郊水库、刘桥水库、东郊水库等 3 处城区饮用水水源地及熊河水库、邢川水库、石梯水库、华阳河水库、资山水库、清潭水库、徐咀水库、姚棚水库等 8 处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开展水源地保护达标建设。落实枣阳市河流型湿地保护项目和水库湿地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加强水库围塘湿地恢复，采取多种技术措施整治湿地水环境，维护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将枣阳市内小型湿地纳入湿地保护体系。持续推进湿地公园建设，做好流域生态系统维护。

完善湿地分级管控。严格保护已有明确管控边界的湿地自然保护区及湿地公园，将湿地公园核心区域、湿地自然保护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强化湿地分类管控。根据湿地生态系统的功能采取退耕还湿、湿地补水、植物种植等策略来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完善湿地生态功能。综合现状湿地退化区域分布分析，对汉江沿线被占用并且有条件退还的区域实施退耕、退塘、退建设用地还湿。对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区域的湿地采用适当的生物、生态及工程技术，逐步恢复退化湿地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最终达到湿地生态系统的自我持续状态。到 2035 年湿地保护

率不降低、质量有提升。

第四十二条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规划至 2025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上级下达任务指标，规划期间持续推进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打造鄂西北重要绿色经济增长极，继续开展天然林保护、促进植被恢复，维护生态系统，不断提高造林绿化水平，继续加强林业建设，因地制宜，合理转化未利用地、废弃土地为林地，增长生态绿化总量，全面提高枣阳市全域绿化水平。枣阳市确定规划造林绿化空间 4923.30 公顷，主要集中在全域东北部，其中新市镇面积最大，为 1726.68 公顷

将枣阳市林地划分为生态公益林、防护林经济林区、商品林区、城郊生态林区、用材林经济林区和防护林用材林区六个保护利用分区。生态公益林以保护为主，适度利用；防护林经济区以发展桃林的方式主导鄂北防护林；商品林区作为未来林业发展的备用商品林区，应优先发展用材林和经济林；对城郊生态林区，应着重发展环境保护林、生态休闲林、风景林；对于用材林经济林区，以提高木材产量和产品附加值，发挥用材林的经济效益为主；对于防护林用材林区，需兼顾水源涵养、风景林与木材产材功能。落实管护枣阳全域内国家级、省级公益林，逐单位逐户签定公益林管护责任合同，为省级公益林管护工作配备专职和兼职护林员，加强公益林保护管理。

规划至“十四五”期末枣阳市公益林保护面积 16750 公顷，至 2035 年林地保有量达到 57445.12 公顷。重点保

护集中分布在白竹园寺、大阜山、青峰岭林场及刘升、熊集、平林等镇的各等级公益林。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做到森林资源“一张图”更新和“一个平台”管理。在生态林建设制度的基础上，加大宣传力度，建立公益林标志牌、国家级界桩和省级界桩，贯彻落实对林地的保护与利用。。

第四十三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格遵守国土空间管制要求，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内禁止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确保永久基本农田的空间完整性与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的稳定性和连续性，避免重要生态空间与高标准永久基本农田受损。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全域实行矿产资源开发禁令，重点维护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品需求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结合环境承载力、资源禀赋等因素，将枣阳市矿产开采区域划分为重点开采区、开采规划区、砂石土集中开采区、重点勘查区和勘查规划区，以指导新市、刘升等花岗岩、建筑用辉绿岩资源重点开采区域采矿权合理设置，优化矿产开发布局。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区划，引导矿业权投放，明确时序安排和管理措施。

结合总量调控相关原则和市内矿产资源实际情况，严格执行新建矿山准入条件，对采矿权总数和开采总量进行总量调控。实施矿产资源差别化管理，强化矿产资源安全保障。针对处于控制线内的潜在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工作，在保护控制线范围的前提下，开展特定有限的人为

活动，并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对于潜在非战略性矿产资源，必须避让控制线范围。

对枣阳市矿山总数进行控制引导，对分布较散的小型矿山进行矿产资源协调与整合，实现资源集约节约化。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化开采和集约化经营，提高矿业集中度和规模效益，逐步形成以大型矿业集团为主体、大中小型矿山协调发展的矿产开发格局。加大选矿研发投入，大力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升采选冶及精深加工技术。鼓励社会对金属矿产进行多元投资勘查，大力开发金属矿产资源及其深加工利用，提升选矿回收率和资源利用率，延伸钛矿加工产业链。全面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除协议出让外，对其他矿业权统一通过招拍挂方式公开竞争出让。严格控制矿业权协议出让，稀土、放射性矿产勘查开采项目或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积极推行“净矿”出让，建立矿业权出让项目库，不得为财政出资勘查项目设定探矿权，中央或地方财政出资勘查项目，不再新设置探矿权。

建立枣阳市绿色矿山建设体系和绿色矿山管理制度，并落实绿色矿山建设激励政策。在新市镇、鹿头镇、刘升镇、兴隆镇 4 个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基础上，继续积极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工作，把枣阳市建设成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生态优良、矿地和谐、区域经济良性发展的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争取在绿色矿业发展建设方面走在全省前列。

第三节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与修复

第四十四条 推进自然保护地内生态保护修复

建立以湖北白竹园寺国家森林公园为核心，以枣阳市青龙山-白水寺风景名胜区为基础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考虑空间连通性和整体性两方面规划布局自然保护地，引导自然保护地的增设，构建系统完备、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以保护森林资源、湿地生态系统，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多样性及稳定性，保障枣阳生态安全。采用自然恢复与人工辅助修复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推进受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珍稀濒危物种栖息地和关键生境保护修复、重要鸟类迁徙通道保护等工作。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地内天然林保护，促进植被恢复与森林质量提升，增强林业固碳能力，增加生态碳汇，保护重要的野生动植物基因库，保证生态系统稳定；重点推进滚河及其支流水环境治理，开展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提高区域内的水源涵养能力，推动补植湿地植物等工作的开展，合理种植保水植物，为湿地野生动植物提供良好的休憩环境。同时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和综合执法监管，构建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天空一体化”监测网络体系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协作机制，并加大外来入侵危害动植物治理力度，完善监测预警机制。

自然保护地分为核心保护区与一般控制区两类功能分区进行管控，结合实际，枣阳市自然保护区均为一般控制区，一般控制区内限制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不得在

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划定耕地后备资源或设立基本农田储备区，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干扰和破坏，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开展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且符合管控要求的有限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限制人为活动。

规划根据景区生态环境、自然景观、文化遗产等保护要求，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划定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 3 类保护区，明确各级保护区规划要求，并对各级保护区设施建设、人类活动控制与管理等提出详细规定。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只宜开展观光游览、生态旅游类低干扰的活动，控制游客容量，可安置必要的步行游赏道路和相关设施，严格禁止建设宾馆、度假村、培训中心、疗养院、游乐园以及其他与风景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逐步疏解。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恢复生态与景观环境，限制各类建设和人为活动，可安排直接为风景游赏服务的相关设施。严格限制外来交通工具进入本区。可开展自然山水游赏、历史文化探源、自然科普、生态科考、户外运动、乡村休闲等活动。三级保护区（限制建设范围）依法依规开展游览设施和村庄建设，严格控制建设范围、规模和建筑风貌，并与周边自然和文化景观风貌相协调。禁止进行下列活动：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乱扔垃圾等。

第四十五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优先区域保护，持续深入推进重点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和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完善生物多样性管理机制保护，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

强化重点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以自然保护地为主体，加强国家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原生境的保护修复，连通重要物种迁徙扩散生态廊道，构筑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强化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建立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估与预警机制。坚持生物安全底线，加强外来入侵物种和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

第四十六条 统筹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

枣阳市加强西南部县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东部县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保护、改良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维护和提高土地生产力，以利于充分发挥水土资源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建立良好生态环境的综合科学技术，减少洪涝灾害的发生。

在湿地公园保护和开发利用中，遵循保护第一的理念，切实保护好熊河水库湿地的生态环境、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同时以科学、求实、创新的理念，采取保护与利用相结合措施。

以滚河、沙河等江河干流为生态水网骨干网，河涌沟渠为支网，水库、湖泊、湿地及基塘等为生态节点，以滚

河、沙河流域干支流，打造绿色生态水网，规划 15084.17 公顷沙河、滚河流域水环境和生态修复重点区。以鸟类栖息地恢复为目标，结合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围垦湿地退还、湿地补水、湿地驳岸生态修复工程，沿海湿地主要恢复鸥类等栖息地。加强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多用途管理区建设。强化水域岸线、滩涂生态保护与修复，形成绿道相连、林木成带的绿色生态保护岸线。在滚河、沙河、熊河等重点流域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协调推动跨界污染治理修复。开展缓冲带建设与修复。

第四十七条 推进森林生态屏障保护修复区

森林生态修复一级分区，面积 5169.32 公顷，重点建设湖北枣阳白竹园寺国家森林自然公园，开展修复受损山体和植被，提升景观风貌；加强湖北枣阳白竹园寺国家森林自然公园的建设；开展重点水源地水土流失防治和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森林生态修复二级分区，面积 23093.76 公顷，重点建设枣阳青龙山-白水寺风景名胜区开展植被恢复和水土流失治理；开展植被修复、森林保育和生物的多样性保护。

第四十八条 分类实施矿山生态修复

建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责任机制。坚持“采前预防，采中治理，采后恢复”的原则，全面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其中重点修复区占地 146.5822 公顷，以枣阳市王城镇

王桥石厂、襄樊市誉嘉矿产有限公司枣阳市马鞍山硅石矿等为主的 10 个重要工矿废弃地采用人工和自然恢复结合进行的方式生态修复；一般修复区占地 1514.81 公顷，以枣阳市赤眉山硅石矿区开采规划区块等 26 个一般修复区采用“边开采、边治理、边复绿”的改造和再利用进行生态修复。

第四十九条 提升土壤环境修复

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和风险管控，逐步实现风险隐患全面消除。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做好建设用地有效保护。实施地下水环境防治分区管理分级防治，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建立优先防控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名单信息表，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安全。规范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提升企业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

第五十条 加强大气系统治理

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严格产业准入管控。优化能源结构调整，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构建低碳高效能源体系。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加强 VOCs 全过程综合管控，降低污染源排放水平。开展南襄荆大气协同治理行动，建立南襄荆统一协调的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强化街道焚烧管控和综合利用，加大移动源污染防治力度，有效应对重

污染天气。

第五十一条 构建绿色低碳能源体系

加速构建绿色多元供给体系，加快形成绿色低碳消费模式，加力推进能源领域技术创新。从单一煤电供应到“风”“光”等多轮驱动，加快光伏、风电等清洁能源和新能源的发展，推动能源供给由单一向多元、由黑色向绿色转变。能源消费是推进“双碳”的主战场，加快转变能源利用方式，大力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能源消费方式持续改善。坚定不移推进能源领域科技创新，大力推进核心技术研发、先进技术引进和关键技术应用示范，能源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取得突破，新旧动能转换持续加快。持续推进西气东输三线工程和枣阳—合肥—宣城联络线襄阳段建设，发挥外部清洁能源优势，完善能源输送网络和储备设施，健全能源储运和调峰应急体系，提升能源供应的质量和安全保障能力。

第五十二条 重点生态修复工程

枣阳市重点生态修复工程主要涉及枣阳熊河（瀙河）流域整治和滚河系统治理工程两项。

专栏 8 重点生态修复工程

枣阳熊河（瀙河）流域整治主要以推进生态缓冲带、生态隔离带建设，减少农业面源污染等直接进入水体，加大污染防治和环境治理力度，提高减污降碳能力。

滚河系统治理工程主要在基本满足行洪需求的基础上，采用宜宽则宽、宜弯则弯、宜深则深、宜浅则浅的原则，形成河道的多形态、水流的多样性；河岸上尽可能留出空间，种植树冠较大的树木，逐步形成林带，地面则铺上草坪，贴岸的树冠还可以伸向河道上空；从修复水生态系统出发，有条

专栏 8 重点生态修复工程

件的河坡都应植上草坪或灌木；通过建立稳定的水体生态系统，让水体具有自净能力，从而达到长效稳定的生态效果。

第六章 功能完善的城镇空间

第一节 人口与城镇化水平

第五十三条 人口规模

至 2025 年全域常住人口规模达到 92.72 万人，至 2035 年全域常住人口规模达到 102.12 万人，规划全域常住人口密度 274.41 人/平方千米。

重视对老龄化、少子化等人口结构变化趋势的规划应对，科学预测人口规模与年龄结构变化趋势，建立与老龄化、少子化特征相适应的全龄友好型公共服务体系。居住空间布局应优先保障适老化改造与儿童友好设施供给，推动代际融合社区建设。产业功能区配套住房需兼顾家庭化居住需求，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实行弹性调整机制。定期开展人口结构变化对基础设施承载力的影响评估，动态优化医疗、教育、养老等设施布局。

第五十四条 城镇化水平

将城市化发展划分两阶段：2021-2025 年为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阶段，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0%；2026-2035 年为产业创新发展驱动阶段，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75%。

第五十五条 用地规模

至 2035 年，规划确定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 79.27 平方千米，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100 平方米。

第二节 城镇体系

第五十六条 全域城镇等级规模结构

全域城镇规模等级结构划分为 3 个等级：1 个全域中心、2 个重点镇和 10 个一般镇。

专栏 9 枣阳全域城镇体系规模等级与城镇化率

序号	规模等级	城镇名称
1	全域中心 （襄阳市副中心城市）	中心城区
2	重点镇	吴店镇
3		兴隆镇
4	一般镇	太平镇
5		琚湾镇
6		七方镇
7		杨垱镇
8		新市镇
9		鹿头镇
10		刘升镇
11		王城镇
12		平林镇
13		熊集镇

第五十七条 全域城镇职能结构

城镇职能类型包括综合型、工业商贸型、农业服务型、生态旅游型 4 种。

专栏 10 枣阳全域城镇职能结构

城镇职能类型	乡镇名称	发展指引	功能定位
综合型城镇	主城区	襄阳都市区副中心，全域经济政治文化中心，以现代制造、一城两花为特色的生态田园城市。	襄阳市域副中心城市；枣阳全域中心；公共服务、政治文化与产业集聚中心
	吴店镇	汉文化旅游名镇，镇区以生活服务、现代制造为主，镇域重	枣阳县重点镇；汉文化旅

专栏 10 枣阳全域城镇职能结构			
城镇职能类型	乡镇名称	发展指引	功能定位
		点发展生态文化旅游、蔬果花茶种植。	游名镇；航空产业小镇
	兴隆镇	面向区域的专业性物流重镇，镇区以生活服务、商贸物流、现代制造为主，镇域重点发展规模粮油、蔬果种植。	枣阳县重点镇；湖北省物流特色镇
工业商贸型城镇	琚湾镇	襄枣协同化发展的桥头堡，积极承接产业与技术的扩散。以汽车零部件相关产业为主导，建设工业商贸型城镇。	非遗文旅小城镇、工业商贸型小城镇
	王城镇	以化工、铸造、建材工业为主的工业商贸型城镇，镇域重点建设服装贸易产业园区	化工产业特色小城镇
农业服务型城镇	太平镇	承接鄂豫协同发展的高质量生活服务示范镇，镇区建设以生活服务、食品加工为主，镇域重点发展山水观光、农业旅游、规模化种植，打造农业文旅小镇。	“东武当·唐梓山” 农业文旅小城镇
	七方镇	衔接襄阳市区的门户镇，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镇区以生活服务、食品加工、农业服务为主，镇域重点发展规模粮油、蔬果种植、循环养殖。	国家现代农业示范镇
	杨垱镇	鄂豫交界的产粮重镇，标准化、规模化养殖的小麦生产核心产区。	鄂豫交界的产粮重镇
	鹿头镇	以炎帝都邑、桃果种植、生态矿业为品牌，打造农耕文化和都邑文化融汇的荆楚文旅名镇。	山水田园小镇
	刘升镇	以桃果、蔬菜为核心打造优势农业产业，发展休闲旅游、观光农业。	亲子休闲小镇
	平林镇	枣阳粮仓，打响“平林大米”品牌，依托平林桃花大会活动推动镇域生态旅游业发展。	稻米种植基地
	熊集镇	生态环境优美、产业特色鲜明的农业旅游小镇，依托全国生态环境和基础设施建设试点，	生态旅游小镇

专栏 10 枣阳全域城镇职能结构			
城镇职能类型	乡镇名称	发展指引	功能定位
		创建省级文旅名镇。	
生态旅游型城镇	新市镇	提升中国桃之乡品牌特色，推动食材加工、生态能源和文化旅游创新发展，创建省级文旅名镇。	中国桃之乡、红色生态小镇

第五十八条 城镇空间结构

坚持“集聚发展、轴线联动”的城镇空间发展思路，加快建成以中心城区为核心、重点镇为节点、一般镇为基础“三位一体”的三级城镇体系，构建“一主两副，三轴多点”的城镇空间结构，形成区域发展的雁阵效应。

“一主引领”，即发展主核，由南城、北城和环城区组成一体化发展阵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产业和服务能级，增强区域龙头带动功能，构筑枣阳市集聚综合服务功能、承载产业创新的核心空间。

“两副协同”，即吴店镇和兴隆镇两个重点城镇。加强城镇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支持主导产业发展，打造辐射周边的区域性重点城镇，成为片区发展中心。

“三轴驱动”，即 316 省道沿线城镇发展轴、滚河沿岸城镇发展轴和南阳-枣阳-荆门农业协调发展轴。结合三轴沿线乡镇的资源禀赋、经济状况等因素，实现错位发展、优势互补、区域协同。

“多点支撑”，以有一定产业基础、人文资源、人流量较大、基础设施较为完备的小集镇为基点，协同雕龙碑遗

址、白水寺、白竹园寺、汉城、黄火青故居等旅游资源，以及熊河、华阳河、沙河水库等自然资源，带动美丽乡村建设，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乡村旅游，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点带面、聚点成片，构建“多点支撑”的发展格局。

第三节 产业发展布局

第五十九条 产业发展定位

国家层面——“十四五”期末，全国全域经济百强县中游。

湖北省层面——湖北省重要的农业大市和工业强市。

襄阳市层面——“襄枣随”中部重要制造业基地、襄阳东部产业集聚区。

枣阳市层面——千亿级工业强市，现代农业示范区和区域性旅游目的地。

围绕“帝乡、花海、人文、山水”资源，打造白水寺、平林四井岗万亩桃园、汉城、青龙山白水寺省级风景名胜区等旅游景区和旅游品牌，宣扬“千古帝乡·花海枣阳”旅游名片，提升枣阳在全国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打造区域性旅游目的地。

第六十条 产业发展目标

至 2035 年，枣阳市国内生产总值跻身百强县中游，近期 2021-2025 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达 4%，远期 2026-2035 年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达 6%，其中汽车及

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农产品加工、精细化工等主导产业规模以上企业工业总产值占总产值50%，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六十一条 产业体系构建

综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发展指导，枣阳市的产业发展应聚焦高质量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三大方向。其中，高质量制造业包括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农产品加工、精细化工。现代服务业包括物流、金融、文化旅游。现代农业包括粮油产业、果茶产业、畜禽产业、蔬菜产业、中草药产业。

第六十二条 三大产业发展战略与布局

第一产业发展战略方面，注重区域协作，加强与荆门、南阳现代农业示范区的协作，打造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推动一二三产深度融合；推进业态融合，大力发展观光农业、生态农业、能源农业、循环农业、低碳农业等特色产业。

第二产业发展战略方面，采用链状延伸，即结合现有工业基础，在产业链横向和纵向上逐步延伸；注重区域协同，即结合产业发展趋势，加强与襄阳、随州的产业协作，错位竞争，协同发展；推进轻重并举，即轻重工业比例保持协调，促进用工性别、区域就业保持协调，和谐发展。

第三产业发展战略方面，服务主导产业，依托百强县优势的制造业基础，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助力第二产

业升级，优化第三产业的业态结构；发展全域旅游，推动一二三产融合，促进全市农工贸旅融合发展。

全域产业总体空间布局方面，规划形成两轴三区空间结构。其中，两轴分别为襄枣随工业协同发展轴，即襄阳、枣阳、随州工业一体化发展；南枣荆农业协调发展轴，即南阳、枣阳、荆门农业错位互补发展；三区分别为产城融合发展区，高效农业发展区，农旅互促发展区。

第六十三条 产业空间布局引导

第一产业，规划构建“一园两轴一环四集群”的农业空间布局。其中，“一园”即城郊都市农业发展园区，紧邻中心城区周边，布局休闲农业。“两轴”即南阳—荆门农旅融合发展轴、汉十高速沿线农工贸旅融合发展轴，沿线布局第一产业初加工基地。“一环”即环绕中心城区的“农文旅融合”产业发展环，发展观光农业。“四集群”分别为西北现代农业示范产业集群、中部农工贸旅融合产业集群、东北和南部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分布周边乡镇，为农产品规模化种养区。

第二产业方面，打造“一主三副”的产业核心区。其中，“一主”为中心城区，主要的二产聚集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专用车、摩擦材料、纺织服装产业、医药化工、装备制造等多类工业的综合发展区。“三副”为琚湾镇、吴店镇及兴隆镇，分别聚焦电动汽车配件、食品医药及新能源新材料等三大产业方向。

第三产业方面，建立市域综合服务中心、各乡镇服务

中心、产业集群的第三产业空间布局模式。在中心城区、乡镇集镇及产业聚集区中心，分别从生活性服务业及生产性服务业两大方向拓展，因地制宜发展休闲农业、电子商务、文旅文创、仓储物流、科研教育及全域旅游等服务性产业。

第六十四条 工业控制线

加强重点产业园区土地储备，保障重点产业用地供给，以产业潜力空间为基础，统筹划定全市工业用地控制线，促进工业用地合理布局与规模集聚。加强工业用地控制线内工业用地的土地利用全过程管理和产业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至 2035 年，全域划定工业用地一级控制线 9.05 平方千米。其中，中心城区划定工业用地一级控制线 6.79 平方千米，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内的化工园区等。细化落位后的工业控制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四节 全域公共服务设施和住房保障体系

第六十五条 全域公共服务设施梯度配置体系规划

根据常住人口的总量和结构特征，结合城镇体系布局，规划形成“1+2+10”的梯度配置体系，总体配置适度超前，整合现有功能，集约建设。至 2035 年，使枣阳全域公共服务水平达到湖北省领先水平。

专栏 11 枣阳全域公共服务设施梯度配置体系		
梯度等级	数量设置	规划内容

城市级公共服务中心	1	围绕中心城区构建的全域发展主核
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	2	吴店镇、兴隆镇
乡镇级公共服务中心	10	太平镇、七方镇、琚湾镇、平林镇、新市镇、熊集镇、鹿头镇、王城镇、刘升镇、杨垱镇

第六十六条 文化设施规划

文化设施按市级、片区级、社区级三个层级进行配置。市级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以“七馆合一”建设项目为重点，片区级文化设施按照服务人口 5-10 万人为标准进行配置，社区级按照服务人口 0.5-1.2 万人为标准进行配置。预期至规划年 2035 年，文化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达到 90%。

其中，中心城区规划文化设施用地 34.0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0.30%，人均 0.58 平方米。规划在城东布局“七馆合一”（文化馆、图书馆、全市体育中心、档案馆、科技馆、史志馆、妇儿中心（人防）建设项目，形成新的城市文化中心；逐步改善现状文化设施水平和周边环境，按照相应标准在各片区分别配置区级文化活动中心一处，分别为北城文化活动中心、汉城文化活动中心、高铁片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图书馆、文化馆、文化活动场地等，保留现状市内青少年文化活动中心、枣阳市剧院、曲剧团。

第六十七条 教育设施规划

教育设施按高级中学、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四类进行配置。配置普高 6 所，350 个班级，学位 1.75 万个，其中 6 所位于中心城区；中职 4 所（含特殊教育学校），学位 6000 个，其中 3 所位于中心城区；初中 47 所（含九

年一贯制学校），1128个班级，学位5.08万个，其中23所位于中心城区；小学 112 所（不含九年一贯制学校），2688个班级，学位10.76万个，其中41所位于中心城区；幼儿园257所，1611个班级，学位4.76万个，其中132所位于中心城区。高级中学分中心城区和全域建设，初中和小学分新旧区建设。新区生均用地面积指标分别不低于35 ㎡、23 ㎡、18 ㎡和 14 ㎡；旧区生均用地面积指标分别不低于20 ㎡、10 ㎡、9.4 ㎡、10 ㎡。枣阳市各乡镇按照实际需求保留。预期至规划年 2035 年，教育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达到90%。

中心城区规划幼儿园用地 17.7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0.16%，人均 0.35 平方米。规划对现状老城区幼儿园进行保留、撤并的基础上，规划建设新城区幼儿园，实现幼儿园与小区建设同步配套，并达到相对合理、平衡的布局。规划幼儿园 132 所，其中规划保留幼儿园 73 所，规划撤并规模小的幼儿园8所，规划新建幼儿园59所。

中心城区规划中小学用地 236.5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2.10%，人均 4.65 平方米。规划在保留现状中小学的基础之上，综合运用新建、改扩、撤并等方法，逐步完善市内大型居住区教育配套设施。规划高中 6 所，其中保留高中4所，新建高中2所；规划初中23所，其中规划保留初中 11 所，规划改建初中 1 所，规划新建初中 11 所；规划小学 41 所，其中规划保留小学 25 所，规划撤并小学 1 所，规划改建小学1所，规划迁建小学2所，规划新建小学13

所。

中心城区规划配置 3 所职校（含 1 所特殊教育学校），用地 20.3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0.18%，人均 0.40 平方米。具体为规划迁并现有的 3 所职校，新建为 1 处综合性职业教育中心；规划迁并后保留职业教育用地 1 处；规划改建现有 2 所职校为社区教育中心；保留现有枣阳市特殊教育学校。

专栏 12 枣阳中心城区教育设施统计表

序号	设施类型	规划内容
1	普通高中	规划保留高中 4 所；规划新建高中 2 所
2	初中	规划保留初中 11 所（其中 5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规划改建初中 1 所：规划改建原职教中心学校，现枣阳市第七中学为九年一贯制学校；规划新建初中 11 所（其中 5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3	小学	规划保留小学 25 所（其中 4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规划撤并小学 1 所：枣阳市汉城学校；规划改建小学 1 所：改建原职教中心学校，现枣阳市第七中学为九年一贯制学校；规划迁建小学 2 所；规划新建小学 13 所（其中 4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4	幼儿园	规划保留幼儿园 73 所；规划撤并规模小的幼儿园 8 所；规划新建幼儿园 59 所
5	中等职业学校	迁并现有的枣阳市理工职业技术学校、枣阳市技工学校、枣阳市广播电视大学，新建一处综合性职业教育中心；枣阳市理工职业技术学校原址保留为职业

专栏 12 枣阳中心城区教育设施统计表		
序号	设施类型	规划内容
		教育用地，保留医疗卫生职业教育；枣阳市技工学校和枣阳电大改建为社区教育中心
6	特殊教育学校	保留现有枣阳市特殊教育学校

第六十八条 体育设施规划

公共体育设施按市级、片区级（居住区级）和社区级（居住小区级）共三个层级进行配置。市级体育设施在中心城区布置；片区级主要服务对象为街道内的居民，服务人口规模在 3-5 万人左右；社区级体育设施服务人口规模 1 万人左右。枣阳市各乡镇按实际情况配置。预期至规划年 2035 年，体育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达到 90%。

其中，中心城区规划体育用地 56.8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0.50%，人均 1.12 平方米。规划保留新华路和建设路交叉口东北角的体育馆，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在城东规划市级体育中心，布置体育馆、体育场、游泳池、全民健身中心、训练馆及室外运动场地等设施；在北城和高铁居住片区各新建一座区级市民体育中心，建设篮球场、羽毛球场、健身步道等健身场地及配套设施。

第六十九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医疗卫生设施按三级医院、一级和二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三个层级进行配置。预期至规划年 2035 年，医疗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达到 90%。

其中，中心城区规划医疗用地 60.2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0.53%，人均 1.19 平方米。规划以现代化大型综合医院为核心、专科医院为辅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基础，配建各类医疗设施，满足市民就近获得医疗服务的需求，完成 1 座三甲综合医院和 1 座二级医院扩建，迁建 1 座二级医院；完成 2 座一级医院改扩建；完成 3 座综合一级医院迁建，完成 1 座综合二级医院扩建；规划新建 1 座非公立综合三级医院和 1 座专科二级医院；搬迁新建 1 座市级公益一类医疗机构；扩建 1 座专科二级医院。

第七十条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社会福利设施按残疾人康复机构、敬老院、养老院、社区养老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进行配置。残疾人康复机构按服务人口 5-10 万人为标准配置;敬老院、老年养护院按服务人口 5-10 万人为标准配置;社区养老院按服务人口 1.5-2.5 万人为标准配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按照服务人口 0.5-2.5 万人为标准配置。改善提升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新增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4 处、搬迁 3 处、扩建 5 处、保留 3 处，预留 3 处社会福利用地。枣阳市各乡镇按照实际需求配置。预期至规划年 2035 年，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达到 42 张，养老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达到 90%。

其中，中心城区规划社会福利用地 34.28 公顷。包括社会福利院 4 处，养老院和老年服务中心 5 处和老年公寓 3 处，并预留 3 处社会福利用地。

第七十一条 机关团体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规划机关团体用地 107.49 公顷。规划以保留原机关团体用地为主，对部分机关团体用地集中整合，在人民路两侧结合市政府用地集中建设行政文化中心。

第七十二条 殡葬设施规划

殡葬设施按殡仪馆、公益性公墓、经营性公墓进行配置。殡仪馆以全域为服务范围配置 1 处；公益性公墓以市、镇两级进行配置。

第七十三条 平急两用设施规划

结合城镇生活圈，充分考虑“急时”应急救援疏散和物资供应需求，中心城区形成“五区、多组团”总体布局，结合综合防灾内容，以行政边界为基础，形成中部、北部、西部、南部、东部五个“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应急分区，并在各个应急分区内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平急两用”设施服务组团，在“急时”转化为具有较大承载力的集中服务保障地。

统筹谋划医疗应急服务点、城市绿地、城郊物流仓储三大类型设施的“平急两用”场景应用，在中心城区布局“平急两用”医疗应急服务点 20 余处、城市绿地 30 余处、城郊物流仓储 5 处。

第七十四条 住房保障规划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规划中心城区居住用地面积为 13.83 平方千米，较现状新增 1.74 平方千米，人均用地面积为 27.12 平方米。规划以居住组团为单元组织居住用地，中心城区共规划居住组团 11 个。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构建公租房、保障性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市场化租赁住房为补充的住房保障体系。根据区域禀赋划定重点区域，针对性地制定分区指引，以建立健全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合理引导住房优先布局发展。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占住房供应总量比例不低于 20%。积极通过多种方式、渠道筹集房源，支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建设和运营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重点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的住房困难问题。

专栏 13 保障性住房的规划引导与管控要求

布局原则	构建多层级住房保障体系，优先在公共交通廊道沿线及就业集聚区周边布局政策性住房，促进职住空间均衡发展。保障性住房供给与城市更新、产业园区建设协同推进，依托轨道交通站点、公交枢纽等交通优势区位，引导租赁住房与商业服务功能复合布局，提升新市民、青年人居住便利度。
重点区域	明确重点实施区域，中心城区结合存量资源活化利用，推动闲置

	商业办公建筑改造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集中产业区域强化产城融合导向，在就业密集区配套建设适配型人才公寓；新兴发展区域注重职住协同，预留集中式保障社区发展空间。历史文化街区等敏感区域采取小规模渐进式更新，维护原有社区生态。
分区指引	实施差异化供给策略，旧城更新地段以延续街巷肌理、逐步改造更新为主；产业园区周边推行租赁住房与生产服务设施一体化开发，满足阶段性居住需求；新城建设区鼓励保障性住房与商品住房混合布局，促进社会融合。集体建设用地开发的租赁项目须与田园风貌相协调，配套服务设施规模适度控制。

第七十五条 社区生活圈建设指引

在城镇社区生活圈层面，构建 15 分钟、5-10 分钟二级生活圈。15 分钟生活圈按城镇居民步行 15 分钟可达范围内，基于街道社区、镇行政管理边界，结合居民生活出行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5-10 分钟生活圈按城镇居民步行 5-10 分钟范围内，结合城镇居委社区服务范围确定。注重构建生活圈发展体系，结合公共服务设施发展现状、建设用地发展现状和人口发展现状，划定修补型、提升型和培育型生活圈，强化社区生活圈空间规划指标传导作用，高质量实现中小学、综合医院、体育活动中心、文化活动中心、养老院等公共服务设施的人口均等化目标，到 2035 年实现各类设施 15 分钟覆盖率超过 90%的目标。其中，第一，修补型社区生活圈 4 个，重点区域包括北城综合居住片区等，需进一步从多元社区服务、合理有序配置停车、

塑造宜人空间环境方面配置相应公共服务设施。居住和公共服务设施发展策略主要以提升居住品质、提升公共住房占比、改扩建各类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服务质量为主。第二，提升型社区生活圈 6 个，重点区域包括四方综合居住片区等，需进一步加强社区基础服务、提供基础就业援助、保障基本居住需求、倡导绿色低碳出行、布局均衡休闲空间、构建社区防灾体系。提升型社区生活圈是未来居住人口增长的潜力地区，居住和公共服务设施发展策略主要以供应新建商品住房、改造老旧小区、新建各类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服务水平为主。第三，培育型社区生活圈 3 个，重点区域包括高铁产业片区南部、汉城综合居住片区东部等，需从夯实社区基础服务、提供基础就业援助、保障基本居住需求、倡导绿色低碳出行、布局均衡休闲空间、构建社区防灾体系方面配置相应公共服务设施。培育型社区生活圈居住和公共服务设施发展策略主要以城市住房微改造、按需新建普惠均等型公共服务设施、适量新建品质提升型公共服务设施为主。

在乡村级社区生活圈层面，全面配置生活圈要素。乡镇层级按一般情况配置卫生服务站、老年活动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幼儿园、小学、初中、文化活动室、室外综合健身场地、菜市场、邮政营业场所以及生活垃圾收集站、公共厕所等服务要素；配置满足农民生产所需的农业服务中心和集贸市场；配置保障日常便捷出行的公交换乘车站；建设具有一定规模、能开展各类休闲活动的公园绿

地；构建由避难场所、应急通道和防灾设施组成的救援服务体系。村/组层级按一般情况配置村卫生室、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便民农家店、村务室等服务要素；改造提升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和农产品出村进城；完善通村组道路和入户道路建设，实施道路畅通工程；保障村庄应急通道畅通，提升乡村防灾能力。其次，结合村镇分布现状进行生活圈空间布局。乡镇层级空间布局按现有乡镇分布进行生活圈布局，在 2 个重点镇和 10 个一般镇分别构建乡镇层级生活圈 1 个，并在村/组层级结合现有村委会（社区）等重要设施分布进行布局。

专栏 14 城乡生活圈服务等级与人口规模

位置		人口规模	服务等级	
		（万人）	15 分钟/乡镇层级生活圈	5-10 分钟/村组层级生活圈
全域中心	中心城区	50.86	13	24
重点镇	吴店镇	5.44	1	51
	兴隆镇	5.01	1	40
一般镇	太平镇	2.05	1	61
	琚湾镇	2.02	1	32
	七方镇	2.11	1	56
	杨垱镇	2.00	1	32
	新市镇	0.78	1	21
	鹿头镇	2.01	1	36
	刘升镇	0.43	1	24

专栏 14 城乡生活圈服务等级与人口规模				
	王城镇	0.55	1	31
	平林镇	0.38	1	31
	熊集镇	2.00	1	23

第五节 存量低效用地安排

第七十六条 存量低效用地概况

存量低效用地是指城镇中布局散乱、设施落后、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的存量建设用地。枣阳市中心城区低效用地总规模为 121.12 公顷，主要分布在旧城区内沙河两岸以及枣阳火车站站前区域，包括工业用地（41.24 公顷）、城镇住宅用地（25.45 公顷）、农村宅基地（17.80 公顷）、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7.70 公顷）、其他用地（28.93 公顷）。

第七十七条 存量低效用地引导

低效工业用地：总规模 41.24 公顷，主要分布于民族路南北两侧、沙河南岸新华路东西两侧。针对旧城区，规划分期搬迁；针对规模较小、效益较差及环境污染严重的工业设施，需近期安排搬迁工作；其余规模较大、效益尚可的工业设施，可综合考虑其使用价值及近期搬迁难度，在远期规划中进行搬迁。

低效城镇/农村住宅用地：总规模 43.25 公顷，低效城镇住宅主要分布于老城区沙河两岸，低效农村宅基地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的近郊区。针对老城区内镇住宅，重点进

行综合整治工作，以保持旧城区原有生活气息和城市风貌。针对低效农村宅基地，则采取拆除重建形式，以实现高效土地利用形式，并严格控制近郊区违章建筑建设，以确保城市远期发展需要；针对旧城内部分农村宅基地，可综合考虑规模、环境、搬迁难度等情况，确定搬迁时间。

低效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总规模 7.70 公顷，主要分布于旧城区。该类低效用地规模较小，适宜分期进行拆除重建，鼓励将旧城内民房形式的低效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再开发为商场、商业街等，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第六节 城市更新

第七十八条 城市更新目标

落实城市发展目标，通过综合整治、功能改变、拆除重建，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不断改善基础设施和居住环境。充分利用文化资源优势，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实现功能的优化。重视传统城市肌理的延续，强化环境建设，创造体现浓郁地域特色的城市景观和生态化的人居环境。配套现代化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设施，建设顺畅快捷的道路交通系统。以中心城区为重点，分两个阶段逐步推进重点区域及其他区域城市更新，塑造具有完善功能和突出形象的“活力枣阳”。

第七十九条 城市更新工作重点

实行城市更新分类管控，在中心城区内分为三类地区。其中，一类地区主要包括综合整治类更新单元，指建筑质

量一般、建筑风貌较差并与片区整体风貌不一致；片区环境一般以及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不足的地区。二类地区主要包括功能改变类更新单元，指建筑质量较好、与片区整体风貌一致；建筑物部分或是全部功能的改变符合城市发展需要的地区。三类地区主要包括拆除重建类更新单元，指建筑质量差、年代久远、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等严重不足；环境恶劣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包括环境污染严重，通风采光严重不足，不适宜生产、生活等；现有土地用途、建筑物使用功能或者资源、能源利用明显不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要求，影响城市规划实施的地区。

划定城市更新及低效重点区域总面积 602.23 公顷。全面综合更新重点区域，推动居住类地段更新提升、城中村片区化改造、文化传承与活化利用和城市功能品质提升。

第八十条 城市更新时序要求

根据城市更新目标及要求，分阶段逐步推进重点区域及其他区域城市更新。2021 至 2030 年，初步实现棚户区及老旧小区“应改尽改”，城镇危房动态清零。逐步推进工业类、商业类老旧建筑及景观综合整治。2031 至 2035 年，进一步完善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培养居民归属感，塑造富有凝聚力的社会网络。创新设计工业废弃建筑，满足工业发展空间需求，同时给予具有历史价值的工业遗存保护与重新利用机会。完成 8 个功能改变类城市更新项目，改变建筑物的部分/全部功能，保留原始建筑物的主要结构。

第八十一条 城市更新策略

枣阳市的城市更新重点区域主要围绕综合整治和功能改变进行，对少数不符合城市开发建设要求的土地类型进行拆除重建。

综合整治类项目旨在全面提升城市和农村区域的生活环境，包括居住类、工业类和商业类。对于老旧小区，重点改造通讯网络、市政道路排水、绿化环境等设施，同时注重节能和“适老化”等。对棚户区，集中精力对杂乱环境进行综合整治，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城市环境品质。农村宅基地的整治主要包括完善水、电、路、厕等基础设施，绿化美化村庄出入道路和居民房前屋后，增加文化活动、医疗卫生、农资超市等服务设施建设。

工业类项目重点处理旧工业区的环境污染，恢复生态环境，保护并重新利用具有历史价值的工业遗存。商业类项目则专注于改善旧商业区的街道景观环境和沿街立面，提升街道品质和土地利用强度，优化消防通道、市政设施和街道设施，美化人行界面等。

整体目标是通过全面整治，提升城市和农村区域的生活质量，推动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与提升，塑造城市特色风貌，并促进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功能改变类项目旨在改变建筑物的部分/全部功能，保留原始建筑物的主要结构，不改变土地使用权的主体和使用期限。

拆除重建类项目旨在对不符合城市开发建设要求的土

地类型进行拆除重建。新建项目的功能必须与地区整体更新目标一致，优先完善道路系统和公共配套设施，空间布局与公共活动系统与周边改造设想相协调。

第七章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八十二条 建立历史文化景观格局

枣阳市作为襄阳市的副中心城市，是襄阳市两翼发展板块核心之一，是带动襄阳市域东部协调发展的关键节点。枣阳市人杰地灵，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是东汉开国皇帝刘秀的故里，素有“古帝乡”之誉。境内有距今约 6000 年的雕龙碑遗址，它是中国长江流域、黄河流域之间原始社会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典型代表；有“九连墩”战国楚墓群，有著名的历史文化名胜白水寺，有道教圣地唐梓山，有佛教名寺白竹园寺；更有风景如画的熊河青龙山风景区等自然景观。

在全域层面，构筑“两脉聚首拥花城，六河汇流润塘村”的“山-水-塘-城-村”全域整体文化景观格局，其中两脉指枣阳东北部的桐柏山和南部的大洪山。桐柏山余脉向西延伸至唐梓山，向西南延伸至霸山，主要包括牛心山、玉皇顶、歇马岭、大阜山、唐梓山；大洪山向西延伸，主要有光武山、摩棋山、黑石岭、梁家山、青峰岭等。六河指枣阳境内的滚河、黑清河、小黄河、三夹河、莺河及淳河及其支流形成的水系。明确枣阳市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构建“历史文化名村-文物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构建枣阳市“一心一廊两环六区”文化展示格局。在全域范围内划分出城镇风貌区、村镇风貌区、开敞风貌区三大类风貌分区。在中心城区层面，在中心城区构建“一环一带三分区多节点”历史文化格局。

第八十三条 构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

构建“历史文化名村-文物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保护前湾历史文化名村、雕龙碑遗址和九连墩墓群，严格分级保护 137 处文物保护单位和 160 株保护古树名木，传承 56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具体包括中国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1 处，为前湾历史文化名村；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包括雕龙碑遗址、九连墩遗址；湖北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9 处，包括白水寺、郭家庙墓群、郭营祠堂、黉学大殿、毛狗洞遗址、墓子岗遗址、跑马道遗址、前垮民居、钱岗陕山会馆、石鼓山石刻革命标语、枣阳城墙遗址、翟家古城遗址、罗岗古城遗址、周台遗址、南乡遗址、余家湾墓、白竹园寺、高公村桥、无量台；襄阳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8 处，枣阳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08 处等。

第八十四条 历史文化展示格局

在全域层次构建“一心一廊两环六区”的文化展示格局。一心即中心城区汉文化服务中心。一廊即依托枣石南北交通干线，串联全域各类文化区的南北风景廊道。两环即以东汉历史文化资源为主的东汉文化展示环线，以生态花海资源为主的花海生态展示环线。六区即东汉文化展示区、农耕文化体验区、森林生态休闲区、乡村休闲旅游区、红色文化体验区、花海生态休闲区。

专栏 15 全域文化展示格局分区管控要求

专栏 15 全域文化展示格局分区管控要求	
分区名称	管控要求
东汉文化展示区	强化汉光武帝文化主题脉络，白水寺、九连墩等文物保护单位的周边新建项目须植入关联性文化符号。宗教场所保护范围内限制过度商业化开发。区域内建筑高度、色彩与山体轮廓、历史文物保持协调。遗址核心区禁止新建风貌冲突构筑物。旅游产品开发注重文化原真性，依托帝乡轴线串联全域资源，维护风貌区域内整体叙事格局。
农耕文化体验区	保护新石器时代农耕遗址与传统农具展示空间，延续炎帝神农传说脉络，优先采用本土建材建设体验设施，建筑形态与农田林网肌理相协调。开发农耕、渔猎等互动项目须复原传统技艺精髓，科研教育场所布局避让生态敏感区域，维护田-林-水-村的原生格局。旅游服务的建筑、道路等设施注意在形式、色彩等方面保留具有乡土材质的元素。
森林生态休闲区	严格保护雕龙碑遗址本体及周边历史环境，前湾古村落修缮须延续古建筑群落格局，新建服务设施避让古树名木及原生植被。优先布局林间步道、生态观景台等低干扰设施。旅游开发注重文化展示与生态保护协同，建筑形态与山体轮廓相协调，色彩融入自然基底，维护“遗址-古村-桃林-溪谷”的生态文化复合景观体系。
乡村休闲旅游区	保护农田肌理与传统耕作系统，禁止大规模土地平整破坏原有农业景观，推广有机种植与非遗手工艺体验。依托森林资源布局生态步道、林间树屋等低干扰设施，建筑采用乡土元素的使用，与林草植被形成掩映关系。严格限制商业化过度扩

专栏 15 全域文化展示格局分区管控要求	
	张。维护"田-林-村-溪"复合景观体系，旅游服务设施建设避让生态敏感区域，沟渠修复优先采用生态驳岸与本土植被。
红色文化体验区	严格保护蔡阳铺起义旧址、鄂北特委旧址等革命遗址本体及历史环境，修缮工程须采用简朴形制与符合风貌特色的色彩。罗岗、翟家古城遗址的修复注意与遗址风貌保持协调。教育基地建设突出场景还原与精神传承功能。建筑风貌延续革命时期简朴特征，维护“红色遗址-古城遗迹-纪念空间”协同共生的文化景观体系。
花海生态休闲区	严格保护分群内生态资源，禁止大规模硬化地表或引入高密度游乐设施破坏自然野趣。建筑形式注重实用乡土元素，与桃林山势形成掩映关系。康体养生设施优先布局林缘缓坡区，避让鸟类栖息地与溪流源头，建设生态体验慢行步道。大型活动场地选址须避让生态敏感区域，活动结束后恢复植被原貌。维护“桃林-溪谷-森林-田园”复合景观体系，旅游服务建筑色彩融入自然基底，注意照明设施的合理设置。

在中心城区层次构建“一环、一带、三分区、多节点”的历史文化展示格局。一环即沿枣阳古城护城河打造护城河文化环线，依托东、北两侧现状护城河串联起旧城区三个文化景观点。一带即沙河水道形成的沿河景观风貌带。三分区包括三处历史文化风貌分区，即楚汉文化展示区、红色革命文化区、工业文化发展区。多节点包括护城河环线、古城墙遗址、黉学大殿、香草亭等。

专栏 16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展示格局分区管控要求

专栏 16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展示格局分区管控要求	
分区名称	管控要求
楚汉文化展示区	严格保护护城河环线、古城墙遗址、黉学大殿、香草亭等历史遗存本体及周边环境，延续传统街巷尺度与院落肌理。护保留自然驳岸与历史码头空间，临水建筑界面通透开敞，绿化植被优先选用本土树种。黉学大殿、香草亭等核心节点保留传统铺装材质与院墙特征。历史街巷活化利用须保留市井生活场景，禁止大规模拆除重建或引入与楚汉文化主题冲突的业态。维护“城垣环护-街巷纵横-殿阁错落”的历史空间意象。
红色革命文化区	严格保护烈士陵园等革命纪念场所的庄重氛围与空间完整性，修缮工程须保留简朴形制与历史材质，禁止在核心纪念区布局商业娱乐设施。陵园周边新建建筑高度与天际线轮廓相协调，色彩与建筑形式应与片区内风貌气质保持协调。绿化植被优先选用松柏等象征性本土树种。烈士陵园主轴视廊范围内禁止建设高层建筑，革命元素设施与解说系统设置须突出精神传承导向。既有历史建筑活化利用可植入红色研学、情景党课等教育功能，维护“陵园肃穆-遗址沧桑-绿荫环绕”的革命文化景观特质。
工业文化发展区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与创新空间营造，既有工业遗存改造，保留标志性结构构件传承工业记忆，又有结合新兴产业功能塑造城市空间风貌。新建产业建筑鼓励采用模块化、绿色低碳等创新建造技术，建筑形态体现现代工业美学特征，与既有厂区形成有机对话。严格保护具有时代特征的工业符号，并在工业园区布局中强化产城融合导向。生产区域推行循环经济模式，

专栏 16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展示格局分区管控要求	
	既有污染企业腾退用地优先布局科技文化设施，维护“智造升级-创新孵化-生态示范”协同发展的现代化产业格局。

第八十五条 历史文化与城乡景观风貌分区

在全域范围内划分出城镇风貌区、村镇风貌区、开敞风貌区三大类风貌分区。

城镇风貌区包括中心城区、兴隆镇、吴店镇、七方镇、琚湾镇等 14 个镇区，分为以枣阳市古城核心区为主的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以高铁站站前门户区与汉城文旅区为主的都市城镇风貌片区。

开敞风貌区包括枣阳东北的桐柏山余脉与南部的大洪山余脉，主要承担生态文化休闲旅游、提供生态产品的功能，其中涵盖雕龙碑等历史文化资源。

村镇风貌区包括吴店镇、七方镇、太平镇、琚湾镇、兴隆镇、熊集镇等乡镇非镇区的乡村地区，分为农耕文化区、红色文化区、乡村休闲旅游区，其中涵盖历史村镇风貌区一处（前湾历史文化名村），包括九连墩等历史文化资源。

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将枣阳古城核心区划定为历史文化风貌区、传统文化生活区、文化活力发展区。历史文化风貌区涵盖枣阳古城墙遗址、黉学大殿、香草亭与护城河等历史文化资源；传统文化生活区涵盖烈士陵园、报恩寺大殿、重山寺等历史文化资源；其余范围均为文化活力发展区。

专栏 17 风貌分区指引与管控要求		
管控范围	风貌分区	管控要求
全域	城镇风貌区	对以枣阳市古城核心区为主的历史文化风貌区，充分考虑自然基底、文化内涵，在空间结构、建筑形态、景观塑造方面强调历史文化要素的延续及老城功能的有机疏解，保护传承城市文化基因。对以高铁站站前门户区与汉城文旅区为主的都市城镇风貌片区，保护山水结构、自然景观与城镇建设的渗透关系。合理控制城镇的容量密度，保持天际线的协调性，保护景观视廊的通透性，并对建构筑物提出风格、形态、体量、色彩、高度等方面的控制要求。
	开敞风貌区	突出生态文化休闲旅游与生态产品供给核心功能，构建以自然山体、文化遗产为载体的生态价值转化体系。保护桐柏山、大洪山余脉原生林地和溪谷湿地，优先布局生态旅游服务设施。依托雕龙碑遗址等历史文化资源，发展文化体验型生态旅游。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划定特色林果、有机农产品生产示范区，建立生态标识认证体系。禁止建设与生态功能冲突的永久性建筑。受损区域通过近自然修复恢复生物栖息地功能，打造兼具生态服务与文化展示功能的韧性景观系统。
	村镇风貌区	延续农耕文化、红色文化、乡村休闲旅游三类功能空间的本土特征。农耕文化区保护农田肌理与传统灌溉系统，在保护古村格局风貌基础上，提炼传统风貌元

专栏 17 风貌分区指引与管控要求		
		素、系统提升村庄风貌。田园风貌区的居民点建设应与乡村振兴结合，打造优美宜居的人居环境，既要实现功能齐备、环境美观，还应兼具乡土特色，充分结合本地的文化特点，打造多元化村镇风貌；红色文化区修缮革命遗址周边环境，新建建筑注意建筑色彩与建筑形式的协调统一；乡村休闲旅游区结合山林、溪谷资源对建筑进行小、散布局。前湾历史文化名村核心保护区完整保留传统街巷尺度与林盘聚落形态。九连墩遗址等文物保护单位缓冲带内禁止新建高耸构筑物。旅游服务设施建设须避让古树名木及原生植被群落。
中心城区	历史文化风貌区	重点保护历史片区的肌理与风貌，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单位的保护力度，严控大拆大建，周边地区的开发建设应与其加强风貌协调。
	传统文化生活区	延续传统街巷网络格局，沿街界面保持连续性与人性化尺度，底层优先布局社区文化服务功能，传承城市文化，展现城市传统生活风貌。对于风貌区内的历史文化资源，对烈士陵园、寺庙等历史建筑的修缮须尊重原有工艺特征，在其周边区域按照相关规范控制建筑高度与开发强度，保证片区整体气质协调统一。
	文化活力发展区	集中展现城市新兴发展的活力风貌，鼓励现代建筑语言与地域文化符号创新融合，地标性公共建筑可通过形态创意彰显时代特征，但须保持与周边山体、历史

专栏 17 风貌分区指引与管控要求		
		眺望点的视觉关联。产业园区建筑布局应留足开放空间，支持富有时代活力与人文气息的公共活动开展，塑造富有活力的交往场所。

第八十六条 分类引导乡村特色风貌

保护乡村地区自然环境景观和历史文化资源，加强风貌管控，依托襄阳自然地理格局、乡村发展特色与自然禀赋条件，按照山地丘陵村庄、平原村庄等实施分类引导，塑造“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乡村风貌，并针对性地提出特色保护、风貌塑造和高度控制等空间形态管控等要求。

专栏 18 乡村分类特色风貌指引与管控要求	
山地丘陵村庄	结合自然环境，顺应地形变化和水系走向，发挥在区域生态平衡中的作用，进行综合治理；确立乡村风貌的景观主体，种植特色本土树种，丰富乡村景观、促进经济增长。维护自然地形原真性，禁止大规模削山填沟、截断溪流等破坏地形水文完整性的建设行为。建筑布局应顺应等高线错落分布，避让古树名木及陡坡险段，建筑高度宜与山体轮廓形成梯度变化。保护梯田、石砌挡墙等传统农业景观，新建生产设施须与山林植被色彩相协调。受损山体通过植被群落自然演替恢复生态功能，禁止采用大面积硬质护坡等人工化修复手段。
平原地区村庄	与农田林地景观充分融合，形成在林田格局之间镶嵌，自然掩映的乡村聚落格局，重点考虑用地集约节约，注重建筑与环境协调。严格保护"田成方、林成网、渠相通"的田园基底，禁止大

专栏 18 乡村分类特色风貌指引与管控要求	
	规模土地平整破坏原有农田肌理。新建农房宜采用组团式布局，与乔木林带形成错落掩映关系，建筑高度应与周边农田开阔尺度相协调。农业设施建设须采用低矮通透形式，避免割裂大地景观连续性。产业项目应植入田埂林隙，禁止连绵式开发破坏田园风貌，旅游服务建筑色彩以大地色系为主基调。受损沟渠通过生态化驳岸修复重建生物廊道。农田防护林带优先选用本土树种，维护"阡陌交通、鸡犬相闻"的乡野意境。

第八十七条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策略

在文物工作方面，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和“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

在全域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方面，通过构建博物馆系统、建立标识物系统，形成枣阳市综合博物馆、各镇陈列馆（室）和专门博物馆综合展示体系，系统展示枣阳历史文化资源；其次，推动农业体验、生态资源与旅游融合发展，优化农旅融合模式，完善生态旅游配套设施；同时塑造特色城市景观风貌，加强城市门户和标志景观设计，塑造滨水见绿、开敞有序的城市空间景观廊道。

在中心城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方面，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范围北以书院街-顺城路一线为界，东以沿河东路为界，南以襄阳路为界，西以南阳路为界，面积共 105.52 公顷，文物保护范围 2.88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9.27 公顷。严格落实历史文化风貌区核心保护线和建设控制地带管控要求，

统筹协调历史文化风貌区内空间格局和建筑风貌，限制建筑高度，确保风貌协调。

关于历史文化保护线的动态补划，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经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后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专栏 19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策略

历史文化资源类型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策略
文物保护单位	对全域范围内已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保护。划定保护范围，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环境进行保护，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和环境应与保护范围的整体风貌相协调，避免对保护范围的环境及视觉景观产生不利影响。核定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划定保护范围，新增地上文物“先调查、后建设”保护前置机制，禁止任何破坏或拆毁文物古迹的行为，严格按照“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等保护原则进行修缮。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全面摸底调查，夯实保护基础。市文旅局结合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通过实地勘察、文献研究等方式，系统梳理未定级文物点的分布、类型、保存现状及历史价值，对具有潜在高价值的文物点，优先启动定级申报程序；强化安全监管，抓好隐患整改。各镇（办区）按照文物保护法要求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市文旅局加强文物安全日常监管，对未定级文物点开展不定期安全排查，特殊天气特殊时段安全巡查全覆

专栏 19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策略	
	盖；加强宣传教育，提高保护意识。近年来，市文旅局利用“国际博物馆日”、“文化遗产保护日”等节日，开展集中性的文物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采取散发宣传资料、设宣传台接受咨询、制作流动展板等形成，到社区、学校、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年均受宣传教育 10 万余人次。
历史建筑	对全域范围内已公布的历史建筑进行保护。历史建筑的保护应遵循“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等保护原则，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应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颜色、功能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并不得影响历史建筑风貌展示，按照相关控制要求进行控制。
古墓葬	对全域范围内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保护。对历史文化保护线内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建立地下文物“先考古、后出让”保护前置机制。
地下文物埋藏区	对全域范围内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保护。对历史文化保护线内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实行“先调查、后建设”“先考古、后出让”制度。
古文化遗址	对全域范围内古文化遗址进行保护。明确并加强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控制要求；在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永久性建设，严格保护各类遗址及其空间布局；在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禁止采石、砍伐树木，禁止建造风貌与遗址不协调的现代建筑和高层

专栏 19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策略	
	建筑；对遗址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整治，重点改善文物保护条件，逐步完成对遗址占用耕地的征地工作，退耕还草。
近现代革命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加强对近现代革命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的保护。对具体位置明确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革命史迹本体，树立保护简介和保护标志，严禁一切破坏文物的活动，控制文物周边环境的建设项目，杜绝影响革命史迹气氛的活动。
非物质文化遗产	将已入选市级及以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基础资料库，助推优秀传统文化相关的非物质文化建设示范展示基地（传习所）等文化新空间，加强宣传与展示利用，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现代生产生活。

第八章 中心城区规划

第一节 空间发展战略

第八十八条 中心城区范围与规模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东至兴隆工业园，南沿234国道至吴店工业园，西临西郊水库，北达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城区段以南。总面积为 112.74 平方千米，其中城镇开发边界规模54.71平方千米。

第八十九条 城市空间发展方向

中心城区采取“东融、南进、西拓、北调”的空间发展策略，构建未来枣阳中心城区的整体空间结构，将城市发展重心向西、向南转移，从空间结构上保障城市布局的合理性，为城市发展提供充足的空间。

东融为规划依托“汉城”开发建设，打造集文化旅游、文体服务、商业服务为一体的汉城综合服务中心，西北部打造以生活居住、文体服务为核心的高质量居住片区。

南进为规划依托枣阳高铁站，加快建设高铁小镇，打造中心城区城市发展未来先导区、示范区及城市客厅，发挥南部片区的交通优势，积极培育物流产业。

西拓为规划依托西部片区的产业发展基础，构建与襄阳全域协同发展的产业对接平台，深入推进西北产城片区创新开放高地建设，积极培育南城高质量产业发展片区。

北调为规划北城片区以调整优化为主，控制新增工业规模，增加居住、公服用地，优化片区环境，打造产城融

合的高质量发展片区。

第二节 空间结构与功能分区

第九十条 空间结构

构建“一核、三心、两轴、四带、九片区、多节点”的城市空间结构。

一核为滨河商业活动核心（万象城片区）。

三心为汉城综合服务中心、高铁新区商贸服务中心、中兴综合商业服务中心（市政务服务中心片区）。

汉城综合服务中心依托汉城打造汉城旅游服务中心，依靠文旅带动地区发展，提升片区活力；配套商业居住设施，形成集办公、旅游、娱乐、商业及居住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

高铁新区商贸服务中心依托枣阳高铁站，加快建设高铁小镇，完善商务、居住与公共服务功能，打造中心城区城市发展未来先导区、示范区及城市客厅。

中兴综合商业服务中心依托服务中心，配套商务办公与公共服务功能，打造中心城区城市商业服务业典范。

两轴：城市综合服务轴，产城融合发展轴。

城市综合服务轴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拓展的主要轴线，串联北城、高铁新城、吴店工业园，辐射城东，形成集聚中心城区活力的城市综合服务轴。

产城融合发展轴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拓展的次要轴线，串联北城综合服务中心、汉城旅游服务中心以及西北产城片区，推进产城融合发展。

四带为沿河生活休闲景观带、南城高质量制造产业服务带、汉城生活服务带、西部产业转型升级服务带。

沿河生活休闲景观带为沿沙河打造高品质城市空间，形成独具枣阳特色的沿河城市景观带。

南城高质量制造产业服务带为联系南城产业片区、高铁产业片区、兴隆产业片区，以生物医药、汽车及装备制造等为核心的高质量制造产业服务带。

汉城生活服务带为联系高铁产业片区与汉城综合居住片区，打造职住平衡的生活服务带。

西部产业转型升级服务带为联系西北部产业片区与南城产业片区，以汽车及装备制造、先进轻纺材料等为核心的产业转型升级服务带。

九片区为汉城综合居住片区、四方产城融合发展片区、西北产城融合发展片区、南城综合居住片区、高铁产业片区、高铁南部高质量农业发展区、南城产业片区、吴店产业片区、兴隆产业片区。

汉城综合居住片区为依托汉城综合服务中心，发展综合居住片区。

四方产城融合发展片区为依托电子信息产业园、商业服务中心，发展产城融合片区。

西北产城融合发展片区为依托产业优势、北城商业服务中心，发展以先进轻纺材料、钢铁产业为主的产城融合片区。

南城综合居住片区为依托新区商贸服务中心，发展高

品质综合居住组团。

高铁产业片区为依托高铁站优势，发展以生物医药、绿色食品加工为主的产业片区。

高铁南部高质量农业发展区为依托高质量农田，发展以农业种植为主的农业片区。

南城产业片区为依托高铁站优势，发展以汽车及装备制造、新材料及节能环保产业为主的产业片区。

吴店产业片区为依托吴店工业园优势，发展以农产品深加工、家具纺织、商贸物流为主的产业片区。

兴隆产业片区为依托兴隆工业园优势，发展以汽车零部件、公路物流集散、汽车服务为主的产业片区。

多节点为各片区的次要公共服务中心。

第三节 细化规划分区

中心城区划分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四类一级规划分区。生态控制区主要分布在沙河沿线及重要水库、河流沿岸。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南部。城镇集中建设区进一步细化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乡村发展区进一步细化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各类规划分区内鼓励土地混合使用，提高用地复合性，优化功能结构和用地布局，进行精细化管理。

第九十一条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主要为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和海洋自然区域。将中心城区内沙河纳入生态控制区。

第九十二条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为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南部。

第九十三条 居住生活区

居住生活区采用集中成片原则广泛布局于中心城区。以居住用地为主，兼容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商服用地等。

第九十四条 综合服务区

综合服务区，主要包括万象城商业中心与老城片区。以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服用地为主，兼容绿地与广场用地、居住用地。

第九十五条 商业商务区

商业商务区主要位于枣阳四大商圈内（万象城商圈、汉城商圈、市民之家商圈和高铁商圈）。以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服用地为主，兼容绿地与广场用地、居住用地。

第九十六条 工业发展区

工业发展区主要集中于电子信息产业园、西北产城片

区和南城工业园。以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为主,,适当布局为企业服务的商服用地，对安全防护提出控制要求，以及产城融合建设的具体规定。

第九十七条 物流仓储区

物流仓储区主要位于城西与城南。以物流仓储用地为主，适当布局为企业服务的商服用地，对安全防护提出控制要求。

第九十八条 绿地休闲区

绿地休闲区主要分布于沙河、东冷水沟、西冷水沟以及护城河沿线。以绿地与广场用地为主，可兼容少量商服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第九十九条 交通枢纽区

交通枢纽区包括枣阳高铁站等客货运场站。以铁路用地、公路用地、港口用地、机场用地等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以及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城镇道路用地、城镇轨道交通用地、交通枢纽用地、交通场站用地）为主，适当兼容仓储用地、商服用地、居住用地。

第一百条 战略预留区

战略预留区内严格管控一切建设行为。待开发意向明确后，依据相关发展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细化具体的土地用途与空间布局。原则上在工业控制线范围内，可适当增加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

第一百〇一条 村庄建设区

村庄建设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结合现状村庄建设用地统筹划定。包括宅基地、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集体产业用地等，重点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村庄公共服务水平，因地制宜发展村庄产业和业态。

第一百〇二条一般农业区

一般农业区是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主要包括一般耕地、零散分布的林地和草地、水域、农村道路等。

第一百〇三条林业发展区

林业发展区是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包括经济性林业生产的林地，含人工林和次生林，以及用于小型林业相关产业用地。

第四节 用地布局

第一百〇四条用地结构优化

为促进产业园区与城市服务功能融合，保障实体经济产业空间，对用地结构进行统筹优化。统筹居住用地布局，按照职住平衡和公共交通导向的原则，主要在北城街道、环城街道及南城街道北部安排新增居住用地，规划居住用地占比 20%-30%。结合居住人口分布合理布局文化、体育、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占比 5%-8%。 以各级商业中心为主要空间，重点推动北关社区、南园社区、沙店社区等商业设施配置，引导商业中心差异化发展，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占比约 6%。

保障重点工业项目用地，探索新型产业用地模式，整合优化工业用地布局，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南部，规划工矿用地占比 25%-30%。规划仓储用地占比约 0.2%，分布在北城及南城街道。保障铁路、公路、次干路以上的城镇道路，一级重大交通枢纽、交通场站等用地，规划交通运输用地占比 15%-25%。保障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等公用设施用地，提高综合服务与安全防灾能力，规划公用设施用地占比约 1%。优化绿地广场用地布局与结构，增加小微绿地广场空间，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占比 9%-14%。规划留白用地位于中心城区东侧候井村，占比约 0.1%。规划特殊用地占比约 0.3%。中心城区用地布局体现规划传导性和用地兼容性，突出对功能的结构性安排。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所示的土地使用，不作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以及监督管理的直接依据。具体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用地边界和用地兼容等用途管制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按照法定程序审批后，作为规划实施和监管的法定依据。

第五节 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

第一百〇五条 绿化建设指标

规划期末，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3.07 平方千米，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5.06%，其中，公园绿地 2.54 平方千米，防护绿地 0.39 平方千米，广场用地 0.14 平方千米。规划范围内人均绿地面积为 6 平方米。

第一百〇六条 构建生态绿地格局

中心城区构建“四横、三纵、一环、多节点”的生态绿地格局。

“四横”即沿西郊水库、沙河、发展大道、复兴大道形成的城郊复合型生态廊道。

“三纵”即沿西环二路、光武大道、中兴大道形成的城区渗透型开放绿色廊道。

“一环”即由沿城市外环的汉丹铁路、G234 线、北外环、东外环线的道路防护绿地共同围合形成的连续环状的绿色防护屏障。

“多节点”即中心城区范围内多处综合公园、主题公园、社区公园及口袋公园，包括西郊公园、汉城公园、护城河公园、滨河带状公园等。

第一百〇七条 构建多层次绿地系统

在公园绿地方面，构建由综合公园、主题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组成的四级公园体系，以城市绿带、水系、慢行系统串联点状公园绿地，构建多层次、网络化的绿地系统。规划综合公园共 9 个，主题公园共 17 个，社区公园共 19 个，口袋公园共 73 个。预期至规划年 2035 年，规划公园绿地及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至目标年达到 90%。

在防护绿地方面，为满足城市对卫生、隔离、安全的要求，在铁路两侧、市政设施、工业园区、高速公路、快速路、结构性主干路、立交枢纽、主要河道以及危险品仓

储用地、加油站等用地周边布局防护绿地。防护绿地的布局应严格遵循相关规范要求。

在广场用地方面，结合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用地，以及城市交通枢纽、交通站场用地规划布局，对原有的广场用地进行规划扩建和新建。结合相关规范要求与规划服务范围，适度控制广场用地规模。城市广场主要包括法治广场、汉城文化广场、高铁站前广场等。

第一百〇八条 构建蓝绿开敞空间体系

高质量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严要求实施水体沿岸截污，扎实完成“两断三清”整改和土壤污染生态修复，系统治理黑臭水体。高品质打造城市水岸绿带，通过生态景观工程建设盘活城区沙河、护城河、东冷水沟、西冷水沟及城市周边水系，构建“四水联通、蓝碧交辉”的中心城区水系空间格局。高标准践行“海绵城市”理念，综合采用相关技术措施，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实现中心城区水环境的综合提升。

建设各具特色的森林小区，根据重要空间特征和相关建设原则，将中心城区划分为 10 个森林小区。依托生态人文资源禀赋和城市功能定位，制定差异化的森林小区主导风貌，标定发展愿景，并明确具体的建设导则。

因地制宜打造特色空间，延长完善现有的沙河沿岸滨水步道，提升沿河绿地空间品质。重点打造护城河景观，清退沿岸生产商业活动，修复绿化生态景观，突出城市历史文化特色。综合提升东冷水沟、西冷水沟生态品质，修

复强化蓝绿空间服务与历史文化传承功能。

第一百〇九条 中心城区通风廊道体系

规划 7 条一级通风廊道，宽度为 80m，其中东西向廊道 5 条，南北向廊道 2 条，形成“五横两纵”的风道格局。

“五横”包括沙河水道、东外环至西环线防护绿道、发展大道、复兴大道、汉丹铁路。

“两纵”包括中兴大道、光武大道等城区渗透型开放绿色廊道。

规划 3 条二级通风廊道，宽度为 50m，以北郊水库水道为核心，包括北郊水库水道-北环线、北郊水库水道-枣蔡路和西环二路。

通风廊道外两侧建筑，宜随着距离通风廊道的距离缩短，逐次降低，形成城市风道“U 谷”，最大限度保护通风廊道内畅通。避免连续布局高层建筑，阻碍城市气流流动。高层布局宜采用前后错落、高低穿插布局形式，降低对通风环境的影响。

第六节 地下空间利用

第一百一十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制分区

坚持地上地下相协调、统筹保护与开发、平战结合与平灾结合的原则，基于地下空间地质环境质量评价，考虑人防工程建设需要，统筹安排地下交通、市政、公共服务、工业仓储、防灾防护等空间。结合枣阳市空间规划结构、城市更新分区，将城区地下空间划分为重点建设区、一般

建设区和保护区三类。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地下空间重点建设区开发利用规模达 844 万平方米以上。

地下空间重点建设区以主要道路分割的地块单元为基本单位，结合规划地块内用地混合度和地质条件，将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主要交通场站、大型居住区、商业服务业设施 500 米辐射半径内的单元作为地下空间重点建设区。近期建设主要结合枣阳万象城商圈、汉城商圈、市民之家商圈和高铁商圈等商业服务密集区进行建设。

重点建设区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以推动地下空间综合开发、综合管廊建设为重点，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主动探索地下商业、地下公服等业态的发展，积极建立主要道路、广场与周边建筑的地下通道连接，实现地下、地上联通顺畅。

将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除地下空间重点建设区和保护区外的其他需要进行地下空间开发的基本单元作为一般建设区。一般建设区的地下空间利用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以交通、市政、人防工程为主，鼓励通过建筑结建的方式，充分配套地下停车场及人防空间。

地下空间保护区为中心城区内生态敏感度较高、生态保育作用大的地区。主要用地包括沙河及周边缓冲带、文物古迹用地、防护绿地和城市公园。除去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外，原则上不宜过多地开展地下空间开发。

第七节 城市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一百一十一条 城市蓝线

以依法依规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线为基础，将大中型江河湖库水域保护线划定为蓝线，面积为 3.44 平方千米。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蓝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保持蓝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

细化落位后的蓝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蓝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城市绿线

将区（县）级城市公园、交通廊道防护绿地划定为绿线，面积为 5.56 平方千米。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绿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保持绿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

细化落位后的绿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绿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城市黄线

将重要交通枢纽用地、重要市政基础设施用地范围划定为黄线，面积为 2.26 平方千米。黄线应结合交通、市政等专项规划，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确保控制预留的空间不被侵占。

细化落位后的黄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黄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

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城市紫线

将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划定为紫线，面积为 0.03 平方千米。紫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落位。落位后的紫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紫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八节 城市设计指引

第一百一十五条　城市景观风貌结构

在城市空间景观总体设计方面，构建“一核三心、三轴、十二片区、多节点”的层级化空间结构，依托汉城文旅中心、综合服务轴与滨河景观轴强化风貌导控。塑造“三核五区”的圈层式城市风貌格局体系，老城、汉城、高铁三大风貌核心引领，划分五类特色风貌区实现梯度管控。优化沙河滨水廊道与“Y 字型”复合生态廊道，完善交通沿线景观及生态脉络，构建城市景观格局体系。建立“两核、三带、三组团、多节点”文化展示格局，突出楚汉文化与红色文化景观特质。构建三级眺望控制体系，锚定高铁站、沤水公园等眺望节点维系历史与自然景观的视觉关联。推进公共空间网络化布局，形成商业商务、文体公建与绿地广场协同联动的全域覆盖体系。

在特色风貌分区的划定与导控方面，依托特色资源禀赋和关键问题，划分十二个特色风貌分区，针对性展开设

计引导，确定各片区的形象定位，规划引导设计策略。

在标志性节点的划定与导控方面，沙河绿轴规划秉持生态优先理念，优化现状绿地形成连续休闲景观带，以万象城为核心塑造舒缓有序的天际线簇群，维系轴带串联的空间秩序。高铁小镇推进站城融合开发，围绕枢纽布局复合功能社区。老城片区通过有机更新延续历史记忆，活化传统街巷公共空间。汉城片区融合文化体验与生态居住功能，构建多元复合的特色风貌区。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三维空间秩序与管控

在建筑高度分区方面，强化空间秩序，合理控制标志性建筑高度，维持街坊基准高度，塑造和谐有序的城市空间形态。以沿轴分层、强化标志、突出天际线韵律为主要原则，对中心城区进行建筑高度控制分区，形成与周边自然环境协调一致的整体城市轮廓并对其建筑高度进行细分。规划通过划定建筑基本高度分区，对开发边界内建筑高度提出基本的管控要求，确定合理的高度范围及高层簇群的位置。建筑高度划定 3 个基本高度分区。

专栏 20 建筑高度分区及管控要求

分级	建筑高度分区	建筑高度	范围划定及管控要求	备注
1	高度一区	建筑高度≤24m	城市外围区域与工业区划分为高度一区	
2	高度二区	24m＜建筑高度≤54m	光武大道沿线商业区、各片区的中心商业区、沙河及城市发展轴沿线居住区作为重点城市设计区域适当留足高度余量，划分为高度二区	新建住宅建筑最高不超过 18 层

专栏 20 建筑高度分区及管控要求				
3	高度三区	54m＜建筑高度≤80m	以光武大道和沙河为重要轴线，对老城综合区、汉城特色区、高铁新区及沙河沿线进行重点控制。结合规划目标与建筑现状，将高铁新区站点周围区域与沙河北岸的核心商业区划分为高度三区，打造片区中心标志性建筑	新建住宅建筑确需超过18层，应严格充分论证且不得高于80米

在开发强度分区方面，坚持科学管控、结构优化原则，分级分类划定开发强度分区，适当提高重点发展地区开发强度，形成开发强度的合理梯度，实现城市空间品质和能级的提升。规划通过划定开发强度分区，对开发边界内开发强度提出基本的管控要求，确定合理的开发强化并确定重点控制区域，在中心城区划定 3 个基本的开发强度分区。

专栏 32 开发强度分区及管控要求					
分级	开发强度分区	容积率	建筑密度	范围划定	备注
1	一级强度区	容积率≤1.0	建筑密度≤20%	将各类文体用地、以工业用地为主的区域和城市外围地区划定为一级强度区，其中汉城特色区与其他文保区域应严格控制开发强度	各类绿地容积率不得大于0.05
2	二级强度区	1.0＜容积率≤2.0	20%＜建筑密度≤30%	老城片区、经济开发区的核心区域结合开发现状与规划目标划定为二级强度区	
3	三级强度区	2.0＜容积率≤2.5	30%＜建筑密度≤40%	沙河沿线商务区、城北新商业区、高铁新区站点周边区域、沙河北岸老城周边区域与光武大道沿线居住区应适度提升开发强度，优化开发结构，划定为三级强	

专栏32 开发强度分区及管控要求					
				度区	

第九节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第一百一十七条 划定与管控

在枣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划分18个详规编制单元，确保总体规划与详细规划在相同的空间单元范围传导管控要素。强化枣阳市产业布局与交通规划，保障重点平台与基础设施建设；衔接襄阳市、枣阳全域、枣阳市中心城区编制专项规划，保障专项规划的底线管控要求、设施落点的空间需求以及地块层级的配置管控要求。兼顾弹性引导与刚性管控，对关键的底线要素、建设用地规模边界、经营性用地开发容量等执行严格的刚性管控，在地块层面通过用地边界、用地规模、开发规模、建筑高度等指标区间约束，但不规定地块指标的具体数值和在单元内的布局位置。在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划定2个村庄规划单元，严守三条控制线指导“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第九章 综合交通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发展战略

从便捷顺畅、经济高效、智慧先进、绿色集约、安全可靠、现代规范六个方面规划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强化区域交通联系，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基于区域发展的视角，推动枣阳道路交通与周边区县的有效衔接，与襄阳都市区区域一体化相适应，打造对外交通快速化、城际交通便捷化、内部交通立体化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城乡协调发展，形成中心带动乡镇，乡镇连成一体的格局。

提高交通便捷性与可达性，实现动静态融合发展。全域层面构建顺畅便捷的干线道路等骨干交通网络，显著加强空间连通性和交通可达性。合理布局社会停车场设施，改善路面停车不规范现象，实现静态交通的合理布置。坚持多元交通体系协同发展的原则，坚持绿色交通出行，以公交引导城市发展，构建与城市功能布局相融合、相匹配的交通设施布局。

提升交通发展质量，推进慢行交通系统建设。贯彻以人为本、绿色出行的理念，改善步行和自行车交通设施，营造安全、连续、舒适、无障碍的慢行交通环境，引导使用绿色出行方式。

第二节 构建复合高效的对外交通体系

加强区域交通联系，强化枣阳市与襄阳市、武汉市等交通枢纽城市之间的联系，强化空、铁、公多式联运功能，

构建复合高效的对外交通体系。

第一百一十八条　新建航空枢纽

在福银高速近吴店出入口处预留空间，设置枣阳通用机场，与枣阳市政府直线距离约 13 千米，与吴店镇直线距离约 4 千米。加强通用航空公共服务在提供航空应急救援、应对城市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农业生产等方面的应用。同时依托枣阳通用机场加快低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通用航空产业发展。

第一百一十九条　优化铁路系统

规划形成“两横两纵”的整体格局。其中，“两横”由北至南分别为现状汉丹铁路和西武客运专线；“两纵”自西向东分别为新建的兴隆至新市铁路专线和襄阳至平顶山复线高铁线路。兴隆至新市铁路专线是打通南北向的新通道，并在枣阳高铁站附近规划建设物流园；襄阳至平顶山复线高铁线路与汉丹铁路、西武客运专线形成互补，进一步提升区域交通的整体效率。

第一百二十条 完善公路网系统

推进高速公路网贯通，构建“互联互通、覆盖广泛、畅通高效”的高速公路网。至 2025 年，构建“一纵三横”高速公路网，“一纵”为枣石高速，“三横”分别是福银高速、麻安高速、和县至襄阳高速。至 2035 年，新建和县至襄阳高速与枣石高速北段建成使用，规划形成“三横一纵一

环”的高速公路网络格局。

至 2025 年，提高对外公路干线的技术等级，构成“四纵五横”干线公路网。其中，“四纵”为 234 国道，272 省道，335 省道和 423 省道；“五横”为 316 国道，346 国道， 316 省道，440 省道和 273 省道； 316 国道和 234 国道与中心城区主、次干道连接，实现城区对外交通的转换。至 2035 年，在现有格局上进一步提升交通等级形成“五横五纵格局”。积极推进国家主通道扩容工程实施，推进吴店互通、琚湾互通、枣阳东枢纽互通，新建梁集互通改扩建。至 2035 年，全域规划形成 14 个高速公路互通口，形成高标准高速公路连接，夯实新时代九省通衢基础。

第一百二十一条　优化客货运枢纽

铁路客货运站方面，规划将现状枣阳站定位为客货运，现状琚湾站和兴隆站作为货运站场；增设一处市级公铁联运客货运输枢纽，依托西武高铁、汉丹铁路，优化延伸枣阳站客运服务功能，逐步形成集城市公交、出租车、班线客运、旅游巴士、休闲换乘等多功能为一体的区域性旅客集散中心，提高枣阳站公铁联运效率；规划新建 1 处占地不少于 300 亩的公铁联运中心，围绕公铁联运、仓储基地、大型停车场、交通综合服务等功能，打造现代化、智能化、一体化综合物流枢纽；市区周边新建 3 处占地分别不少于 200 亩的物流园区。

全域客运站方面，在中心城区内部布置一、二级客运站，全域东南西北的兴隆、吴店、七方、太平等城镇分别

设置三级客运站。其他乡镇应设置不低于四级的客运站。

农村物流节点方面，规划在兴隆、吴店、七方、太平、琚湾等中心镇各建设 1 处占地 100 亩的农村物流节点，集客运、货运、快递、邮政于一体，辐射周边乡镇，健全农村物流网络。

第一百二十二条　构建多式联运体系

挖潜公铁联运，持续提升铁路运输服务水平，依托汉丹铁路枣阳站形成公铁联运枢纽节点，构建高效集疏运通道，建立多式联运信息平台，发展公路、铁路联运。提升公铁联运效率，加强汉丹铁路对枣阳市货运体系的辐射带动作用。谋划枣阳至襄州北铁路千线，对接浩吉铁路襄州北站物流园，承接煤炭、钢铁、粮食、集装箱等运输服务。

积极谋划公水空联运。积极对接唐白河港和小河港等重点港区，形成“公路-小河港-汉江-长江”以及“公路-唐白河-汉江-长江”两条公水联运通道，加强公水多式联运。加快建成枣阳通用航空机场及配套通用航空产业园，实现区域性通用航空中心建设目标。谋划推进枣阳与天河机场、花湖机场、刘集机场的物流联通，加强公空多式联运。

第三节 打造一体化的城市交通网络

第一百二十三条　完善高效便捷的道路系统

中心城区对外交通方面，对外公路逐步将 316 国道、234 国道和 335 省道穿城公路过境交通外迁至中心城区外围，解决过境流对内部道路网的冲击，按一级公路标准建

设；规划建设汉丹铁路枣阳货运站至福银高速枣阳出口连接线公路，解决铁路与高速公路之间货运快速通道，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交通枢纽以枣阳高铁站为核心，建设枣阳高铁综合交通枢纽。公路客运站方面，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布局 3 座长途客运站。公路货运站方面，在中心城区外围对外交通便捷的出入口附近规划两处货运站。

中心城区城市道路等级划分为主干道、次干道和支路三个等级。其中，城市主干道承担城市主要交通的连接与疏散功能，是城市的交通骨架，并构成城市核心网络，规划一旦确定应严格控制。红线宽度一般控制在 30-60 米之间，设置双向四、六、八车道，现状红线宽度 100 米或 80 米的道路应该按照现状进行控制。城市次干道是城市各功能区连接的通道，它上连城市主干道，下接支路，在城市交通中有重要交通疏导作用，红线宽度一般控制在 20-42 米之间，设置双向四车道。支路是次干道与小区之间的联系通道，其主要功能是满足城市居民各种生活出行的需求。在总体规划中将其分为控制性支路（一般不允许调整）和可调整支路两种。规划支路红线宽一般在 12-40 米之间，设置双向二车道。

规划中心城区总体结构，至 2025 年构建“九横九纵”的道路网络结构。“九横”由北至南分别为北环线，民族西路连民族路，书院街，襄阳路，万通路连兴隆路，发展大道，襄乡路，复兴大道，广昌路。“九纵”由西至东分别为西环三路，西环二路，西环一路，新华路，南阳路连光武大道，

人民路，中兴大道，汉城大道，东外环。至 2035 年，构建“三环九横九纵”的道路网络结构。三环分别为绕城环、中环和内环。绕城环由复兴大道+东外环+北外环+西外环+发展大道+西环四路+复兴大道构成，主要对接对外交通，减少过境流量；中环由发展大道+中兴大道+北环线+西环线+西环三路+发展大道构成，是中心城区南城、北城、西城和环城组团联系环；内环由书院街+人民路+万通路+西环一路+书院街构成，是城区中心联系环。中心城区规划道路总长 484.43 千米，道路网密度 8.85 千米/平方千米。

第一百二十四条　构筑城乡一体公交网

全域公交规划方面，发展目标遵循 TOD 理念，全面贯彻“公交优先”发展理念，引导城市发展。构建大运量公共交通为骨架，中运量公交为主体，低运量公交为补充的功能层次完善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打破城乡多元化分割体制，构建统一、规范的枣阳公交客运体系，形成城乡融合发展的公交网络。发展模式包括协同发展城乡公交延伸与客运班线两种模式，为城市居民提供多元化的服务，促进枣阳市城乡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服务范围依据城乡公交一体化运行体系的工作经验，将城乡公交的服务范围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分别覆盖中心城区、近郊乡镇及全部乡镇村。网络等级方面，将公交线网分为干线网络层和辅助网络层，并将公交线路分为主干线、次干线和支线三个等级，形成各自的公交客流走廊。

以中心城区的公交为核心，连接各镇的交通走廊，按照“网络分层、线路分级”的原则确定相应设施的等级规模。建设原则按照“贴近需求、配建为主、独立为辅、城乡结合”的思路，推动公交一体化综合停保场、首末站及枢纽站的建设，满足高水平公交服务及运营组织的实际需求。建设内容方面，至 2025 年公交车拥有总量按每万人 8 标台计；至 2035 年公交车拥有总量按人口增长总量达到每万人 12 标台计，达到 924 标台。

中心城区公共交通规划方面，将中心城区城市公共交通路网划分为公交主干线、公交次干线、公交支线三个层级，同时保障公交场站用地，加强独立占地标准化公交一体化综合停保场、公交枢纽站、城乡一体化公交首末站的规划建设。公交主干线方面，单向线结合“九横九纵”路网规划，选取重点核心道路进行公交路网规划，构建“两横三纵”的单向公交主干线网络，“两横”中北线主要经过书院街，南线主要经过蔡阳大道、福田路、兴隆路；“三纵”中西线主要经过西环二路，中线主要经过南阳路、光武大道，东线主要经过中兴大道。串联发展核心、副核心以及各片区中心，加强联系；环线结合中心城区路网规划中的“中环”联系环进行线路规划，围绕中心城区发展核心，加强中心城区南城、北城、西城和环城组团之间的联系。公交次干线方面，结合服务中心城区组团间的客流走廊（跨河通道），覆盖城区内部主要道路，强化各产业片区、工业园区与居住组团、公共空间等之间的联系，服务中心城区

各组团。公交支线方面，结合中心城区路网规划中的“内环”联系进行线路规划，承担各片区间短距离居民出行的功能，加强城市中心的内在联系，加密公共交通路网，提高公交覆盖率。建设内容方面，中心城区东、西、南、北各规划 1 处公交一体化综合停保场，吴店镇、七方镇、太平镇、兴隆镇各规划 1 处一体化综合停保场。

第一百二十五条　打造高水平公共停车系统

规划形成“配建停车为主体、路外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供给系统，推进停车分区管控。至 2025 年，规划建设 13 处中小型公共停车场，停车用地面积为 52-65 万平方米，机动车停车泊位为 1.91 万个；至 2035 年，建设 113 个公共停车场，其中 109 个中小型车辆公共停车场， 4 个大型车辆公共停车场，停车用地面积为 61-77 万平方米，机动车停车泊位为 2.17 万个。

第一百二十六条　建设高品质慢行交通体系

将中心城区划分为慢行主导区、慢行优先区、慢行倡导区和慢行体验区。该布局以实现自然、经济、人文和谐共生为目标，规划至 2035 年，构建多系统多维度的慢行交通体系。其中，道路等级复合方面，主要由慢行系统基本要素由绕城慢行道路、主要慢行道路和次要慢行道路构成。公园绿地等级复合方面，将枣阳市的公园绿地分为五个等级，第一级是沿沙河和三流水营造的绿道和公园，其次是主要城市公园，次要公园，社区公园及街角公园。通

过不同等级的道路将不同等级的公园整合到一个完整的慢行系统体系中。景观复合方面，通过慢行系统将枣阳市丰富的不同层次的景观构建到同一个体系中。

第一百二十七条　构建特色旅游交通专线规划

完善高速公路沿线配套设施建设，形成以城区为中心向旅游景区延伸的客运服务网络，合理布局城市交通线路，规范城市出租汽车经营，为旅游发展营造良好的城市运营市场，形成网络化的交通整合格局，建成一个功能齐全、设施先进、服务优良、疏散灵活的运输系统。

以中兴文化为主题的历史文化旅游环线，以城区-吴店-鹿头-新市-太平-城区的交通道路为主线，串联枣阳北部主要旅游景区景点，形成枣阳旅游北线。优化旅游交通道路两侧绿化景观，合理布局交通驿站，打通新市-太平的旅游交通线路，以光武帝刘秀的传说故事为主题，提炼枣阳北部主要旅游景区景点的中兴文化，形成在城区观汉宫、在吴店回帝乡、在鹿头体验农耕、在新市享森林生态、在太平悟道养生的中兴文化旅游环线。

第十章 基础支撑体系

第一节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给水工程规划

坚持节水优先，把握空间均衡，加强统筹调配，实现全域协同。在立足全域水资源空间均衡配置，充分衔接省级、襄阳市级水网基础上，从完善水资源配置格局、开展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源工程建设等方面，建设多源高效的供水保障网。

规划至 2025 年，全域常住人口用水量为 26.65 万吨/日，中心城区常住人口用水量为 13.52 万吨/日；至 2035 年，全域常住人口用水量和中心城区常住人口用水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全域构建以鄂北水资源配置工程为骨架，以多座水库为调蓄结点，规划新建草木湾中型水库及椿树湾、后河、琚湾、瓦子岗等小一型水库，建设鄂北水资源分水口配套工程及旱岗地节水灌溉工程，提高全市水资源利用和保障程度。中心城区北部和东部的输水干管通过与北郊水库、东郊水库、华阳河水库及鄂北水资源配置工程连接为中心城区供水，将石梯水库、吉河水库、沙河水库和滚河作为中心城区的应急备用水源。中心城区管网布置以环状为主，枝状为辅。完善中心城区管网网状布置，改建中心老城区等中心地带供水管网，提高城市集中供水率及供水安全性，对现有管网予以更新改造，以降低城市配水管网漏耗，避免管网二次污染。

全域规划水厂共计 27 座，其中中心城区 3 座，其他街道村镇 24 座。规划中心城区保留枣阳市第一水厂，第二水厂远期作为应急备用水厂，近期新建第三水厂。其中，第一水厂设计规模为 5.0 万吨/日，位于中心城区北部，第二水厂设计规模为 2.0 万吨/日，位于中心城区北部，第三水厂总规模为 20 万吨/日，分两期建成，其中近期 5 万吨/日，占地 2.2 公顷，远期扩建至 20 万吨/日，占地 7.7 公顷。保留各集镇镇区自来水厂，以改扩建为主。琚湾镇、七方镇、杨坨镇、新市镇、王城镇规划近期逐渐停用现有地下水厂，新建自来水厂以水库水为水源。七方镇新建刘桥水库水厂，2.1 万吨/日；杨坨镇新建周桥水库水厂，1.0 万吨/日；新市镇新建邢川水厂，1.0 万吨/日；鹿头镇扩建石梯水厂至 1 万吨/日；王城镇新建油坊湾水厂，0.6 万吨/日；平林镇新建吴集水厂，550 吨/日，新建管网延伸工程，新建主干管道增压站 1 座，支管增压站 4 座，新建调节蓄水池 1 座。

加强水源地保护是保障饮用水安全的核心任务，需科学完善水源保护区划分并严格实施分类管控。设立水资源保护禁养区、限养区。对已划定的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从严管理。一级保护区作为核心防护区域，全面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无关的建设项目，严禁网箱养殖、旅游、垂钓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彻底杜绝排污口设置；二级保护区实行污染排放严控，禁止新建排污类项目，对网箱养殖、旅游等有限度活动须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控

污染物入河。同时，强化汇水区污染综合治理，构建水质监测预警体系，从源头削减污染负荷，确保饮用水源地水质持续达标，切实筑牢城乡供水安全屏障。各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质标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专栏 21 枣阳全域饮用水水源地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	水库类型	保护区级别	保护区范围	
				水域	陆域
1	华阳河水库	大（II）型	一级	取水口半径 300 米范围的区域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陆域边界不超过相应的流域分水岭范围。
			二级	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入库河流上溯 3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	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及入库河流上溯 3000 米的汇水区域。
2	熊河水库	大（II）型	一级	取水口半径 500 米范围的区域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陆域边界不超过相应的流域分水岭范围。
			二级	一级保护区外径向距离不少于 2500 米区域	二级水域保护区周边山脊线以内（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的汇水区域。
3	石梯水库	中型	一级	取水口半径 300 米范围的区域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陆域边界不超过相应的流域分水岭范围。
			二级	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入库河流上溯 3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	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及入库河流上溯 500 米的汇水区域。
4	清潭水库	中型	一级	取水口半径 300 米范围的区域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陆域边界不超过相应的流域分水岭范围。
			二级	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入库河流上溯 3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	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及入库河流上溯 500 米的汇水区域。
5	沙河水库	中型	一级	取水口半径 300 米范围的区域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陆域

专栏 21 枣阳全域饮用水水源地统计表					
					边界不超过相应的流域分水岭范围。
			二级	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库区水域	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及入库河流上溯 500 米的汇水区域。
6	吉河水库	中型	一级	取水口半径 300 米范围的区域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陆域边界不超过相应的流域分水岭范围。
			二级	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库区水域	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及入库河流上溯 500 米的汇水区域。
7	北郊水库	中型	一级	取水口半径 300 米范围的区域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陆域边界不超过相应的流域分水岭范围。
			二级	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库区水域	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及入库河流上溯 500 米的汇水区域。
8	刘桥水库	中型	一级	取水口半径 300 米范围的区域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陆域边界不超过相应的流域分水岭范围。
			二级	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库区水域	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及入库河流上溯 500 米的汇水区域。
9	资山水库	中型	一级	取水口半径 300 米范围的区域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陆域边界不超过相应的流域分水岭范围。
			二级	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入库河流上溯 3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	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及入库河流上溯 500 米的汇水区域。
10	徐咀水库	中型	一级	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面积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陆域边界不超过相应的流域分水岭范围。

专栏 21 枣阳全域饮用水水源地统计表					
			二级	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上游汇水区域内水域	上游整个汇水区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
11	姚棚水库	中型	一级	取水口半径 300 米范围的区域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陆域边界不超过相应的流域分水岭范围。
			二级	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入库河流上溯 3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	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及入库河流上溯 500 米的汇水区域。
12	东郊水库	中型	一级	取水口半径 300 米范围的区域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陆域边界不超过相应的流域分水岭范围。
			二级	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入库河流上溯 3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	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及入库河流上溯 500 米的汇水区域。
13	周桥水库	中型	一级	取水口半径 300 米范围的区域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陆域边界不超过相应的流域分水岭范围。
			二级	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入库河流上溯 3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	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及入库河流上溯 500 米的汇水区域。
14	邢川水库	中型	一级	取水口半径 300 米范围的区域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陆域边界不超过相应的流域分水岭范围。
			二级	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入库河流上溯 3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	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及入库河流上溯 500 米的汇水区域。
15	油房湾水库	中型	一级	取水口半径 300 米范围的区域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陆域边界不超过相应的流域分水岭范围。
			二级	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入库河流上溯 3000 米范围	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及入库河流上溯 500 米的汇水

专栏 21 枣阳全域饮用水水源地统计表					
				内的水域	区域。
16	高庵水库	中型	一级	取水口半径 300 米范围的区域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陆域边界不超过相应的流域分水岭范围。
			二级	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入库河流上溯 3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	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及入库河流上溯 500 米的汇水区域。
17	罗桥水库	中型	一级	取水口半径 300 米范围的区域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陆域边界不超过相应的流域分水岭范围。
			二级	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入库河流上溯 3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	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及入库河流上溯 500 米的汇水区域。
18	东沟水库	小（一）型	一级	取水口半径 300 米范围的区域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陆域边界不超过相应的流域分水岭范围。
			二级	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入库河流上溯 3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	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及入库河流上溯 500 米的汇水区域。

第一百二十九条　排水工程规划

城市排水体制应以雨污分流制为主，合流制为辅。新建和扩建区域应全面推行雨污分流制，确保雨水与污水分开收集和处理。对于旧城区，除部分因改造条件受限的区域可暂时保留合流制外，其余区域应结合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等契机，逐步推进雨污分流改造，优化排水系统功能。

规划至 2035 年，全域常住人口污水量 23.96 万吨/日，中心城区常住人口污水量按 17.17 万吨/日，重点镇 2.60 万

吨/日，一般镇 4.19 万吨/日。全域规划污水处理厂 27 座，其中中心城区 3 座，各乡镇 24 座。中心城区保留第一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9 万吨/日，占地 9 公顷，位于中心城区西北部。扩建第二污水处理厂规模至 4 万吨/日，占地 3.99 公顷，位于中心城区西部。新建第三污水处理厂，2025 年规模达到 5 万吨/日，2035 年扩建至 10 万吨/日，占地 10 公顷，位于中心城区南部。

落实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建设工程，规划改建各乡镇 24 座污水处理厂，满足远期污水量的处理要求。中心城区、各镇及村庄污水厂出水标准均应达到一级 A 以上。第一污水处理厂（王湾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沙河两岸的生活污水和枣阳西北部工业区的工业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沙河。扩建第二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主要处理枣阳城南环城街道西环三路以西区域以及枣阳西部的高新技术产业园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达标后排入沙河。新建枣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吴店工业园）主要处理枣阳城南环城街道和吴店工业园区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达标后排入滚河。

规划在原有的合流制排水系统的基础上增设新雨水管，改造原有的雨水管渠混乱的状况，雨水通过明沟或暗渠收集，就近排入水体。结合老城改造将中心城区原有的雨污合流管道改为雨污分流管道，并疏通原有的雨水管渠，从而改善雨水的排放能力，增加城市排涝排渍的能力。

雨水管渠中心城区一般区域设计重现期标准采用不低

于 2 年一遇标准，中心城区的重要地区设计重现期采用不低于 3 年一遇标准，中心城区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设计重现期采用不低于 10 年一遇标准。

第一百三十条 电力工程规划

全面落实省市两级能源基础设施，电力节点和输送网络。规划至 2035 年枣阳市的最大供电负荷为 92.13 万千瓦。全社会用电量为 55.89 亿千瓦时。至 2025 年，完成南阳-荆门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输电二回线路建设。

第一百三十一条 燃气工程规划

持续推进建设西外环次高压管网一期工程并投产，谋划东外环次高压管网二期建设工程、LNG 调峰建设工程。保障全市气源供应，优化燃气输配系统，更好地服务社会经济发展。中心城区燃气以天然气为主，零星散户和管道燃气难以达到的偏远地区的用户以瓶装液化石油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作为天然气的补充气源之用。至 2025 年，城区天然气普及率达到 80%；至 2035 年，城区天然气普及率达到 90%。至 2035 年，全域常住人口天然气总用气量按 8344.9 万标立方米/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天然气用气量 4577.4 万标立方米/年，重点镇常住人口天然气总用气量 1015.8 万标立方米/年，一般镇常住人口天然气总用气量 2751.7 万标立方米/年规划。

第一百三十二条 通信保障体系

全面构建广泛覆盖、高速稳定的通信网络体系，持续优化城市网络基础设施布局。具体措施包括：完善 5G、千兆光网、物联网、互联网等网络设施的建设，推进骨干网与城域网的扩容升级；全面部署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技术；逐步扩大网络覆盖范围，从城区、乡镇延伸至市郊、村组，实现全域覆盖，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网络支撑。

至 2035 年，各乡镇电话普及率达到 40 部/百人，中心城区电话普及率达到 50 部/百人，全域交换机容量达到 459340 门，中心城区市话交换机容量达到 254300 门。至 2025 年，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 60 部/百人，移动电话需求量为 55.6 万卡；至 2035 年，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 80 部/百人，移动电话需求量为 82 万卡。至 2035 年，宽带用户普及率达到 32 户/百人，宽带用户达到 33 万户。在中心城区用户比较集中的地方，结合其他建筑布置光缆交接箱，容量 2000-5000 门。

第一百三十三条　环卫工程规划

综合分析生活垃圾处理的现状，规划采用“焚烧发电为主、应急填埋为辅”的处理方式。厨余垃圾与餐厨垃圾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具体措施包括覆盖物料、湿润处理以减少物料表面的粉尘含量，设置粉尘收集设备、风力控制措施，以及定期清洁贮存区域，有效降低粉尘污染的发生。为避

免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应设置导流渠道、排水系统以及规划坡度和排水路线。同时，可以通过构建防渗层、定期覆盖物料等方式，降低渗滤液的生成量，防止雨水对废物的淋溶和滑坡的风险。针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可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将废物和渗滤液围堵在贮存区域内，定期覆盖物料阻止废物和渗滤液的外溢。其中危险废弃物纳入危险废物综合处置设施处理，其他垃圾可相应进入其他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至 2025 年，枣阳市全域的生活垃圾量约为 649 吨/日，至 2035 年，枣阳市全域的生活垃圾量约为 715 吨/日，至 2025 年，枣阳市中心城区的生活垃圾量约为 257 吨/日，至 2035 年，枣阳市中心城区的生活垃圾量约为 413 吨/日。至 2025 年，枣阳市全域的餐厨垃圾量约为 137.2 吨/日，至 2035 年，枣阳市全域的餐厨垃圾量约为 151.1 吨/日，至 2025 年，枣阳市中心城区的餐厨垃圾量约为 50 吨/日，至 2035 年，枣阳市中心城区的餐厨垃圾量约为 65 吨/日。至 2025 年，枣阳市全域的建筑垃圾量约为 17.36 万吨，至 2035 年，枣阳市全域的建筑垃圾量约为 23.89 万吨，至 2025 年，枣阳市中心城区的建筑垃圾量约为 9.49 万吨，至 2035 年，枣阳市中心城区的建筑垃圾量约为 17.80 万吨。至 2025 年，枣阳市全域的医疗废物量约为 92.9 吨，至 2035 年，枣阳市全域的医疗废物量约为 102.4 吨，至 2025 年，枣阳市中心城区的医疗废物量约为 50.8 吨，至 2035 年，枣阳市中心城区的医疗废物量约为 76.5 吨。

至 2035 年，规划全域共有垃圾转运站 60 座（城区改造升级 14 座，新建 8 座；各乡镇改造升级 23 座，新建 15 座），日处理量均为 80 吨/日，工艺均为压缩式。至 2025 年，中心城区垃圾转运站规划总数为 18 座（现状 14 座，新建 4 座 80t/d 压缩式转运站，采用垂直压缩式，并更换现有 6 座转运站的压缩装置，以及 2 座转运站的电气设备）；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垃圾转运站规划总数为 22 座（现状 18 座，新建 4 座 80t/d 压缩式转运站，采用垂直压缩式），与规划停车场、公共厕所、环卫工人休息室合建。

规划中心城区地埋式垃圾桶共计 21 处（改造现有 13 座地埋式收集站，取消现有的 8 处敞开式老旧移动垃圾箱，新建新式垃圾收集设施），新增 72 个地埋式垃圾桶。至 2035 年， 中心城区公共厕所需求总计 220 座（现状留存 106 座，新建 114 座，其中 4 座与规划的转运站合建，剩余 100 座为独立式公共厕所）；环卫车辆总数约 178 辆，环卫停车场需求面积约 17800 平方米（现状 10000 平方米，与新建的转运站 1、5、7、8 合建 4 座，单座停车场面积为 5000 平方米）；环卫工人休息间 45 个（现有 5 座，新建 40 座，均结合公共厕所合并建设）。

第一百三十四条 海绵城市

建设海绵城市，尊重自然本底，构建河湖水系生态缓冲带，提升城市生态空间在雨洪调蓄、雨水径流净化、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功能，促进生态良性循环。综合采用“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生态湿地”等低影响开发设施，

贯彻低影响开发理念，加强雨洪管理。

通过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 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至 2025 年，城市建成区 2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至 2035 年，城市建成区 6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第一百三十五条　构建综合管廊

统筹整合区内现状及规划市政基础设施干线网络，按照“区域统筹、需求导向、互动协调、合理可行”的规划原则，建设干线综合管廊系统，提高市政管网系统整体服务能力和安全水平。结合各功能组团建设时序，合理布局综合管廊支线系统。

结合区内架空线入地、环境整治等工程，积极推进缆线管廊的建设。进一步创新综合管廊投融资模式、运行模式等，有序开展不同层级的综合管廊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按照防空袭、防恐袭、防灾害、防事故等需要重点设防。

第一百三十六条　构建智慧城市服务体系

建设高速泛在、畅通便捷、质优价廉的信息网络和服务体系，将信息服务与智慧城市的建设和运行有机结合起来，打造数据集中、资源共享的新型智慧城市服务体系。

规划建设建成区 0.5 米测绘和非建成区 1 米测绘的电子政务地图的城市基础信息平台，对建成区城市基础建设

信息相关数据进行补测更新，将地上建筑物、城市标准地址、地名管理、城市主次干道、燃气管道、供水管道、排水管道、地下管线、城镇污水处理、雨污分流、市政建设工程、建成区所有小区等信息，集成接入系统，建设城市基础信息数据中心和物联网传感平台，实现远程数据采集、城市态势感知和精准数据管控。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

全域内所有国道、省道，每 20-30 千米设置一处充电站，在各乡镇集中建设区建设不少于一处充电站。

新建一处综合服务站，并于城区拟间隔 3 千米建设一个充电桩。规划至 2035 年，需建设 32 个充电站，600 个左右的分散式快速充电桩，18550 个交流充电桩。并按需求配套完善市政车辆充电设施。

第一百三十八条　“双碳”目标

现状枣阳基期年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例为 10%，规划预期至 2025 年提高至 15%，2035 年调高至 30%。枣阳规划建设的风电设施集中分布于吴店镇东南部、王城镇南部、刘升镇东北部，充分利用风能资源优势，紧跟“双碳”目标和进程。同时可对既有基础设施进行低碳化改造，对新建基础设施进行低碳规划，提升基础设施低碳化水平。

第二节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安全韧性城市建设

以打造先进的安全城区为总目标，以建设城市综合防御体系和社会应对体系为内容，努力将枣阳建设成为既能有效防御和减轻灾害事故的发生，又能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及时应对、灾害发生后快速恢复的强韧性的“安全枣阳”。枣阳市全域范围内主要灾害类型为洪涝灾害和地质灾害，开发边界内不存在风险灾害点。

应按照军事设施分类管理需要，合理安排毗邻军事设施一定范围内的铁路、公路、航空、电力油气、网络通信等项目规划，改变地形地貌、影响电磁环境、开发地下空间、开辟旅游景点、对外开放或者开辟口岸等项目建设和审批，避免影响军事设施安全保密和使用效能。

第一百四十条提高综合防灾减灾标准

加强防洪、消防、地质灾害防护、地震抗灾、人防工程等各类防灾设施建设，全面提高城市的综合防灾能力，基本建成完善的城市综合防灾防御体系，保障城市可持续发展。

加强防洪（潮）排涝排水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提高城市防洪（潮）能力。提高防震抗震能力，基本具备综合抗御相当于本市地震基本烈度□-□度地震的能力，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实行预防和治理相结合，以预防为主；治坡与治沟相结合，以治坡为主；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以生物措施为主。综合治理、集中治理和持续治理，有效防止水土流失，枣阳市水土流失治理按三级标准防治。

石漠化防治在保护好现有植被的基础上，通过采取造林种草、陡坡耕地退耕还林还草、加强基本农田和配套小型水利建设、积极发展农村能源、改善农村人畜饮水条件以及对不具备基本生存条件的地区实施生态移民等措施，综合治理，迅速推进石漠化防治工作。枣阳市石漠化防治按轻度石漠化等级预防。

崩塌应对主要措施有遮挡；拦截；支挡；护墙、护坡；镶补沟缝；刷坡、削坡；排水。

滑坡防治应坚持“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防治”的原则。加强地质环境的保护与治理，预防滑坡的发生；加强前期地质勘察和研究，妥善治理已经发生的滑坡，降低其发生频率。要保证做到“防中有治，治中有防”。可采用削坡减载和边坡人工加固等工程技术措施，其中边坡人工加固常用的方法有：□修筑挡土墙、护墙等支挡不稳定岩体；□钢筋混凝土抗滑桩或钢筋桩作为阻滑支撑工程；□预应力锚杆或锚索，适用于加固有裂隙或软弱结构面的岩质边坡；□固结灌浆或电化学加固法加强边坡岩体或土体的强度；□SNS 边坡柔性防护技术等。

第一百四十一条　防洪排涝规划

加强防洪（潮）排涝排水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提高城市防洪（潮）能力。滚河、华阳河、熊河等中小河流重点河段防洪标准达到 10—20 年一遇。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作为城市防洪主要工程的滚河干流城区段洪水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重点易涝区治涝标准达到 10—

20 年一遇。

提升城市排涝标准，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作为城市防洪主要工程的滚河干流城区段洪水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重点易涝区治涝标准达到 10—20 年一遇。各乡镇达到 10 年一遇排涝标准。

加快中小河流治理步伐，治理河流达到防御 10-20 年一遇洪水的标准，城镇段达到防御 20-30 年一遇洪水的标准。保障山洪治理河段达到防御 10-20 年一遇洪水的标准，并按相应标准建设城镇防洪排渍设施。山地丘陵地区的水库，特别是位于城市上游的水库必须除病排险加固，满足和达到设计防洪标准。大中型水库安全运行达标率达到 95%以上，3 级及以上堤防遇标准内洪水不垮堤。

对沙河、石梯、姚棚、马鞍山、邢川、徐咀等 6 座新出险中型水库开展除险加固工程，加固水库大坝、溢洪道、输水涵管。

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实现管网动态监测与智能调度。严格保护熊河水库等水源地及周边汇水区，通过植被修复、湿地保育等措施增强自然滞洪能力形成“山-水-城”联动的生态防涝屏障。

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高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枣阳市自然灾害主要为地质灾害，类型包括滑坡灾害和崩塌灾害。滑坡灾害主要分布于全域西南部及北部，涉及熊集镇、平林镇、刘升镇和太平镇。崩塌灾害主要分布于西南部及东北部，涉及新市镇和平林镇。地质灾害风险

等级包括高易发区、中易发区、低易发区、不易发区四个等级。严格控制落实自然灾害风险控制线的管控要求，将枣阳市域范围内未经治理的主要滑坡隐患点、崩塌隐患点等各类自然灾害隐患区划入自然灾害风险控制线。

针对滑坡、崩塌灾害高风险区，依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与风险区划成果，实施分级分类空间管控。高风险区划入限制建设区，严禁新建居民点、重要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既有隐患点周边设置安全防护距离并限期实施工程治理；确需建设的重大项目须开展地质灾害专项评估，并采取锚固支挡、截排水系统、坡体削载等综合治理措施。建立一体化监测预警体系，运用遥感识别、地面传感设备实时监控地表形变与水文动态，强化暴雨、地震等灾害链情景下的短临预警能力。优化高风险区国土用途，引导人口和产业向安全区域疏解，推进退耕还林、生态护坡等自然修复工程，增强斜坡抗灾韧性。完善应急预案与避险转移路线规划，确保灾害发生时人员快速撤离。规划实施中建立自然资源、应急管理、住建等多部门协同机制，将防灾措施纳入用地审批、工程许可等环节，实现全周期灾害风险防控。

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体系。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开展空间、资源、环境、灾害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评价，建立适应城市发展需要的城市地质数据库，逐步实现地质成果数据共建和共享；进一步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建立崩塌、滑坡、地面沉降、地面塌陷及

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监测预防示范区，充分依托信息化和自动化技术，形成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时自动化监测预警网络。

第一百四十三条　抗震规划

全域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进行设防，重要的工程和建筑提高一度设防。城镇交通、供水、通讯、医疗系统等生命线工程，城镇要害部门建筑以及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应按照省有关规定，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合理控制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内的人口密度和建筑密度，建立完善"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体系，同时结合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优化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形成多层级防灾空间体系，全面提升城市抗震韧性与灾害应急能力。

加强大震危险源和承灾体风险源探查，进一步摸清大震巨灾风险底数。开展城市活动断层探测，推动辖区内断裂探查工作，逐步完成辖区内活动断层探测和动态监测，明确辖区地震危险水平。加强探查成果在工程抗震设防上应用。对于探明有活动能力的主要地震构造，在规划工程项目时，应主动避让，根据相关标准规范预留充足的安全避让距离。对于坐落在有活动能力的主要地震构造通过区域内的已有建（构）筑物，应按有关要求采取搬迁或抗震加固等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加强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的地震灾害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

建立统一的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和区划，明确各级各类地质灾害风险区分布。开展地震构造环境探查，逐步完成活动断层探测和动态监测。强化地震灾害风险防范，城镇建设应主动避让探明有活动能力的主要地震构造。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按照有关规定划定地震台站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一百四十四条　消防规划

建立“陆地-水上-空中”全方位消防救援体系；按照城乡统筹的原则，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统一规划建设消防站，在中心城区规划建设规模适当的小型消防站，在各乡镇农村建设专职、志愿消防站，消防装备需符合相关标准和灭火救援的实际需要。强化全市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大型城市综合体灭火及应急救援装备，提高消防保障力度。

在中心城区设 1 个全市性的综合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消防站平均责任区范围按 4—8 平方千米设置。规划至 2035 年城区分为 12 个消防责任区，共建 12 个消防站，1 个消防执勤点，共同承担城区火灾救援任务。

消防用水以市政供水系统为主，以天然地表水为辅。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当道路红线宽度超过 60 米时，宜两侧设置消火栓。消防用水量按同一时间发生 3 次火灾，每次火灾用水量按 100 升/秒计算。

第一百四十五条　建设现代人民防空体系

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加强人民防空体系建设，构建稳定顺畅的组织指挥体系、聚焦重点的目标防护体系、功能完备的人员防护体系、专群结合的专业力量体系、保障有力的人口疏散体系。推动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地下空间开发协调发展，实现平时战时深度融合、地上地下协同规划、防空防灾统筹建设。到 2035 年基本建成重点突出、布局合理、规模

适度、可靠管用，与国家安全需求和打赢信息化战争相适应的现代人民防空体系。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做到应建尽建，城区常住人口人员掩蔽工程人均面积达到国家、省的有关要求。人防警报城区全覆盖，实现鸣响率、统控率 100%。加强重要目标防护优化调整重要目标空间布局，把住重要目标项目选址源头，新建重要目标应充分评估项目选址的安全性，预置防护能力应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一体推进，强化重要目标抗毁能力。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完善防灾减灾空间布局

规划增加 2 处市级集中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社会应急救援支持系统和农村生活物资应急储备中心各一处；至 2035 年，应急避难场所在城镇范围内服务全覆盖，中心城区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每年新增 1-2 个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综合防灾减灾示范城市。

救援、疏散通道方面，以城市道路作为避难疏散通道，同时利用对外交通的多出口，方便城市间的相互救援。疏散道路的宽度应满足道路宽度=0.5×两侧建筑高度之和+15 米的要求。

第一百四十七条　建立公共卫生安全防治体系

建立“市级-片区级-镇街级-社区级”四级全域公共卫生安全防治体系，自下而上完成疫情监测与预警上报，自上

而下传导防治策略与管控方法。精准布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公共卫生安全设施，在“平时”监测疫情、教育宣传、促进健康；预留临时医疗设施建设所需的弹性用地、可转换设施场所，在“战时”迅速响应、收治隔离。

中心城区建立市级和片区级医疗救护中心、疾病控制中心网络，完善社区配套设施，在环城街道布设枣阳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区），在北城街道布设枣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和枣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在南城街道布设枣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和枣阳市中医院，3 千米范围内可达，外围城区医疗急救中心 10 千米范围内可达。

第一百四十八条　强化重大危险源安全保障能力

综合考虑当地重点矿山、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和危险化学品输送通道的分布以及现有应急救援资源情况，在矿山、化工产业密集区、重化工产业带、重要危险化学品输送通道和重大危险源集中区域，建设地方应急救援骨干队伍。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整合化工、石化和化学制药等安全生产标准，解决标准不一致问题，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体系。

第一百四十九条　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

完善自然灾害管理体制机制，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

理原则，健全法律法规与责任体系，强化政府、社会和公众的防灾减灾救灾责任意识。加强科技支撑与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灾害监测预警、风险防范和应急决策能力。优化跨部门、跨区域协作机制，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多方协同格局。注重灾后科学重建，全面提升全链条灾害应对效能，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与社会稳定。

依托公园、绿地、广场等大型开敞空间配置应急设施，形成覆盖半径 1-2 公里的避难圈。利用体育场馆、学校、社区中心等公共设施，通过“平灾结合”设计实现功能快速转换。以“15 分钟生活圈”为单元，确保每个网格内至少配置 1 处固定避难场所和多个临时避难点，形成“多中心、分布式”覆盖网络。主疏散通道连接城市主干道与避难场所，保障消防、救护车辆通行；次通道依托社区道路、绿道、慢行系统，形成毛细血管式疏散网络。

在 15 分钟生活圈内整合医疗站、警务室、物资储备库、社区服务中心等资源，形成“平时服务、灾时应急”的微型防灾节点。通过社区架空层、屋顶花园、口袋公园等预留应急改造空间，确保灾害时可快速转换为临时避难或物资分发点。建立“社区-街道-城区”三级应急响应网络，利用 GIS 系统实时监控避难容量、物资储备及疏散路径状态，实现跨层级资源调配与信息共享。

建设兼顾防空、防爆功能的地下综合体，配备独立通风、防化设施及应急物资储备。结合地下停车场设置人员掩蔽所，增设防倒塌结构。配套建设专业人防工程，保障

危险品隔离与战时生产安全。通过地铁隧道、综合管廊、地下连通道串联关键节点，形成“片区成网、全城贯通”的防护体系。

划定危险品存储区（如化工厂、油库）的安全隔离带，外围设置生态缓冲林带。在城市边缘预留应急用地，用于灾时临时安置、物资集散或方舱医院建设。针对地震断裂带、洪涝易发区等高风险区域，利用农田、湿地、绿地等低密度用地形成缓冲屏障，降低灾害连锁反应风险。

社区规划中嵌入可快速搭建的隔离单元，城区周边预留方舱医院预备用地，结合城市主导风向，构建通风廊道，改善空气流通效率。整合气象、地质、人口大数据，建立灾害模拟预警系统，实现30分钟内生成应急疏散方案。

乡镇和村庄地区的防灾减灾工作应从组织建设、宣传教育、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物资储备、灾后恢复等方面入手。坚持“平灾结合”理念，使公共空间在日常与应急状态下能够灵活转换功能。建立健全防灾减灾救灾组织体系，明确各级责任人。加强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提高村民的自救互救能力。完善灾害监测体系，落实预警机制。制定详细应急预案，确保灾害发生时能迅速响应并开展抢险救灾。做好物资储备和基础设施加固，保障应急需求。灾后及时恢复生产生活秩序，落实善后处理。

第十一章 区域协同发展

第一节 深化推进省域协同融合发展

第一百五十条 全面融入襄阳都市区

全面融入襄阳都市区高质量发展布局，推动襄枣全域协调发展。发挥东翼枣阳辐射带动作用，主动承接襄阳都市区物流、科技、公共服务功能辐射和文旅康养需求，壮大全域经济规模，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深入实施“襄枣”协调发展战略，构建优质生态网络和包容共享的优质生活圈。

第一百五十一条 深化“随枣”一体化组团发展

完善“随枣”交通走廊，培育优势产业集群，强化生态环境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擦亮“随枣”文化旅游名片，在区域发展大格局中发挥作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加强与武汉全方位对接

积极主动承接武汉都市圈科技成果转化，加强与武汉的创新合作、产业对接和互联互通，拓展与武汉多领域的合作。

第二节 积极融入区域协调联动发展

第一百五十三条 积极融入襄南双城经济圈

积极共建襄南双城经济圈，打造襄南双城经济圈重要节点，建设襄南双城经济圈汽车及通用航空产业集群，辐

射带动周边城市；努力打造“枣阳市+唐河县”协同发展示范区。以高品质的公共服务空间为基础，以宜居、宜业、宜游的城市形象为着力点，以高质量休闲空间作为吸引人口的催化剂，吸引各类人才向枣阳集聚。

第一百五十四条 积极融入大别山革命老区

积极融入区域旅游产业链，挖掘和整合红色旅游，实施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更加开放的大别山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样板城市。

第三节 构建区域要素协调一体化格局

第一百五十五条 构建区域一体化的交通网络

强化与襄阳和武汉之间交通联系，打通与随州和南阳之间交通通道；建设小时交通圈，设置多层次高效率的综合交通网络，加强与外围区域交通的衔接与交通转换。

第一百五十六条 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强化与周边重要生态区保护建设的联动；加强自然保护地修复和管理，打造鄂西北重要生态屏障和生态节点；构建更紧密的利益共同体，共同谋划生态建设项目，实现生态空间区域联通和协同保护。

第一百五十七条 构建区域产业协同发展布局

充分发挥“汉孝随襄十”万亿级汽车产业走廊节点城市作用，充分发挥优势特色，积极参与产业分工协作；积极

对接襄阳自贸片区，推动枣阳市与襄阳市主城区在产业发展、人才共享、技术服务等领域建立协同机制；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全面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打造双向循环的开放型经济。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强化党的领导核心作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完善组织保障机制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明确“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的规划实施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重大事项纳入枣阳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事决策范畴，确保规划方向与国家战略高度一致。

第一百五十九条 建立实施考核制度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领导小组”，健全县级、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统筹协调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形成跨部门联动治理格局；加强部门和地区间协同，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配套政策，对国土空间编制实施管理的重大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决策，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

将规划实施成效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制定相应的实施评估办法。 强化纪委监委对规划执行的监督，严肃查处违规调整规划、未批先建等行为。

对下放的规划管理权限和事项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完善监测、评估、预警、考核等制度保障。建立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程留痕制度，确保规划管理行为全过程可回溯、可查询。构建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加强台账检查，创新监管手段，促进监督信息互通与共享。

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一百六十条 推动基层参与治理

推动“党建+网格化”管理模式，依托乡镇党委、村级党组织建立规划实施动态巡查机制，鼓励党员带头参与耕地保护、生态修复等行动。

第一百六十一条 强化公众参与社会监督

建立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多渠道的公众参与机制，提高公众规划实施监督意识。建立专家咨询制度，强化专家决策支撑，提升规划编制科学性。试点实施社区规划师制度，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关切问题。

加大国土空间规划政策内容的公众宣传力度，完善规划公示制度，依托国土空间信息平台公示规划信息，强化社会监督。通过党群服务中心、村民代表大会等渠道公示规划成果，开展“规划进社区”宣传活动，提升公众对“三区

三线”等核心内容的知晓度与参与度。

第二节 深化“一张图”信息系统建设

第一百六十二条 建设国土空间信息平台

以国土调查为基础，整合多源现状数据，形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一张底图”；统一数据标准和要求，汇交“两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审批成果，形成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整合政府各部门空间规划、项目管理、行政审批等信息系统，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实现各部门数据与信息共享、空间规划协同编制管理、建设工程项目联合审批、规划体检评估、监测预警等功能。

第一百六十三条 建立定期化体检评估制度

结合国土变更调查和卫星遥感监察等工作，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图成果动态更新机制；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定期评估制度，评估结果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考核、制定近期建设规划与年度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

根据规划实施评估结果，合理修正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及其分阶段安排，建立公开、透明、常态化的规划调整维护机制；涉及行政区划或管理边界调整、市级以上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变更等确需调整规划的，可在不突破总量的前提下，进行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绿线、蓝线局部优化，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第一百六十四条 建立智能化应用场景

规划管控：嵌入规划条件智能审查模块，自动校验项目选址合规性，缩短审批周期。

动态监测：利用遥感影像、物联网传感器实时监控耕地“非农化”、生态破坏等行为，触发预警并推送至执法终端。

公众服务：开发或引入“规划一张图”公众版 APP，提供用地性质查询、规划意见反馈等功能，增强透明度。

第三节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传导体系

第一百六十五条 构建“两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划分“区县-乡镇”两个空间规划层级，统筹“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三大空间规划类型，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核心，构建“两级三类”空间规划体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完善“区县-乡镇”纵向传导机制

在区县层面，编制枣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突出底线管控和战略引领，对枣阳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作为编制下层次规划的依据。在乡镇层面，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枣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内容，统筹全域全要素合理配置，指导下层次详细规划。落实与分解区县级规划内容，统筹划分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对于紧邻城镇开发边界的村庄，可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建设用地统一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原

则上以一个或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制定地块开发指引与控制指标，指导具体地块开发建设。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完善“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横向协调机制

强化总体规划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对应“区县-乡镇”两级总体规划与各部门要素管控事权，分级分类编制专项规划，建立健全空间性专项规划编制、审批、调整协调机制，确保专项规划在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内容上与总体规划衔接一致。加强专项规划对总体规划的支撑落实，实施专项规划编制清单制管理，重点从资源利用，要素配置、安全保护、城市特色等方面编制专项规划，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专项安排。依据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相关专项规划进行详细规划编制和修改，落实各级各类专项规划发展目标与空间布局，细化落实各类设施线位与用地边界，支撑专项规划落地实施。

第一百六十八条 加强详规单元传导

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分区分类推进详细规划编制，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和安全功能需求划分开发单元、保护单元、特定单元、乡村单元等一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将上位总体规划战略目标、底线管控、功能布局、空间结构、资源利

用等方面的要求分解落实到各规划单元，加强单元之间的系统协同，作为深化实施层面详细规划的基础。

详细规划应严格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进一步细化“四线”布局和管控要求等内容，对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作出实施性安排，重点地段详细规划应明确高度、风貌等空间形态控制要求。重点地区编制详细规划应按要求开展城市设计，并统筹纳入详细规划管控引导要求。

枣阳市中心城区结合道路等典型地物边界为主，划定18 个详规编制单元；全域规划范围包括枣阳市所辖 12 个镇及 2 个管理区（农场）中心镇区以城镇开发边界为主，划定详规编制开发单元；枣阳通用机场划定详规编制特定单元；乡村地区以一个或若干个行政村范围为详规编制乡村单元，加强市辖区详规单元规划用途分区、各类设施布局、重要控制线等规划内容传导机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明确各乡镇规划指引

枣阳全域范围内落实枣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解下达的主体功能区划、城镇规模等级、主要约束性指标、重要控制线等传导要素。

专栏 42 乡镇规划指引	
枣阳市北城街道规划指引	
主体功能区划	城市化地区
城镇等级	——
城镇人口	——

专栏 42 乡镇规划指引	
主要约束性指标	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 5218.05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51 亩；生态保护红线 0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04 倍以内。
重要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
枣阳市南城街道规划指引	
主体功能区划	城市化地区
城镇等级	——
城镇人口	——
主要约束性指标	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 96957.98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77644.77 亩；生态保护红线 0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3 倍以内。
重要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
枣阳市环城街道规划指引	
主体功能区划	城市化地区
城镇等级	——
城镇人口	——
主要约束性指标	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 147456.15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22384.12 亩；生态保护红线 626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

专栏 42 乡镇规划指引	
	地规模的 1.28 倍以内。
重要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
枣阳市琚湾镇规划指引	
主体功能区划	城市化地区
城镇等级	一般镇
城镇人口	2-5 万
主要约束性指标	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 220173.22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01778.86 亩；生态保护红线 0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01 倍以内。
重要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
枣阳市七方镇规划指引	
主体功能区划	农产品主产区
城镇等级	一般镇
城镇人口	2-5 万
主要约束性指标	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 360428.03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31882.53 亩；生态保护红线 0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02 倍以内。
重要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

专栏 42 乡镇规划指引	
枣阳市杨垱镇规划指引	
主体功能区划	农产品主产区
城镇等级	一般镇
城镇人口	2-4 万
主要约束性指标	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 200323.05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81464.85 亩；生态保护红线 0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00 倍以内。
重要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
枣阳市太平镇规划指引	
主体功能区划	农产品主产区
城镇等级	一般镇
城镇人口	2-5 万
主要约束性指标	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 270030.99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46412.55 亩；生态保护红线 0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00 倍以内。
重要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
枣阳市新市镇规划指引	
主体功能区划	农产品主产区
城镇等级	一般镇

专栏 42 乡镇规划指引	
城镇人口	＜2 万
主要约束性指标	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 100763.54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89506.07 亩；生态保护红线 3546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02 倍以内。
重要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
枣阳市鹿头镇规划指引	
主体功能区划	农产品主产区
城镇等级	一般镇
城镇人口	2-5 万
主要约束性指标	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 133815.01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18451.85 亩；生态保护红线 1151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01 倍以内。
重要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
枣阳市刘升镇规划指引	
主体功能区划	农产品主产区
城镇等级	一般镇
城镇人口	1-2 万
主要约束性指标	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 113365.12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95999.24 亩；生态保护红线 13 公顷；城

专栏 42 乡镇规划指引	
	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00 倍以内。
重要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
枣阳市兴隆镇规划指引	
主体功能区划	城市化地区
城镇等级	重点镇
城镇人口	5-10 万
主要约束性指标	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 183622.2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58603.32 亩；生态保护红线 663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07 倍以内。
重要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
枣阳市王城镇规划指引	
主体功能区划	城市化地区
城镇等级	一般镇
城镇人口	1-2 万
主要约束性指标	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 127746.59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03771.35 亩；生态保护红线 109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01 倍以内。
重要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

专栏 42 乡镇规划指引	
	界、历史文化保护线。
枣阳市平林镇规划指引	
主体功能区划	农产品主产区
城镇等级	一般镇
城镇人口	1-2 万
主要约束性指标	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 113446.11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96437.32 亩；生态保护红线 1784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01 倍以内。
重要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
枣阳市吴店镇规划指引	
主体功能区划	城市化地区
城镇等级	重点镇
城镇人口	5-10 万
主要约束性指标	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 210709.18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56061.17 亩；生态保护红线 231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7 倍以内。
重要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
枣阳市熊集镇规划指引	
主体功能区划	农产品主产区

专栏 42 乡镇规划指引	
城镇等级	一般镇
城镇人口	2-5 万
主要约束性指标	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 112771.58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97084.05 亩；生态保护红线 3725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01 倍以内。
重要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

注：填“——”的属于该镇镇区已经纳入中心城区的情况。

专栏 43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分解表		
乡镇	现状村庄用地规模（公顷）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北城街道	94.25	88.46
南城街道	1808.29	1550.83
环城街道	1537.24	1302.05
琚湾镇	1704.46	1332.52
七方镇	2024.55	1611.55
杨垱镇	1517.90	1072.39
太平镇	2034.52	1691.09
新市镇	1330.57	952.07
鹿头镇	1272.40	1060.64
刘升镇	1093.07	704.80
兴隆镇	1822.58	1365.11
王城镇	1209.70	743.13
平林镇	1429.57	727.08
吴店镇	2489.84	1563.61
熊集镇	1300.10	806.25

合计	22669.05	16571.58

第四节 健全多类型规划管控机制

建立以控制线管控、用途管控、指标管控和清单管控为核心的规划管控体系，保障国土空间统一用途管制。

第一百七十条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

将枣阳市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纳入各级法定规划，重点优化调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制定相应管控措施，规范各层级规划编制及各类建设项目审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建立“规划分区-用途分类”二级用途管控体系

根据枣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要求，综合划定规划分区，明确全域国土空间利用分区主导方向；乡镇级总体规划结合详细规划编制需要，进一步细化各类规划分区，确定用地比例结构等控制要求。详细规划根据上层次规划用途分区与结构控制要求，确定地块使用性质及相关控制指标，作为用地规划许可与规划管理的依据。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及其管控机制

按照枣阳市总体规划指标分解、深化形成各乡镇指标体系。详细规划编制不得突破县、乡镇两级总体规划下达

的约束性指标要求，确保各项约束性指标严格落实。

第一百七十三条　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清单传导与管控

制定全市自然保护地、城市公园、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重要交通廊道与设施、历史文化遗产等清单名录及管控要求，分解并深化为各乡镇需落实清单名录。

第五节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政策体系

第一百七十四条　落实自然资源统一管理

以国土调查为基础，整合其他空间专项调查与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调查评估体系，定期评估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绩效。完善自然资源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建设自然资源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管理体制，对各类自然资源所有权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责任追究等监管机制，加强对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的全过程动态监管。

第一百七十五条　完善规划实施法规政策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法规体系，加快制定相关地方性法规，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与管理全面纳入法制轨道，保障目标战略、底线管控、空间布局等规划内容的落地实施有据可依。围绕区域合作、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生态修复、产业发展、综合交通、城市更新、城市韧性、乡村振兴八个方面，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实施配套政策，强

化规划公共政策属性，保障规划落地实施。

第一百七十六条　建立城市更新策略

根据枣阳市目前的发展阶段、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等，枣阳市的城市更新主要围绕综合整治和功能改变进行，避免大拆大建。对于综合整治类，按照用地类型，侧重用地性质功能，进行不同的整治方式以实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对于功能改变类，选择改变建筑物的部分/全部功能，保留原始建筑物的主要结构，不改变土地使用权的主体和使用期限；对于拆除重建类，新建项目的功能必须与地区整体更新目标一致，优先完善道路系统和公共配套设施，空间布局与公共活动系统与周边改造设想相协调。

枣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全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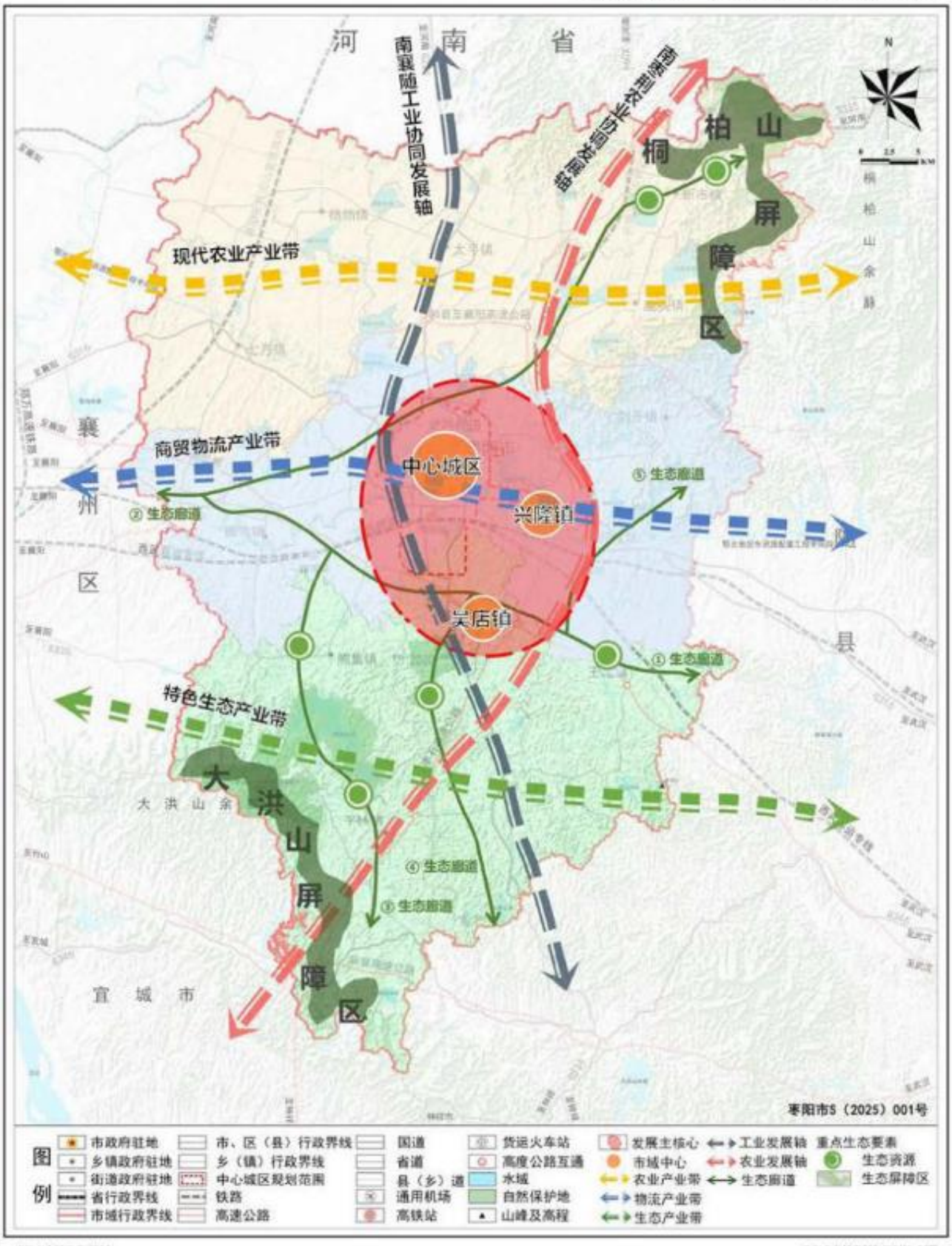

枣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全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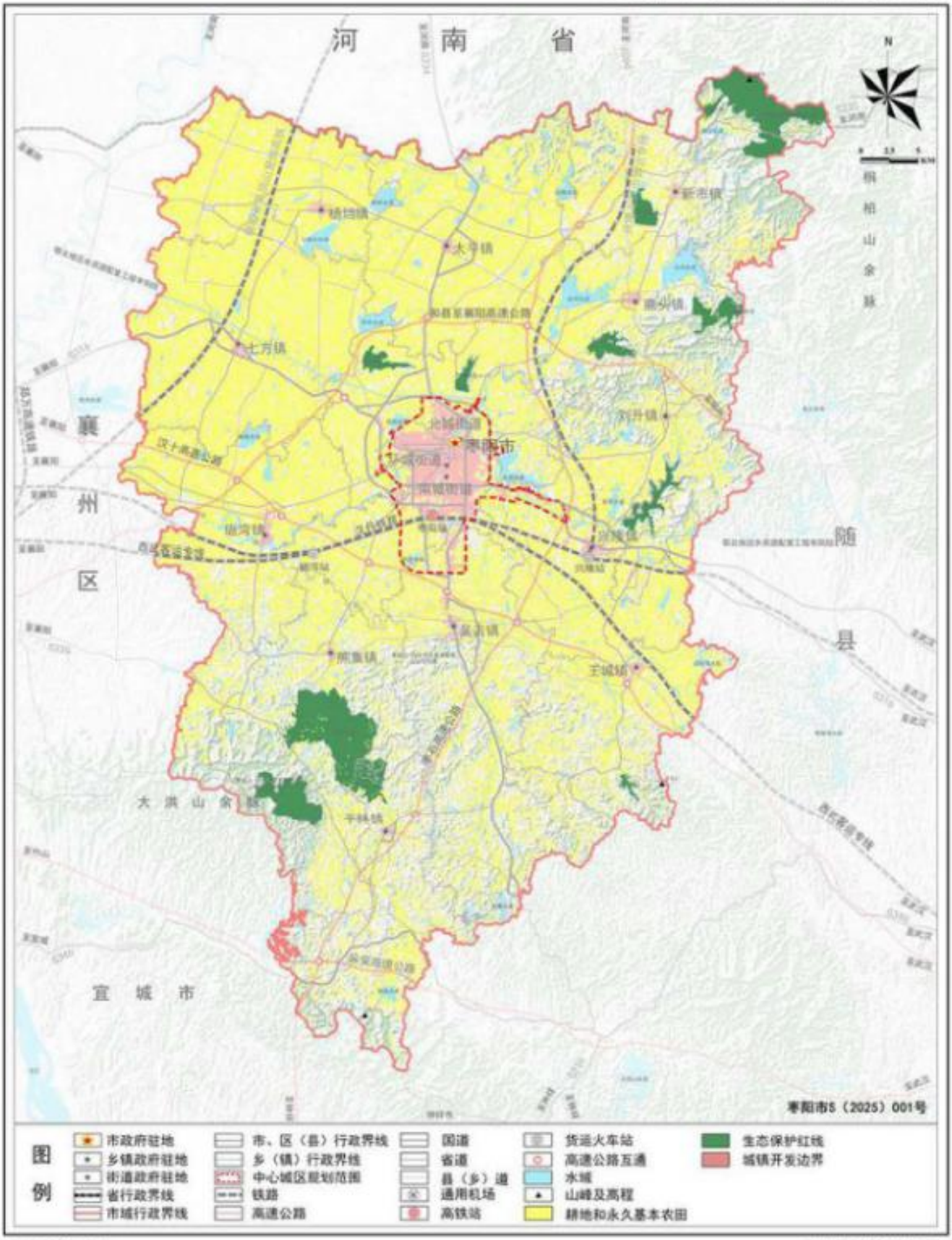

枣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全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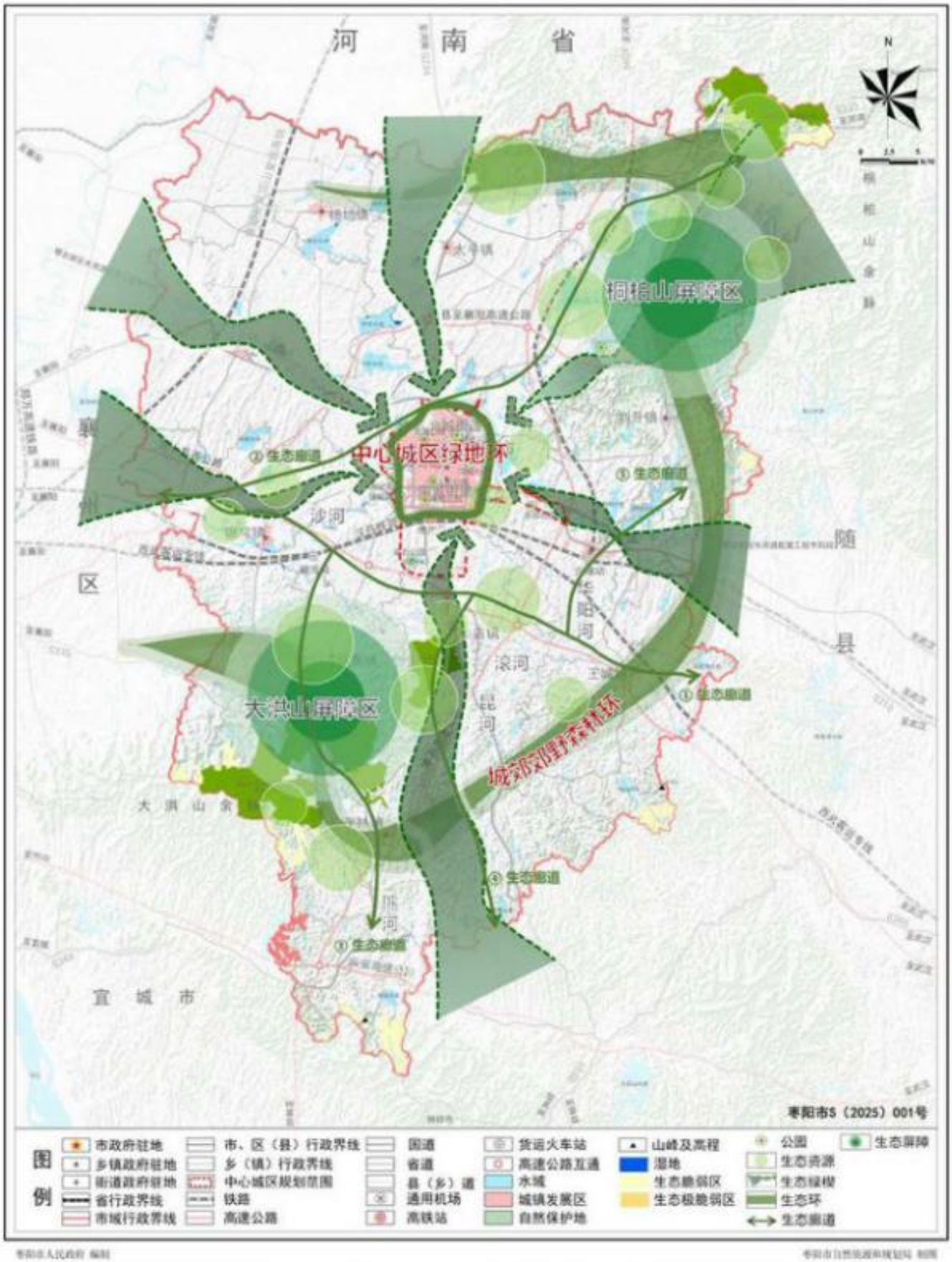

枣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全域农（牧）业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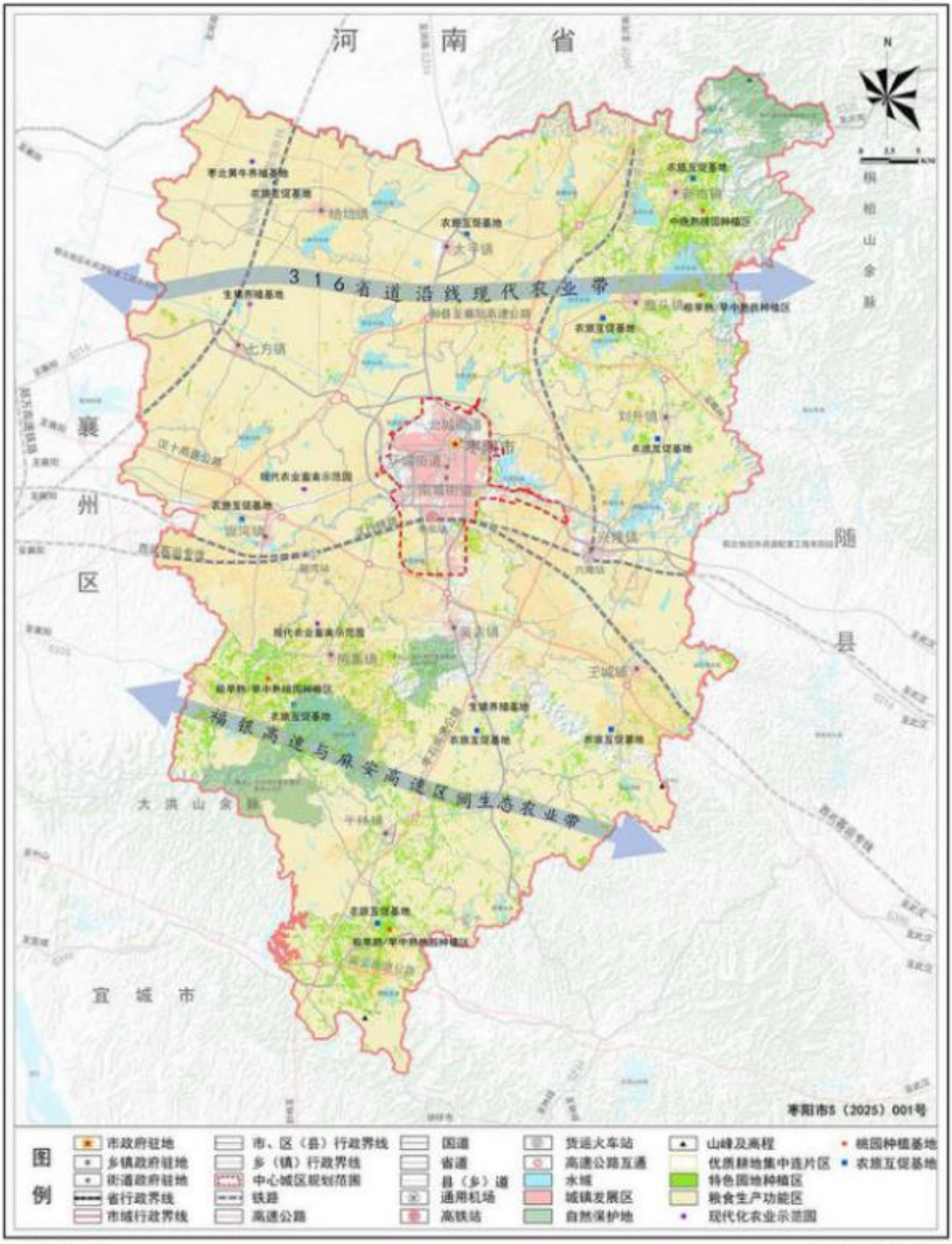

枣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全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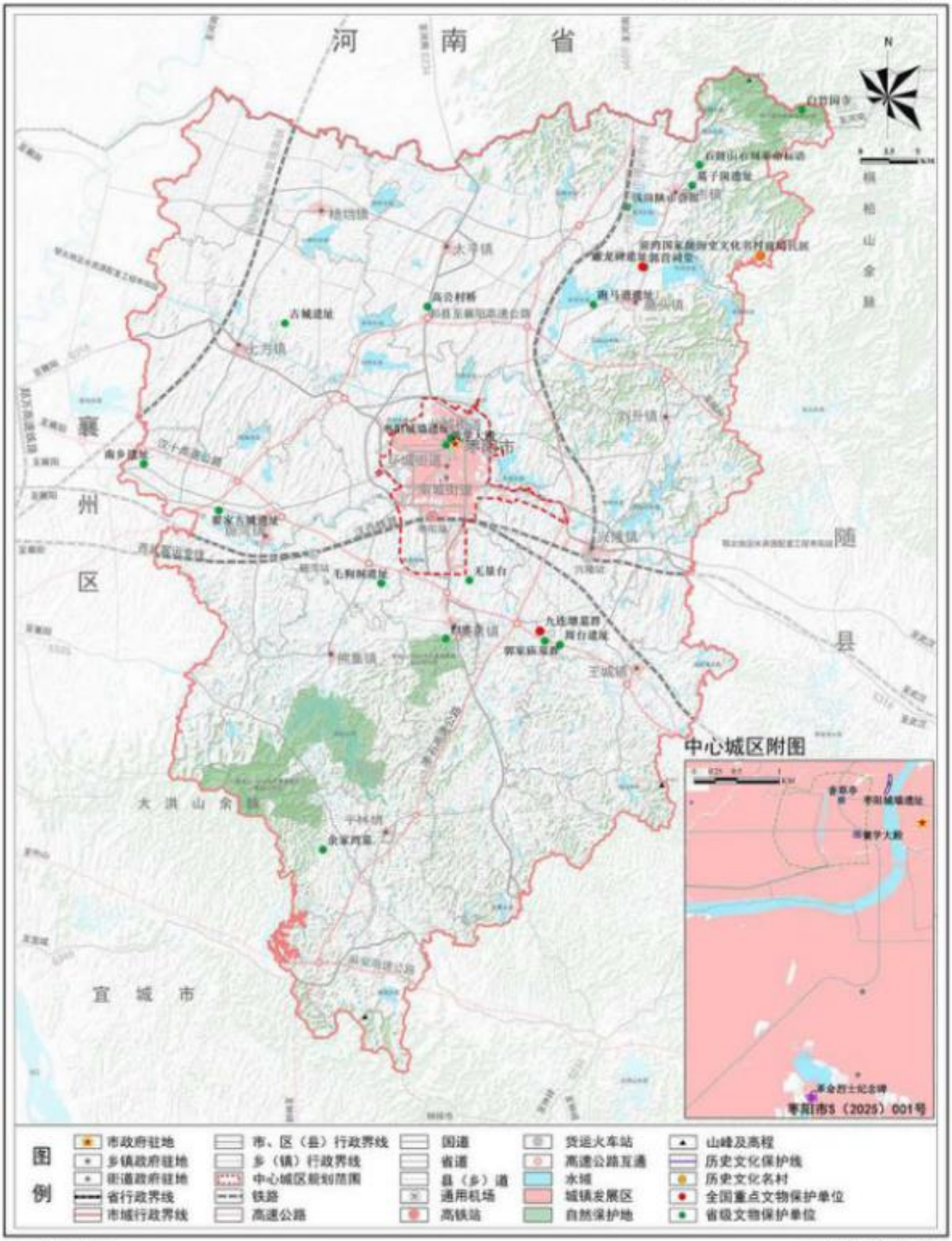

枣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全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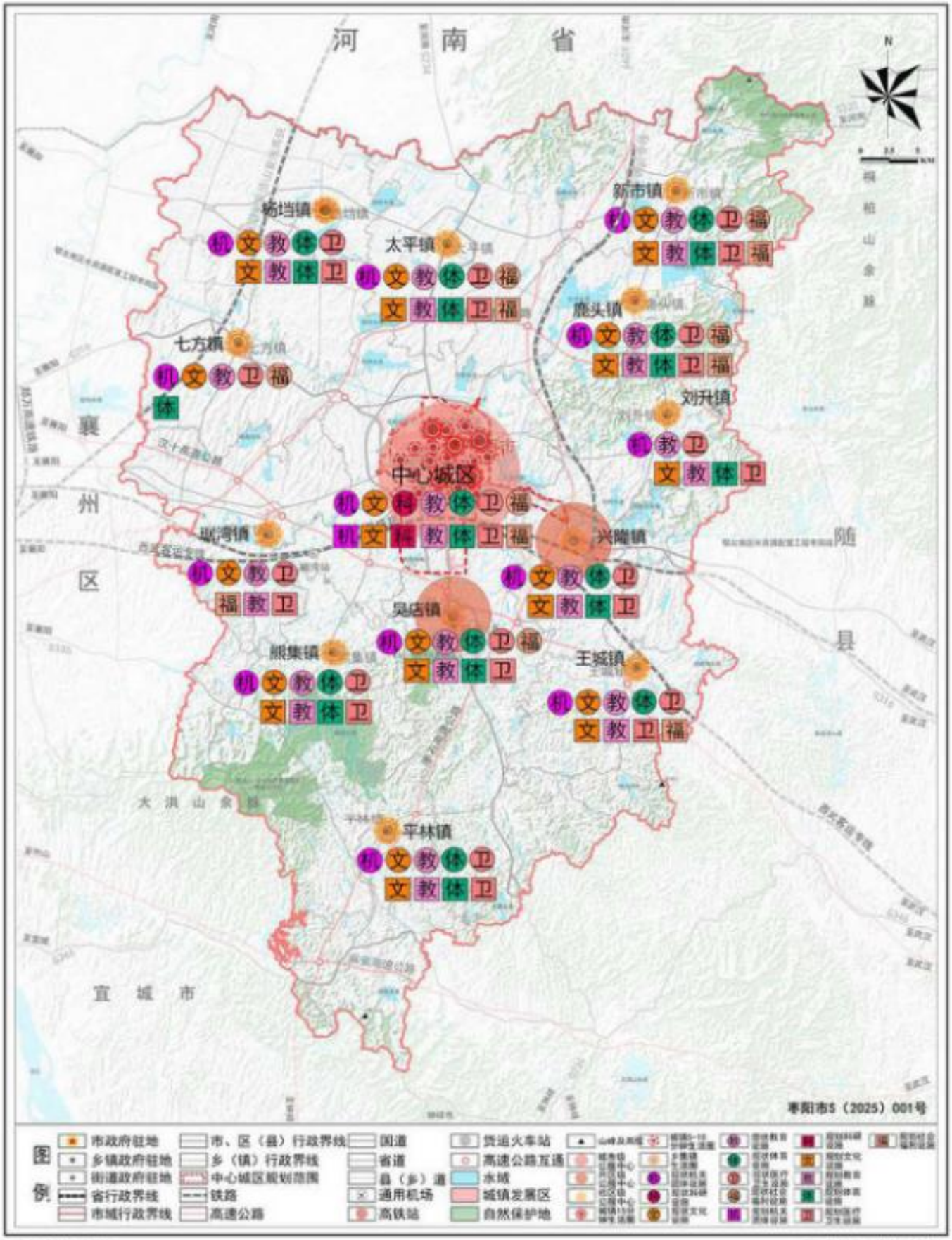

枣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全域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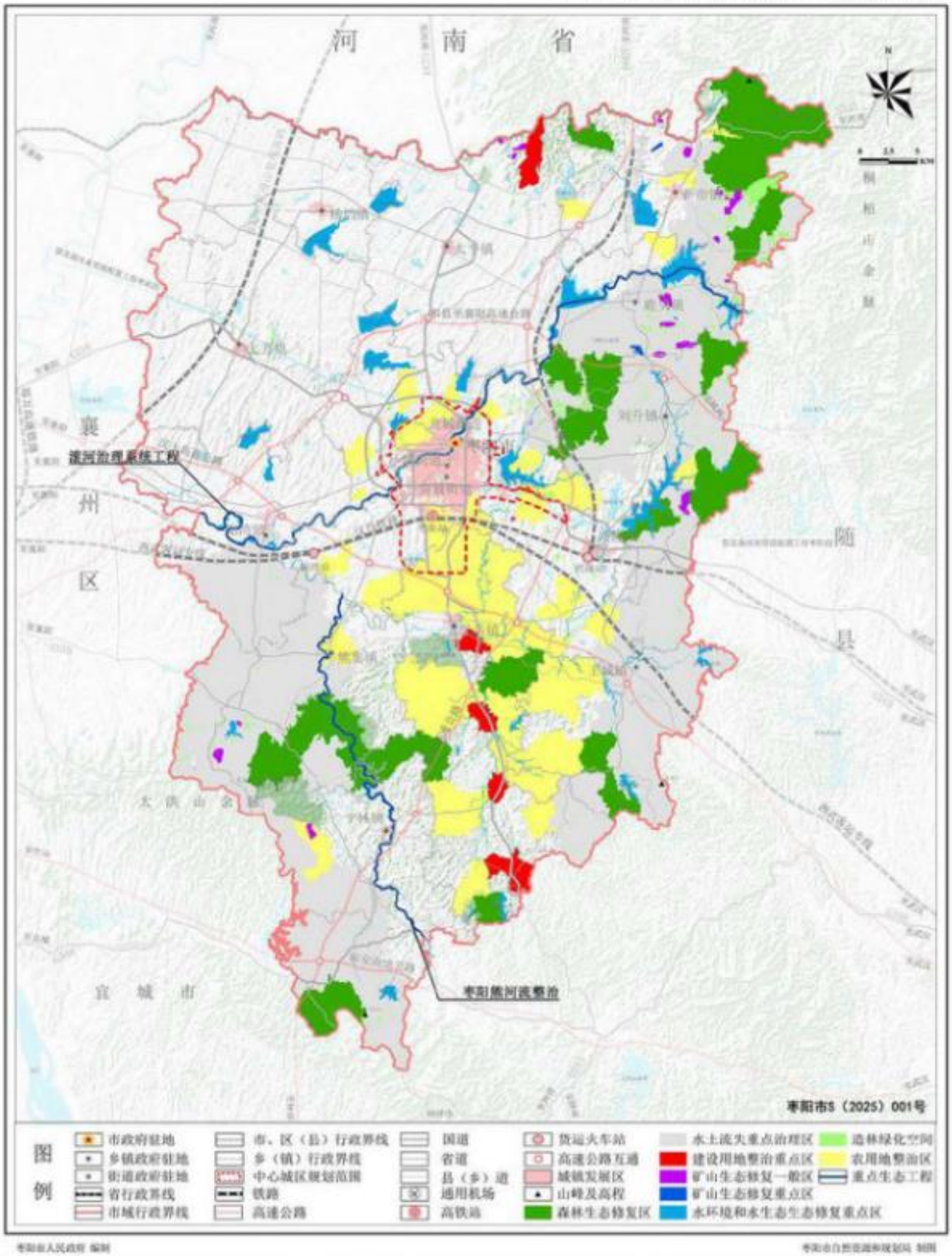

枣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全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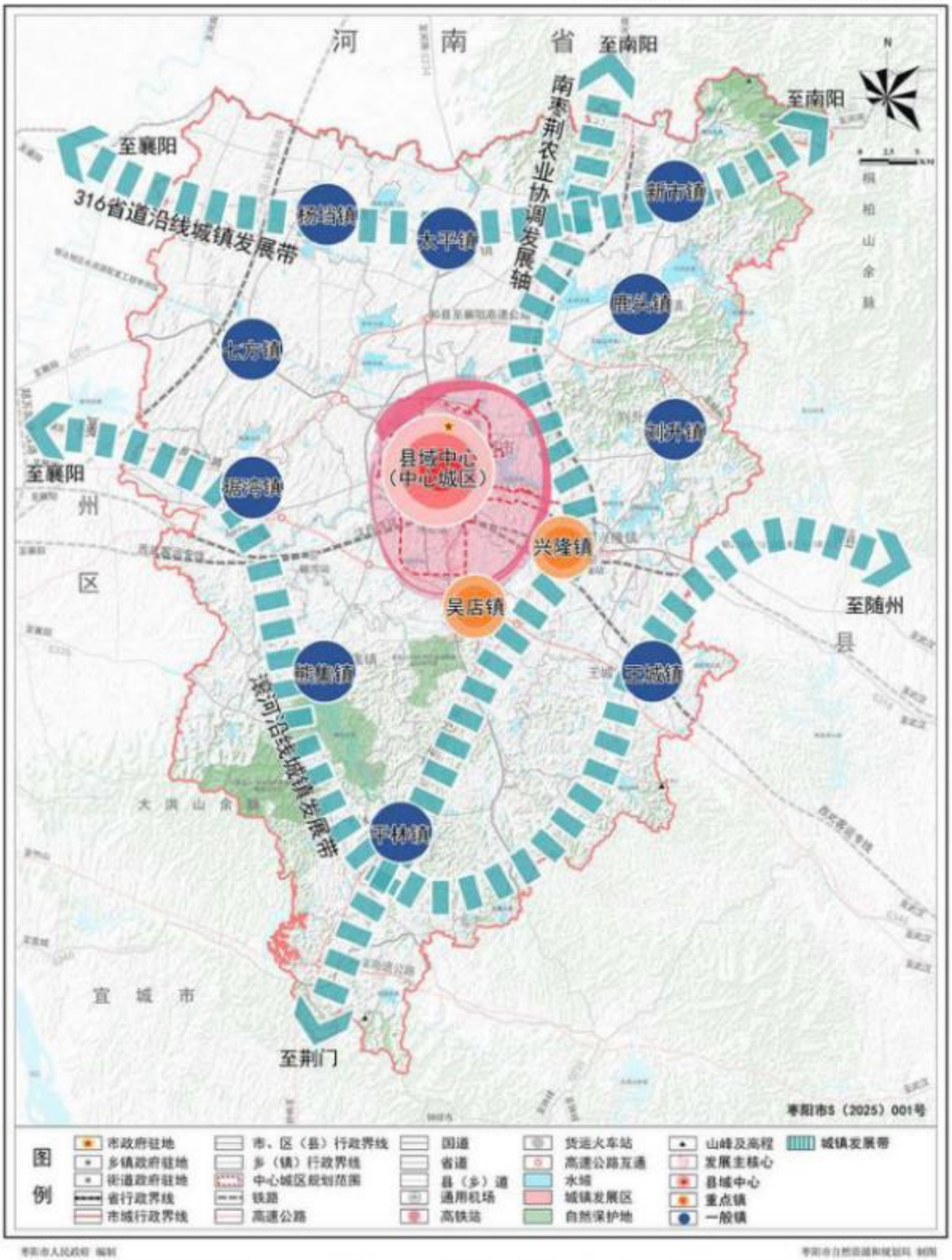

枣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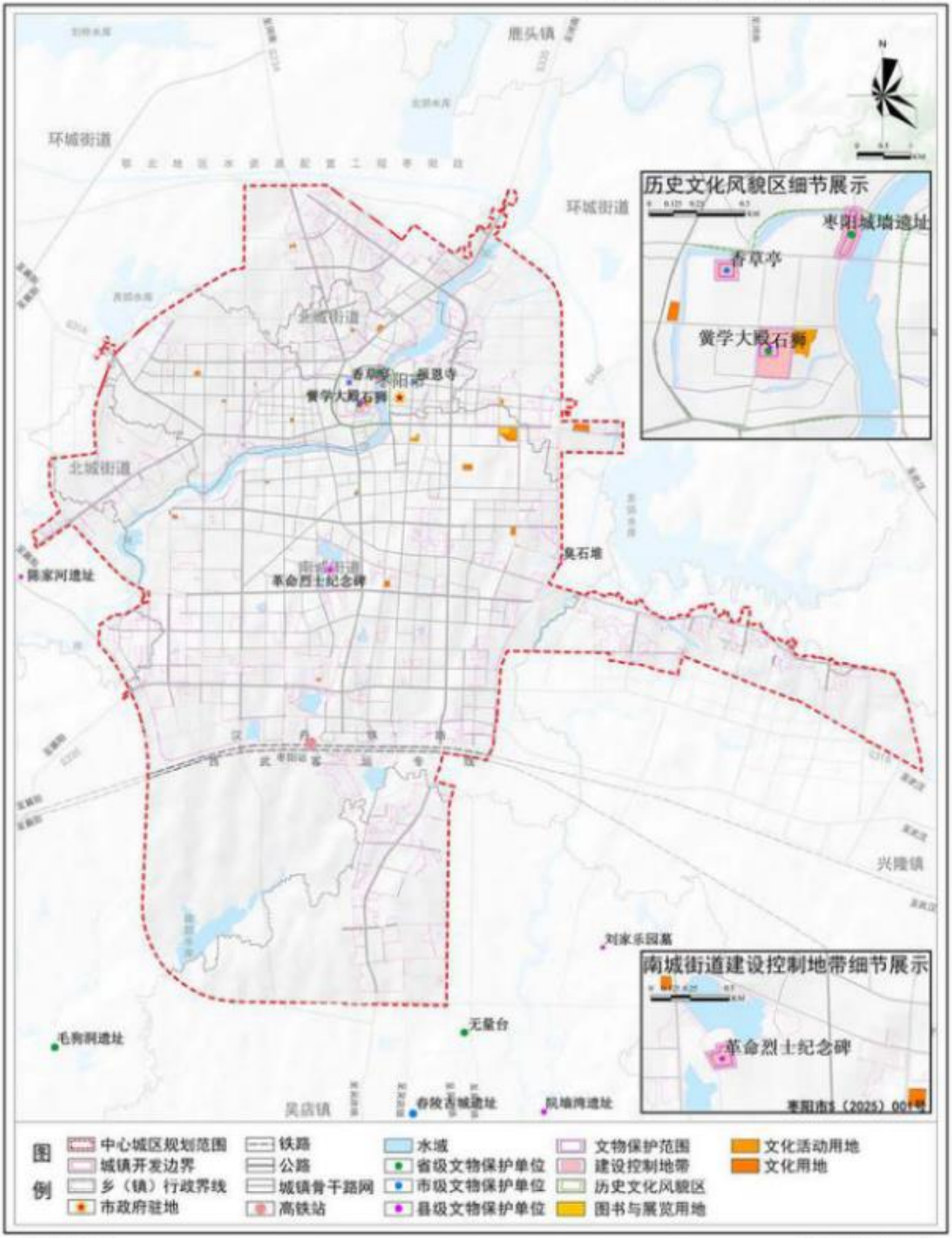

枣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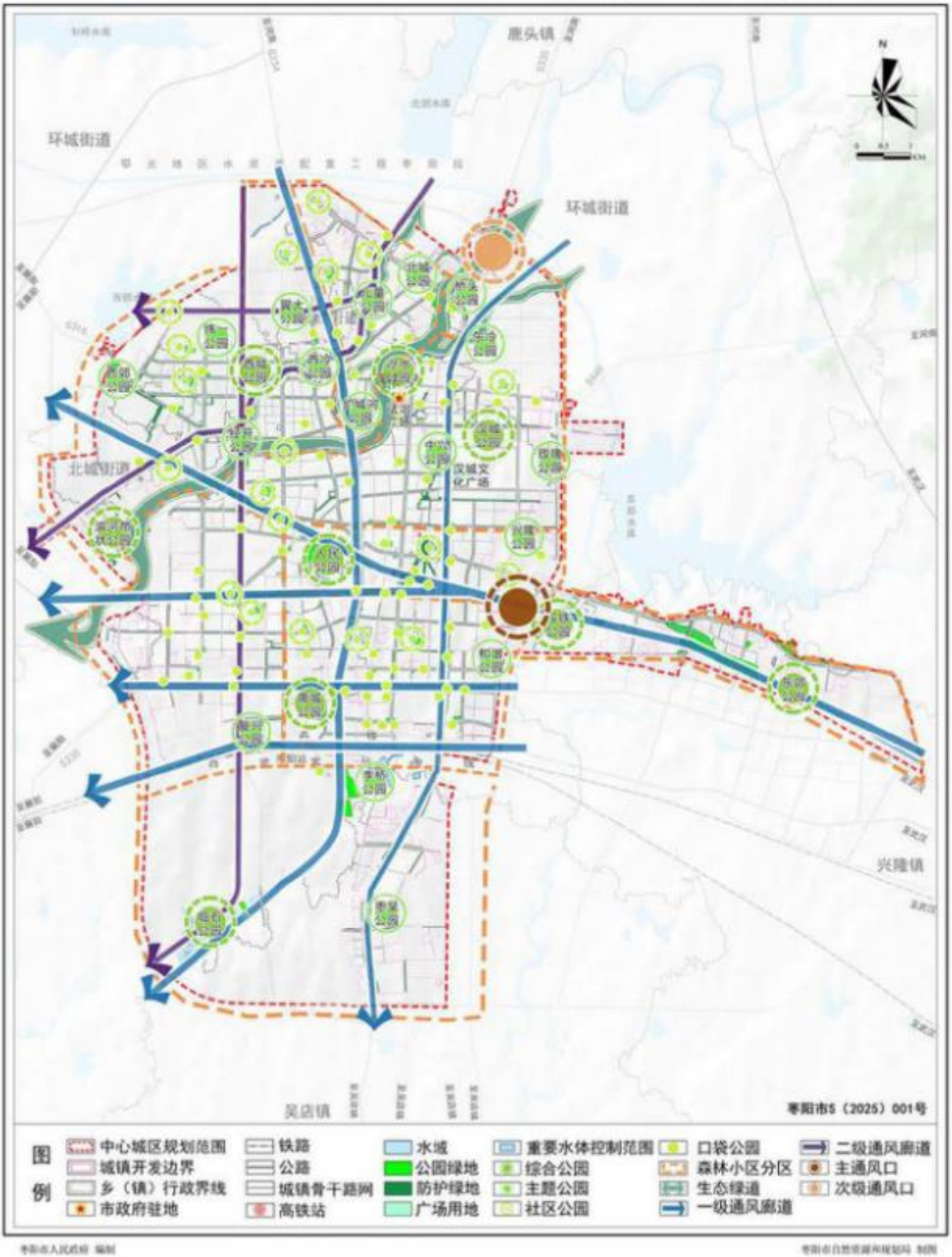

枣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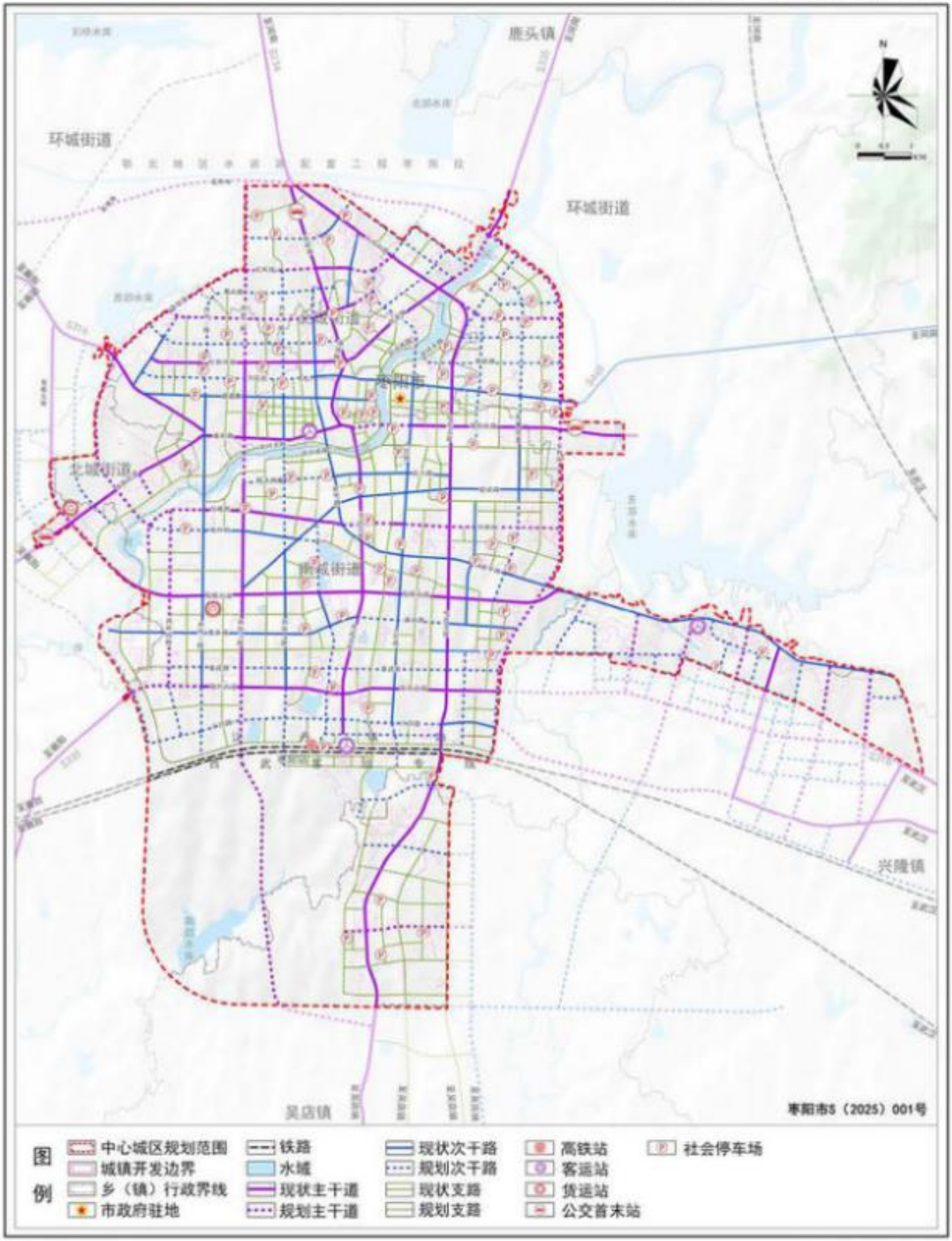

枣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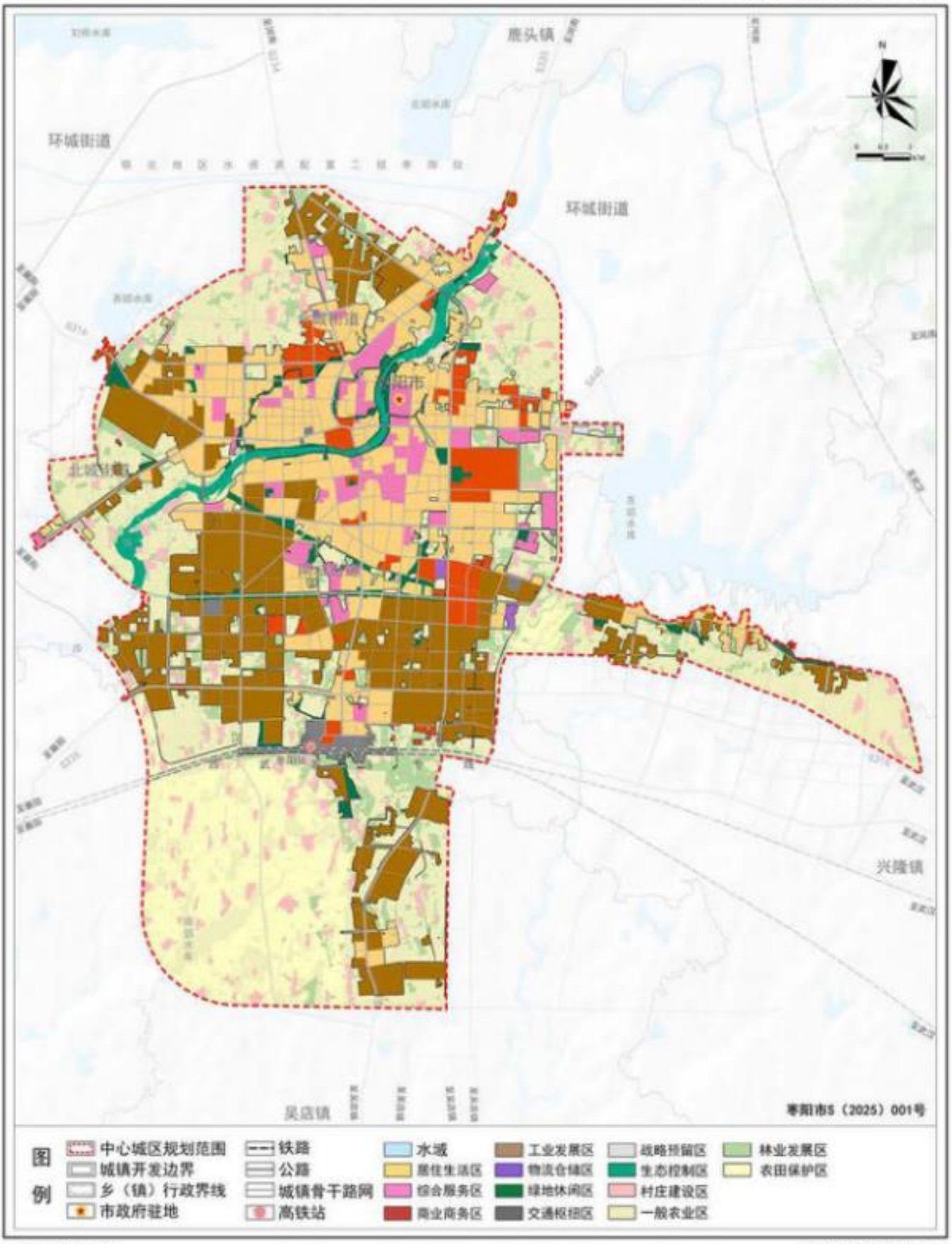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图